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三波）」經費 750 萬元（中央補助 615 萬元、市府自籌款 13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5.30 高市會交字第 11300109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三波）」經費 750 萬元（中央補助 615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13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四）、（六）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 月 9 日第 6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7 日內授工字第 112083153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交通局 615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款 13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追加預算或於 114 年補辦預算及帳務轉正事宜。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弘昇
聯絡電話：(02)87712923
電子郵件：ag5786@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工字第1120831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30564_11208315315_112D206513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案件表，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國土管理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及該署北區、中區、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分工如下：

(一)本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二)本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三)本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

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 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國土管理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三) 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並依本部國土管理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四)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五) 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六、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如貴府尚未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應請貴府就本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儘速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供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查，「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900萬元為上限。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更新、擴充，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

目，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亦可參考本部國土管理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前營建署文號)附件內容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國土管理署公關室、國土管理署主計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A: 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 工程案
A/B: 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10月4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高雄市	左營區	B	校園增設標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三波)	交通局	11,000	9,020	1,980	7,500	6,150	1,350	<p>1. 本案原則區列中央協助款6,15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其實際經費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p> <p>2. 本案係屬新增案件。</p> <p>3. 請確實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p> <p>4. 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段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p> <p>5. 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一)(二)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能作環校範圍內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段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及僅能作行人通行空間翻拓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p> <p>6. 本案含3個路口,其中(經)路口(重慶橋)及非屬都市計畫範圍(需拆除、編號一新橋街/善置路305巷)已於112.10.11核定(高雄市左營區利國國民小學南屏路與新南路通學步道路改善工程計畫);編號5非屬都市計畫範圍;編號8已於112.5.5核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小、八德路及文中街通學步道路改善工程計畫);編號10已於112.5.29核定(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福德街143巷通學步道路改善工程計畫)。</p> <p>7. 提案計畫建議檢附(學生到校使用交通運具比率表),針對步行上學生通學動線沿線改善安全行走空間,並建議應優先設置實體分隔型人行道,方能構築成真正之安全通學廊道,建議增加對向車接及路口改善。</p> <p>8. P.5,計畫範圍應附改善處理現況改善後規劃平面示意圖。</p> <p>9. P.15,工作經費預估為1,100萬元,應列數量及工作內容,以利審視。</p> <p>10. 計畫書書附件工程經費預算表及時程。</p> <p>11. 建議配合行人專用號誌,設置及改善標誌及標線,增設號誌設置管線應妥善處理,避免雜露影響都市景觀,校門口新標誌應與各校通學步道路改善計畫配合辦理。</p> <p>12. 路口改善如涉及土建工程、無障礙坡道、行算線縮短、路口處角加大等,應一併改善。</p>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類型：校園類案件

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三波)

提案計畫書

申請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實際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補助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內政部 112.11.7 內授國工字第 1120831531 號函送審查案件表

意見回應對照表

項次	審查意見	意見回復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 6,150 仟元, 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知悉。
2	本案係屬新增案件。	知悉。
3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 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 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遵照辦理。
4	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本案申請係以校園前路口新設號誌為主, 後續將配合工程一併檢視路口相關標誌標線之完整性。
5	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二)—2 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 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 原則不予全額協助。	知悉。
6	本案含 13 個路口, 其中 4 個路口(重複補助及非屬都市計畫範圍)需剔除, 編號一新南街/華夏路 305 巷已於 112.10.11 核定(高雄市左營勝利國民小學南屏路與新南路通學步道改善工程計畫); 編號 5 非屬都市計畫範圍; 編號 8 已於 112.5.5	遵照辦理, 已刪除重複補助(編號 1、8、10)及非屬都市計畫範圍(編號 5)路口。

	核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小八德路及文中街通學步道改善工程計畫)；編號10已於112.5.29核定(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福德街143巷通學步道改善工程計畫)。	
7	提案計畫建議檢附(學生到校使用交通運具比率表)，針對步行上學生通學動線沿線改善安全行走空間，並建議應優先設置實體分隔型人行道，方能構築成真正的安全通學廊道，建議增加對向串接及路口改善。	遵照辦理，已於P.14-P.21補充學生到校使用交通運具比率表。
8	P.5，計畫範圍應附改善處現況及改善後規劃平面示意圖。	遵照辦理，已補充於P.9-P.13。
9	P.15，工作經費預估為1.100萬元，應列數量及工作內容，以利審視。	遵照辦理，修正總經費為750萬元，預計工作內容及數量已補充於P.21。
10	計畫書未附工程經費預算表及時程。	遵照辦理，已補充於P.23-P.24。
11	建議配合行人專用號誌，設置及改善標誌及標線，增設號誌設置管線應妥善處理，避免裸露影響都市景觀，校門口新設號誌應與各校通學步道改善計畫配合辦理。	遵照辦理，後續將視號誌桿位設置位置評估設置行人專用號誌。
12	路口改善如涉及土建工程、無障礙坡道、行穿線退縮、路口截角加大等，應一併改善。	本案申請係以校園前路口新設號誌為主，後續將配合工程一併檢視路口相關標誌標線之完整性。

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

計畫性質：A 規劃設計類 B 工程類 A+B 規劃設計與工程類

承辦單位	科室	交通工程科	電話	07-2299825#604
	傳真	07-2299882	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7 樓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道路養護整建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生態路網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打造綠色運輸系統-建置自行車路網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街道幸福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型塑城鄉人文地景街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市街道市容管理及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無障礙系統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照顧環境建置			
實施期程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經費需求	申請補助	6,150,000 元	配合款	1,350,000 元
	總經費	7,500,000 元		
計畫內容摘要	<p>計畫緣起：</p> <p>據交通部道路安全督導委員會統計，近 10 年我國道路交通事故，約 90% 的死傷事故為機車涉入事故。其中，約有三分之一事故當事人為 18-24 歲的年輕族群，顯示年輕機車族群（多為大專院校學生）常暴露之大專院校周邊道路實為亟需關注並著手改善處；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多以搭乘大眾運輸、步行或自行車為主要通勤方式，故校園周邊道路之安全更顯重要，以落實人本交通環境、保護交通弱勢族群用路安全。</p> <p>故為維護學生通學需求，先從點的安全做起，針對車流量大、主幹道上等車流不易停讓行人優先通行之校園前，增設號誌(含行人號誌)，透過號誌直接管制路口車流，以供學生安心、安全過馬路，並減少導護、志工、義交協助管制人力。</p> <p>進而向外延伸至線的改善，檢討校園周圍安全步行之空間，如設置人行道、增設降速設施、加強違規取締等，以強化提醒與規範用路人，行經學校周邊應減速慢行，達到提升校園安全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範圍(基地位置及規模)：本市各級學校(中小學)之校門口。 計畫目標：配合學校規劃之通行動線，於校門口增設號誌，並檢討路口交通標誌標線之完整性，以保障學生通行安全。 工作項目： 配合通學動線，於校門口增設三色+行人專用號誌(含觸控)。 預期效果及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通學動線上之各項硬體設施，可讓家長更放心學生走路上學，進一落實「學童走路上學」政策。 學生通過路口時，藉由號誌管制，可減少現場指揮人力，以助減輕導護人力不 			

	足問題。 3. 提高用路人行經學校，應減速慢行，禮讓學生，有助提升學生通學安全。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蘇子茜	辦事員	07-229925#604	chien22@kcg.gov.tw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

目錄

壹、	計畫摘要.....	7
貳、	計畫緣起及目標.....	7
參、	計畫範圍.....	8
肆、	預期效果及影響.....	22
伍、	工作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23
附錄：	連絡人員名冊.....	23

壹、計畫摘要

為保障學生通學安全，配合學校需求於校門口增設號誌(含行人號誌)，透過號誌直接管制路口車流，以供學生安心、安全過馬路，並減少導護、志工、義交協助管制人力。

貳、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計畫緣起

據交通部道路安全督導委員會統計，近10年我國道路交通事故，約90%的死傷事故為機車涉入事故。其中，約有三分之一的事務當事人為18-24歲的年輕族群，顯示年輕機車族群(多為大專院校學生)常暴露之大專院校周邊道路實為亟需關注並著手改善處；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多以搭乘大眾運輸、步行或自行車為主要通勤方式，故校園周邊道路之安全更顯重要，以落實人本交通環境、保護交通弱勢族群用路安全。

故為維護學生通學需求，先從點的安全做起，針對車流量大、主幹道上等車流不易停讓行人優先通行之校園前，增設號誌(含行人號誌)，透過號誌直接管制路口車流，以供學生安心、安全過馬路，並減少導護、志工、義交協助管制人力。

後續進而向外延伸至線的改善，檢討校園周圍安全步行之空間，如設置人行道、增設降速設施、加強違規取締等，以強化提醒與規範用路人，行經學校周邊應減速慢行，達到提升校園安全之目標。

二、計畫目標

校門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及搭配行穿線、降速措施、乃至違規取締設備等硬體建設之完整性，以保障學生通行安全。

參、計畫範圍

一、計畫範圍

第三波優先提報8所學校(9處路口)進行號誌設置及周邊標誌標線改善，名單如下：

	學校	號誌設置地點	施作項目
1	前鎮區	新銜路校門口	
	前鎮國中		行人號誌
2	茄苳區	濱海路校門口	三色號誌
	茄苳國中		行人號誌
3	岡山區	壽華路/壽華路52巷	三色號誌
	壽天國小		行人號誌
4	仁武區	澄觀路校門口	三色號誌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5	大樹區	九曲路三岔路口	三色號誌
	九曲國小		行人號誌
6	鳳山區	瑞春街/瑞聖街	三色號誌
	福誠國小		行人號誌
7	三民區	四平街與嫩江街、察哈爾街109巷	三色號誌
			行人號誌
	十全國小	察哈爾街109巷十全國小側門口	三色號誌 行人號誌
8	小港區	孔明街校門口	三色號誌
	明義國小		行人號誌

二、現況說明與改善措施彙整表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路口	路口現況	改善措施示意圖
1	前鎮區	前鎮國中	新銜路校門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行人觸動。 ● 行穿線調整，增設路口機慢機停等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路口	路口現況	改善措施示意圖
2	茄萣區	茄萣國中	濱海路四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三色號誌，增設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行人觸動。 ● 行穿線調整，增設路口機慢機停等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路口	路口現況	改善措施示意圖
3	岡山區	壽天國小	壽華路與壽華路52巷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三色號誌，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行人觸動。 ● 行穿線調整，增設路口機慢機停等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路口	路口現況	改善措施示意圖
4	仁武區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澄觀路校門口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三色號誌。 ● 增設路口機慢機停等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路口	路口現況	改善措施示意圖
5	大樹區	九曲國小	九曲路三岔路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三色號誌，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行人觸動。 ● 槽化線、行穿線調整。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路口	路口現況	改善措施示意圖
6	鳳山區	福誠國小	瑞春街／瑞聖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三色號誌，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行人觸動。 ● 行穿線調整，增設路口機慢機停等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路口	路口現況	改善措施示意圖
7	三民區	十全國小	四平街與嫩江街、察哈爾街109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三色號誌，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行人觸動。 ● 行穿線調整，增設路口機慢機停等區。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路口	路口現況	改善措施示意圖
8	三民區	十全國小	察哈爾街109巷十全國小側門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三色號誌，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行人觸動。 ● 行穿線調整。

編號	行政區	學校	路口	路口現況	改善措施示意圖
9	小港區	明義國小	孔明街校門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三色號誌，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行人觸動。 ● 行穿線調整，增設路口機慢機停等區。

三、申請校園周邊路口事件數、碰撞構圖及周邊都市計畫圖

(一) 前鎮區前鎮國中



事件數(109~111年)-依事故類別				
	事故類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新銜路與康定路	A1	0	0	0
	A2	2	1	2
	A3	1	0	1

事件數(109~111年)-依事故型態				
	事故類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新銜路與康定路	側撞	2	1	0
	擦撞	0	0	1
	交叉撞	0	0	0
	行人涉入	0	0	2
	其他	1	0	0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縣市	學校	學校總人數(A)	使用交通工具	學生數(B)	運具比率(B)/(A)
高雄市	前鎮國中	515	步行	92	17.86%
			機車	248	48.16%
			汽車	28	5.44%
			自行車	126	24.47%
			大眾運輸	21	4.08%

(二) 茄萣區茄萣國中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縣市	學校	學校總人數(A)	使用交通工具	學生數(B)	運具比率(B)/(A)
高雄市	茄萣國中	439	步行	9	2.05%
			機車	125	28.47%
			汽車	45	10.25%
			自行車	236	53.76%
			大眾運輸	24	5.47%

(三) 岡山區壽天國小						
						
事件數(109~111年)-依事故類別						
	事故類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壽華路/ 壽華路 52巷	A1	0	0	0		
	A2	0	0	1		
	A3	0	0	0		
事件數(109~111年)-依事故型態						
	事故類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壽華路/ 壽華路 52巷	側撞	0	0	1		
	擦撞	0	0	0		
	交叉撞	0	0	0		
	行人涉入	0	0	0		
	其他	0	0	0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縣市	學校	學校 總人	使用交 通工具	學生數 (B)	運具比 率	
高雄市	壽天國小	1049	步行	109	10.39%	
			機車	520	49.57%	
			汽車	400	38.13%	
			自行車	6	0.57%	
			大眾運輸	3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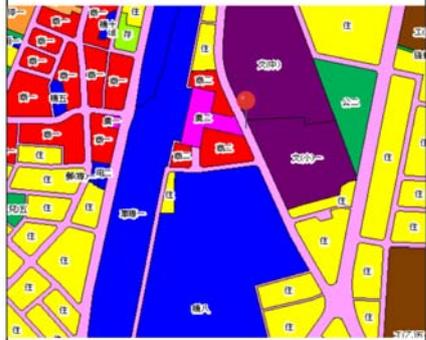
(四) 仁武區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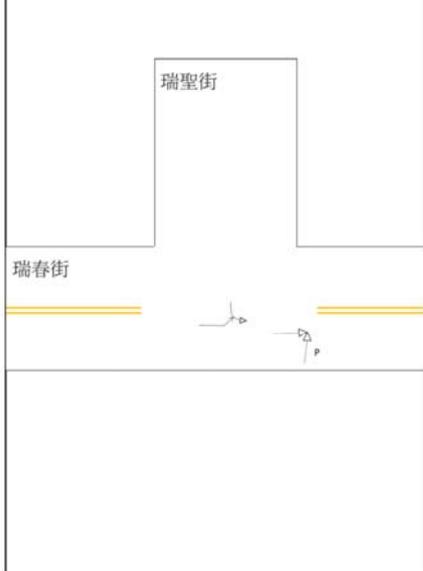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縣市	學校	學校 總人	使用交 通工具	學生數 (B)	運具比 率
高雄市	市立仁武 特殊教育 學校	119	校車	115	96.64%
			自行接送	4	3.36%

(五) 大樹區九區國小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縣市	學校	學校總人數	使用交通工具	學生數 (B)	運具比率
高雄市	九曲國小	547	步行	153	27.97%
			機車	286	52.29%
			汽車	87	15.90%
			自行車	0	0.00%
			大眾運輸	21	3.84%

(六) 鳳山區福誠國小					
					
事故件數(109~111年)-依事故類別					
		事故類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瑞春街/ 瑞聖街	A1		0	0	0
	A2		0	2	0
	A3		0	0	0
事故件數(109~111年)-依事故型態					
		事故類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瑞春街/ 瑞聖街	側撞		0	0	0
	擦撞		0	1	0
	交叉撞		0	0	0
	行人涉入		0	1	0
	其他		0	0	0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縣市	學校	學校 總人	使用交 通工具	學生數 (B)	運具比 率
高雄市	福誠國小	590	步行	100	16.95%
			機車	392	66.44%
			汽車	98	16.61%
			自行車	0	0.00%
			大眾運輸	0	0.00%

(七) 三民區十全國小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縣市	學校	學校總人數	使用交通工具	學生數 (B)	運具比率
高雄市	十全國小	986	步行	439	44.52%
			機車	358	36.31%
			汽車	174	17.65%
			自行車	10	1.01%
			大眾運輸	5	0.51%

(八) 小港區明義國小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縣市	學校	學校總人數(A)	使用交通工具學生數(B)	運具比率(B)/(A)	
高雄市	明義國小	492	步行	45	9.15%
			機車	347	70.53%
			汽車	100	20.33%
			自行車	0	0.00%
			大眾運輸	0	0.00%

四、路口預計改善措施統計表

序	行政區	學校	設置地點	工項	新設三色號誌	新設行人專用號誌	新設大型行人專用號誌	新設停止線	新設行穿線	行人開動	機車停車等區	剷除停車字及黃網	補畫標線
1	前鎮區	前鎮國中	新街路校門口	行人號誌		1				1	1		
2	茄萣區	茄萣國中	濱海路四段	三色號誌、行人號誌	1		1		1	1	1	1	
3	岡山區	壽天國小	壽華路壽華路52巷口	三色號誌、行人號誌	1		1		1	1	1	1	1
4	仁武區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澄觀路校門前	三色號誌	1						1		1
5	大樹區	九曲國小	九曲路三岔路口	三色號誌、行人號誌	1		1	1	1	1	1	1	1
6	鳳山區	福誠國小	瑞春街/瑞聖街口	三色號誌、行人號誌	1	1			1	1	1	1	1
7	三民區	十全國小	四平街與嫩江街、察哈爾街109巷	三色號誌、行人號誌	1	1				1	1	1	1
8	三民區	十全國小	察哈爾街109巷十全國小側門口	三色號誌、行人號誌	1	1		1		1	1		
9	小港區	明義國小	孔明街校門口	三色號誌、行人號誌	1		1		1	1	1	1	1
合計					8	4	4	2	5	8	9	6	6

五、預計執行期程

本案標誌標線號誌工程由本府交通局辦理，預定於113年7月底前完工。

序號	工作項目	起迄時間
1	辦理墊付與工程發包	113.1~113.3
2	派工施作及累計完成3處以上路段(口)改善	113.3~113.5
3	派工施作及累計完成6處以上路段(口)改善	113.5~113.6
4	派工施作及累計完成9處以上路段(口)改善	113.6~113.7
5	驗收及結案付款	113.7~113.9

肆、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完善通學動線上之各項硬體設施，可讓家長更放心學生走路上學，進一落實「學童走路上學」政策。
- 二、學生通過路口時，藉由號誌管制，可減少現場指揮人力，以助減輕導護人力不足問題。
- 三、配套之交通設施如行人穿越道標線、行人專用號誌，可提醒用路人行經學校周邊，應減速慢行，禮讓學生，有助提升學生通學安全。

伍、 工作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本案號誌工程含施工費、間接工程費用、設計監造費等，經費需求為新臺幣 735 萬元，標誌標線改善經費為新臺幣 15 萬元，合計 750 萬元。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款為新臺幣 615 萬元，本府自籌新臺幣 135 萬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1	增設號誌工程 (含施工費、間接工程費用、設計監造費等)	735 萬元
2	標誌、標線相關工程(行穿線、停止線等)	15 萬元

註：依財力劃分，本市可申請補助比例為 82%，其餘為自籌部分

附錄：連絡人員名冊

	科室	姓名/職稱	專長	電話	備註
1	高雄市政府交通工程科	劉力銘科長	交通工程	07-2299825#601	
2	高雄市政府交通工程科	李尚輯股長	交通工程	07-2299825#614	
3	高雄市政府交通工程科	蘇子茜辦事員	交通工程	07-2299825#604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工項設置檢核表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計畫名稱：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三波)						
■計畫(工程)長度：_____M ■計畫(工程)平均寬度：_____M ■計畫(工程)面積：_____M ² ■計畫(工程)總經費：_____7,500,000_____元 ■平均單位造價_____元						
項次	工程項目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	實體分隔型人行道	M	-	-	-	
1	路段 A	M	-	-	-	長_____M；寬_____M；(新增、拓寬或更新)
2	路段 B	M	-	-	-	長_____M；寬_____M；(新增、拓寬或更新)
3	路段 C	M	-	-	-	長_____M；寬_____M；(新增、拓寬或更新)
二	標線型人行道	M	-	-	-	
三	廣場、人行空間	M	-	-	-	
四	公園人行空間	M	-	-	-	
五	既有道路護欄整建	M	-	-	-	長_____M；寬_____M
六	共同管(線)溝	M	-	-	-	長_____M；寬_____M
七	欄杆	M	-	-	-	
八	圍牆	M	-	-	-	
	小計		-	-	-	
其他	增設號誌工程(含施工費、間接工程費用、設計監造費等)	處	8	668,750	5,350,000	
	增設行人號誌工程(含間接工程費用、設計監造費等)	處	8	250,000	2,000,000	
	標誌標線工程	處	9	16,666.6	150,000	
	小計				7,500,000	
	總申請金額				7,500,000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三波）」	6,150,000	1,350,000	7,500,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於 113 年追加預算或於 114 年補辦預算
總計	6,150,000	1,350,000	7,500,000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高雄市公車路線整合規劃暨費率一致研究計畫」，經費總計 400 萬元（中央補助 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交字第 11300115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高雄市公車路線整合規劃暨費率一致研究計畫」，經費總計 400 萬元（中央補助 2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400 萬元，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1 月 8 日路運計字 1120168422 號函暨 113 年 1 月 18 日路運計字 113000453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200 萬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2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公路局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玉蘭
電話：07-3613161分機303
傳真：07-3653704
電子信箱：yula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路授高市監運字第1130004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款時程預定表) (請款時程預定表_113D2000883-01.odt)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定稿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1月16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1331062200號函。
- 二、本次貴府函送計畫共2案如下：
 - (一)市區汽車客運運價票差補貼(112KHB01)。
 - (二)高雄市公車路線整合規劃暨費率一致化研究計畫(112KHA03)。
- 三、前揭計畫本局業以113年1月8日路運計字第1120168422號函核定在案，貴府本次所送定稿計畫書與本局核定內容相符，請貴府依計畫執行，並依訂時程(如附件)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運輸組、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局長 陳 文 瑞

高雄市區監理所所長

決行

裝



訂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清濱
電話：02-23070123分機35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ingszone@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20168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本案核定情形) (0_核定情形_V2_113D2001611-01.odt)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112年公運計畫「112年市區汽車客運運價票差補貼」及「高雄市公車路線整合規劃暨費率一致化研究計畫」需求申請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1月2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1252404400號函。
- 二、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於113年1月16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四、本案副請東吳大學錄案辦理計畫管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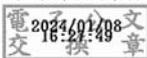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1130109



113001533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東吳大學、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均含附件)



裝

釘



線

**11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第2波計畫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 高雄市公車路線整合規劃暨費率一致化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	112KHA03
核列經費	200萬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辦理高雄市公車路線整合規劃暨費率一致化研究計畫，補助契約金額之85%，並以200萬元為上限。</p> <p>二、辦理內容應包括執行公車路線整合規劃暨費率一致化研究、協助路網整合及費率調整事宜。</p>
說明	<p>一、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以下內容：</p> <p>(一)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p> <p>(二)請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p> <p>(四)請敘明研究方式，並請貴府於規劃調查過程協助規劃單位與合作研究機構召開相關會議，以凝聚共識且持續追蹤，俾利計劃確實執行。</p> <p>三、請貴府於結案時檢附規劃案之結案報告書及電子檔一式。</p>

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高雄市公車路線整合規劃暨
費率一致化研究計畫
需求申請書
定稿計畫書

113 年 1 月 16 日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聯絡人：運輸管理科/吳佩儀
電話：(07) 2299825 分機 507
傳真：(07) 2299823
E-mail：peiyi25@kcg.gov.tw

1

高雄市公車路線整合規劃暨費率一致化研究計畫

壹、計畫緣起

目前高雄市轄管公車路線共有 151 條，其中縣市合併後公路局移撥本市路線共 37 條（義大客運 6 條、高雄客運 31 條），多年來路線未全面整合，部分路段重疊及番號命名方式過多（六種），收費方式亦多達五種，造成民眾搭乘不易及資源浪費。故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本市將推動「公車路線整合及城鄉票價一致化」，整合本市公車路線命名、番號及收費標準，目標以減少本市偏鄉民眾及社會弱勢乘車負擔，維持其基本民行，並透過路網調整維持大眾運輸永續經營，並提供市民更多乘車選擇，進一步提升本市公車運量及績效。

貳、計畫依據及方向

1. 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一一〇—一一三年）」辦理，屬「規劃、調查與研究」整體規劃與研究項目，並有助於公共運輸運量增加、公共運輸路網整合、永續公共運輸之財源、改善公車收費機制。
2. 另依據「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交通部 112.3.7）政策方向如下：
 - （1）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一一〇—一一三年），推動交通平權，縮小區域差距，優先建設中南部離島公共運輸環境，包括加速補助電動公車路網、新闢公車路線虧損補貼、提升公運路網銜接完整性等。

- (2) 透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112-114)，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減輕民眾通勤交通負擔，規劃通勤公共運輸票證整合方案，促進全國各地公共運輸之發展。
- (3) 綜上，交通部擬訂之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推動內容不單僅是公共運輸通勤月票，亦兼顧考量台灣南北部公共運輸基礎環境落差及城鄉公共運輸服務落差，為縮小台灣南北區域發展不均衡及平衡城鄉差距，以落實交通平權。
3. 爰本市擬訂三大配套方案「公車路網捷運化、公車電動化、城鄉票價一致化」，期能獲得中央經費支持，以期實質減輕通勤負擔及交通永續方向推動。其中執行方向如下：
- (1) 原公路客運移撥路線里程長，採里程計費上車即須付 26 元至 32 元，較市區公車每段次 12 元高出很多，偏鄉交通民眾交通負擔較市區高很多。為降低偏鄉民眾交通負擔，落實交通平權，計畫將偏鄉客運路線計費方式改為與市區一致，減輕偏鄉民眾交通負擔，同時提升本市公車業者經營公平性。
- (2) 全面整合本市公車路線，改善部分路線重疊率過高及番號命名方式過多之陋習(六種)，優化公車路線，後續進一步推動公車路網捷運化。另隨著電動公車投入營運數量提升，考量充電裝置、場站地點限制及電動公車營運效益，部分場外發車路線之調整亦勢在必行。

參、 計畫內容

1. 因研究涉及高雄市整體公車路網整合及費率制度調整，事涉重大且研究範圍龐大，需具專業能力之團隊協助，故本研究計畫俟獲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一一〇—一一三年）」同意補助經費後，依相關補助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招標及計畫執行等事宜，經費包含執行公車路線整合規劃暨費率一致化研究、協助路網整合及費率調整事宜。
2. 本案預計工項及執行時程如下，預計 113 年年底完成，工項將於備查後即開始執行：

前置研究計畫執行期程		
項次	工項	預計時程
1	本研究案需求擬定及招標文件準備	至 113. 3. 1
2	招標、廠商評選及簽約作業	至 113. 4. 15
3	確認本案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後提送工作計畫書	至 113. 4. 30
4	完成業者訪談、資料收集及資料分析	至 113. 6. 30
5	完成初步路線整合規劃及費率方案建議(含整體經費試算)後提送期初報告書	至 113. 7. 30
6	邀集相關業者、學者及專家進行座談會	至 113. 8. 15
7	依據座談會結論及機關審查意見修正研究報告	至 113. 8. 31
8	邀集業者、驗票機廠商、票證公司確認會議	至 113. 9. 15
9	提送期中報告書	至 113. 9. 30
後續行政作業執行期程		
10	路線番號命名及費率調整行政作業(10-11月) (部分項目或需提審議會)	至 113. 11. 30
	費率表及驗票機程式調整(10-11月)	
	路線圖重製及張貼(10-11月)	
	車頭LED及車機相關設備調整(10-11月)	
	長期宣傳及搭配行銷(10-11月)	
	路線調整及費率一致化正式開始實施	113. 12. 1
11	提送期末報告書並結案	至 113. 12. 31

肆、 經費需求與用途

本計畫總經費 400 萬元，依本計畫所定地方政府各財力等級之自籌款比率規範核定補助比例(中央補助 85%、地方自籌 15%)，惟每案以 200 萬元為補助上限。爰本計畫分別由中央補助 200 萬元及地方自籌 200 萬元(中央補助 50.0%、地方自籌 50.0%)，尚符合補助比例原則。

1. 計畫經費配置(預估)

內容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計(元)
高雄市公車路線分布、重疊度現況研究	500,000	1 式	500,000
各公車路線使用者搭乘起訖點、公共運輸熱點及高雄市各地區產學業發展現況分析	1,000,000	1 式	1,000,000
費率一致化及票價調整方案評估、補貼經費試算及相關民意調查分析	1,000,000	1 式	1,000,000
辦理公民咖啡館、業者座談會及專家學者研討會蒐集相關意見	500,000	1 式	500,000
提出公車路線整合方案研擬、費率一致化及票價調整策略及相關推動模式制訂	500,000	1 式	500,000
協助機關執行相關調整行政作業	500,000	1 式	500,000
總價			4,000,000

2. 預算需求

項目	中央補助金額	地方自籌	總預算需求
高雄市公車路線整合規劃暨費率一致化研究計畫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4,000,000 元
	50.0%	50.0%	100%

伍、 預期目標與效益

整合公車路線，提升營運效益，同時統一本市公車費率、減少民眾乘車不便性，使公車資源最大化，另可增加電動公車服務供給，以提升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並增加民眾對大眾運輸之信賴度與使用意願。

陸、 自償性

本筆經費將用於本市公車路線整合及費率調整研究與後續執行，以優化整體公共運輸服務品質，無其他收入，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

柒、 辦理時程規劃（D=核定日）

項次	時程 工作內容	113年						累計 進度 (%)	累計支 用金額 (萬元)
		D+90	D+105	D+120	D+270	D+330	D+360		
1	招標、廠商 評選及簽約作業	→						10%	
2	得標廠商提送 工作計畫書		→					20%	
3	機關完成工作計 畫書審查，請領 第1期款(30%)			→				30%	120萬
4	研究計畫執行				→			50%	
5	得標廠商提送期 初及期中報告書					→		60%	
6	行政作業執行						→	75%	
7	得標廠商提送期 末報告書						→	90%	
8	機關完成審查， 請領第2期款並 結案(70%)						→	100%	400萬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核定文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路運計字第 1120168422 號	高雄市公車路線 整合規劃暨費率 一致化研究計畫	112KHA03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交通部 公路局	納入本市 113 年度預算追加 (減)或 114 年 度預算
總計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經費總計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1,64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5.30 高市會交字第 11300115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經費總計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1,6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3 年 1 月 16 日第 6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5 日台內國字第 112083240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1,640 萬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36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郭育廷
聯絡電話：02-87712841
電子郵件：kuo71@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20832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 (1120549371_11208324098_112D2069169-01.pdf、
1120549371_11208324098_112D206917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2.0」辦理之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審議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12年12月底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



高雄市政府 1121205



11206242200

（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國土管理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及該署中區、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案件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招標文件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規定撰寫，如載明需包含期中報告書（簡報）或定稿（成果）報告等要項，俾利後續向本部國土管理署請領補助款項；並於請領第一期補助款項時檢附發包案件之工作執行計畫書供本部國土管理署審閱。

（三）案件內容如涉及宣導品或宣導影音視訊等部分，應再納入本部或本部國土管理署LOGO等相關資訊。

（四）核定之計畫書圖及簡報成果，需同意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網路公開作為未來相關縣市提案申請之參考範本及民眾
參閱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都市基礎工程組



...

訂

線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內政部) 2.0」(112年10月31日)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本期核定 中央補助款 113年度
						總經費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1	高雄市	新興區	A(規劃類)	閱讀交通共好行2.0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20,000	16,400	3,600	20,000	16,400	3,600	16,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函

地址：80043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00號
聯絡人：蔡允哲
聯絡電話：07-2212425#336
電子郵件：balanc1st@cpami.gov.tw
傳真：07-215407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國署南道二字第1130001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檢送「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核定人本交通及校園教育宣導補助案-「閱讀交通共好行2.0(112-G201-0201-6406-8100)」修正後計畫書等相關資料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1月9日高市交運規字第11330313700號函。
- 二、本次貴局檢送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修正後計畫書、招標需求規範說明書及光碟資料各1份，本分署已收執並同意備查，本案原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2,000萬元，經修正後總經費維持2,000萬元，中央協助款為1,640萬元，請儘速辦理後續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本分署道路工程科、道路二工務所



交通局 1130118



11331327500

「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計畫書

一、計畫背景說明

為推廣本市用路人安全觀念，加強導入人本交通意識，計畫依據不同目標族群設計創意主題行銷意象、舉辦多元行銷活動、創意行銷推廣活動或拍攝宣導短片、設計印製發送活動宣導品、規劃執行媒體行銷通路等多重行銷推廣方式，喚起民眾停讓行人之意識，且從國小階段即能培養理解與認識交通安全一切相關主題，乃至擴大對於未來生活環境中友善交通的想像思考，讓更多同齡的小朋友有機會更加了解「交通安全」的重要，降低高風險用路行為，進而提升本市整體安全。

二、計畫內容

本案計畫分為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合作「閱讀交通共好行」方案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推出「人本交安宣導行銷」方案二部分。「閱讀交通共好行」係運用「行動故事車計畫活動」，與故事達人及故事劇團至學校宣講、規劃陸、海、空三大主題走讀活動、融合科普體驗至校園中、與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小合製《高雄城交通小達人》交通安全繪本書、籌劃高雄市立圖書館所屬之其一分館結合國土管理署吉祥物「MYWAY 小鹿」作為「人本交通親子閱讀體驗空間」。

「人本交安宣導行銷」係以分齡分眾多元管道之方式，針對不同年齡層的民眾，透過交安宣導課程進行、網路圖卡、交安廣播、車體廣告、宣傳單等方式多元進行，將人本交通安全觀念逐漸帶入民眾生活，並規劃一併執行交通安全大使招募，於高雄各地進行招募說明會，招募對象擴及公私部門與民間交通運輸團體組織，包含各里鄰長、職業工會成員、公職退休人員、運輸業者、國小學生代表等，期望透過交通安全大使分享正確交通知識及觀念，影響到身邊的親朋好友，共同守護交通安全，建立「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的交通新文化。

三、預期成果與效益

「閱讀交通共好行」方案透過結合高雄市立圖書館「行動圖書館閱讀推廣計畫」活動，讓大高雄地區學童，藉由行動故事車活動式教育平台載體，多元化學習、體驗各種文化知識，閱讀與學習最新的書本文化知識以及道路安全的知識與觀念，並由故事達人及故事劇團的活潑化、生活化展演，自然置入交通安全議題知識，且「人本交通體驗主題圖書館」引發讀者對平時較為生硬的人本交通產生不同的想像，更期許透過此計畫，進而引發讀者對於人本交通知識有更深入的理解；「人本交安宣導行銷」方案透過多重行銷推廣方式，喚起民眾停讓行人之意識，為推廣用路人安全觀念。

四、計畫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

本計畫案預估所需經費共 2,000 萬元，「閱讀交通共好行」方案約 1,500 萬元、「人本交安宣導行銷」方案約 500 萬元，其中 82%（1,640 萬

元）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支應，另18%（360萬元）由高雄市政府自籌。

五、計畫時程

（一）「閱讀交通共好行」方案

預計1年，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影響無法進入校園或執行實體活動場次，改採配套方案有：除了申請期程展延外，可改為線上數位平台宣導呈現，或移往戶外場地，或是移往各地圖書分館戶外空間進行，依據當時的實際情況，彈性調整執行方式。

（二）「人本交安宣導行銷」方案

預計發包、結案1年，未來執行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影響無法執行實體活動場次，將改採線上互動式宣導等方式辦理，並依據當時的實際情況，彈性調整執行方式。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	16,400,000	3,600,000	20,000,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於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16,400,000	3,600,000	20,000,000		

第 4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辦理「113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113 年度奎靈人傑，生生不息－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所需經費 67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5.30 高市會交字第 11300113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113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113 年度奎靈人傑，生生不息－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所需經費新臺幣 67.6 萬元（中央補助 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7.6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園字第 1121280067 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3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113 年度奎靈人傑，生生不息－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新台幣 50 萬元，本市配合款 17.6 萬元，共計 67.6 萬元整。
- 三、為利本計畫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四十五點第 2、3 款、第四十六點規定先行墊付，嗣後將之列入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1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 月 23 日第 6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1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
巷1號(國家公園署)
聯絡人：楊東霖
聯絡電話：02-37073831#2521
電子郵件：tonyyang@nps.gov.tw
傳真：02-3707380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園字第1121280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1121504473_1121280067_112D2061463-01.pdf、
1121504473_1121280067_112D2061464-01.odt、
1121504473_1121280067_112D2061465-01.odt)

主旨：有關本部「113年度濕地保育補助」核定補助案件及額
度，詳如說明，請依限辦理並轉知各提案執行團隊，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下稱本作業規定）及本部國家公園署112年11月15日園署遊字第1121503457號函會議紀錄續辦（諒達）。
- 二、有關貴府申請「113年度濕地保育補助」案，請依核定經費表（附件1）及諮詢會議紀錄辦理計畫書修正，並於發文日起15日內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PDF檔及可編輯檔）報本部同意備查，實際核定經費俟立法院預算核定後，倘有變動將另函通知。
- 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及第45點規定，據以編列足額

高雄市政府 1121128



11206114100



配合款專款專用，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獲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並依據本作業規定於請款時檢附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四、考量計畫執行成效，請於113年4月前完成發包與執行單位簽訂協議書（詳附件2），並依本作業規定申請撥付補助經費（詳附件3），倘計畫執行落後或未能執行，本部將依本作業規定第12點第6款辦理。

五、請確實依本作業規定辦理，按月至濕地環境資料庫網站（<https://wetland-db.tcd.gov.tw/>）填報進度管考表及參與人次統計表。

六、另為落實各計畫之執行，本部國家公園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及查核，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

電 2023/11/28
交 15:26:54 文 章

【附件 1】

內政部「113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核定經費表

編號	縣市	項目	中央補助款 (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 例(%)	應編列地方配 合款最低金額 (萬元)
1	基隆市	1-1 113 年度內寮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推廣計畫	45 經常門: 45 資本門:	26%	15.9
		1-2 113 年度大坪濕地保護推廣計畫	15 經常門: 15 資本門:	26%	5.3
基隆市【補助 2 案】小計: 60					
2	臺北市	2-1 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	40 經常門: 40 資本門:	56%	51.0
臺北市【補助 1 案】小計: 40					
3	彰化縣	3-1 113 年度彰化海岸濕地鳥類調查與社區參與計畫	50 經常門: 50 資本門:	21%	13.3
		3-2 113 年度福興鄉濕地環境教育計畫	15 經常門: 15 資本門:	21%	4.0
彰化縣【補助 2 案】小計: 65					
4	屏東縣	4-1 113 年度屏東縣麟洛人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50 經常門: 50 資本門:	16%	9.6
		4-2 113 年度屏東縣牡丹鄉東源重要濕地(地方級)經營管理計畫	50 經常門: 50 資本門:	16%	9.6
		4-3 113 年度屏東縣牡丹鄉四林格山重要濕地(地方級)經營管理計畫	50 經常門: 50 資本門:	16%	9.6
		4-4 113 年度屏東縣萬年濕地群保育計畫	45 經常門: 45 資本門:	16%	8.6
		4-5 五溝水湧泉重要濕地棲地營造及保育計畫	40 經常門: 40 資本門:	16%	7.7
屏東縣【補助 5 案】小計: 235					
5	新竹縣	5-1 113 年度竹北蓮花寺濕地食蟲植物棲地保育監測及維護計畫	30 經常門: 30 資本門:	26%	10.6
新竹縣【補助 1 案】小計: 30					
6	高雄市	6-1 113 年度空靈人傑，生生不息-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	50 經常門: 50 資本門:	26%	17.6
		6-2 113 年度援中港濕地經營管理暨民	45 經常門: 45 資本門:	26%	15.9

附 1-1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	項目	中央補助款 (萬元)	地方配合款比 例(%)	應編列地方配 合款最低金額 (萬元)
		眾參與計畫	經常門: 45 資本門:		
		6-3 113 年度茄苳濕地生態保育與監測暨棲地維護管理計畫	50 經常門: 50 資本門:	26%	17.6
		6-4 113 年度大樹人工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40 經常門: 40 資本門:	26%	14.1
		6-5 113 年度林園海洋濕地公園生態調查監測與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30 經常門: 30 資本門:	26%	10.6
		6-6 113 年度半屏湖濕地生態監測及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30 經常門: 30 資本門:	26%	10.6
		6-7 113 年度林園人工濕地生態監測及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45 經常門: 45 資本門:	26%	15.9
		6-8 內惟埤文化園區 113 年度濕地保育暨教育推廣計畫	45 經常門: 25 資本門: 20	26%	15.9
高雄市【補助 8 案】小計： <u>335</u>					
7	澎湖縣	7-1 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清淤與景觀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60 經常門: 30 資本門: 30	16%	11.5
澎湖縣【補助 1 案】小計： <u>60</u>					
8	臺南市	8-1 113 年度學甲濕地保育推動計畫	40 經常門: 40 資本門:	26%	14.1
臺南市【補助 1 案】小計： <u>40</u>					
9	南投縣	9-1 草坵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與生態遊憩推動計畫	40 經常門: 40 資本門:	21%	10.7
南投縣【補助 1 案】小計： <u>40</u>					
10	雲林縣	10-1 113 年度成龍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40 經常門: 40 資本門:	16%	7.7
		10-2 113 年度椴梧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40 經常門: 40 資本門:	16%	7.7
雲林縣【補助 2 案】小計： <u>80</u>					
合計			<u>985</u> 經常門： <u>935</u> 資本門： <u>50</u>		

附 1-2

備註：1、113年度申請補助24案，113年度共核定24案。

2、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依核定中央補助款、諮詢會議紀錄，配合編列足額之地方配合款，並同時修正計畫內容及計畫經費。

高雄市濕地保育計畫

113 年度
耄靈人傑，生生不息－
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補助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0 7 日

目 錄

113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摘要表.....	1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濕地保育計畫自主查核表.....	5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6
貳、執行單位資料及證明文件.....	11
參、計畫位置及範圍.....	13
肆、自然環境說明.....	14
伍、社經環境說明.....	34
陸、濕地環境課題與對策.....	38
柒、過去年度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44
捌、基地範圍及周邊曾接受相關單位經費補助說明.....	55
玖、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56
一、環境教育活動及解說設施改善.....	56
二、濕地生態復育及監測.....	58
三、經營管理培力.....	60
四、遊客安全與園區管理.....	61
五、具體衡量指標與達成度.....	62
六、109 年至 113 年計畫之差異.....	63
七、工作期程.....	64
拾、預期工作成果與後續配合事項.....	65
拾壹、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明細（單位：元）.....	66
拾貳、經費科目明細表（單位：元）.....	68
附錄一、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立案證書.....	69
附錄二、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理事長當選證書.....	70
附錄三、自來水公司土地使用同意函.....	71
附錄四、鳥松濕地公園認養契約書.....	73
附錄五、鳥松濕地水質標準.....	78
附錄六、111 年度鳥松濕地 1-12 月參與人數表.....	79
附錄七、113 年度內政部「濕地保育補助」高雄市政府受理申請計畫書初審會議 紀錄.....	80
附錄八、113 年度內政部「濕地保育補助」高雄市政府受理申請計畫書初審意見 回覆表.....	83
附錄九、內政部「113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諮詢會議紀錄.....	86
附錄十、內政部「113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諮詢會議意見回覆表.....	89

圖表目錄

圖 1：計畫位置及範圍圖	13
圖 2：鳥松濕地公園平面圖	13
圖 3：高雄月平均雨量與溫度	14
圖 4：颱風侵台路徑與比例(1911-2021 年)	15
圖 5：鳥松濕地水源水文示意圖	16
圖 6：鳥松濕地所在行政區	34
圖 7：鳥松濕地交通示意圖	35
圖 8：鳥松濕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36
圖 9：111 年度各類環境教育課程參與人數配比	53
圖 10：水質採樣點	58
表一：113 年-118 年經營管理計畫擬定(依鳥松濕地現況調整)	9
表二：111 年鳥松濕地年度水質監測結果單位：mg/L	17
表三：101-111 年生物監測調查變化單位：物種數	20
表四：111 年 1-12 月鳥類調查紀錄	21
表五：111 年 1-12 月昆蟲調查結果	23
表六：111 年 1-12 月植物物候調查(開花期)	28
表七：111 年 1-12 月植物物候調查(結果期)	31
表八：112 年 6 月鳥松區人口統計表	34
表九：99-111 年工作成果摘要	44
表十：99-111 年度外來種移除績效量化統計表	51
表十一：101 年-111 年遊客統計表	51
表十二：111 年度各項環境教育課程活動參與人數配比	52
表十三：106-111 年度各項環境教育活動推廣人數表	54

113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摘要表

編號：	
計畫名稱：113 年度坐靈人傑，生生不息-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承辦科長：謝政華 電話：(07)7995678#1575 傳真：(07)7409717 E-mail：jack591@kcg.gov.tw 承辦人：王文鈴 電話：(07)7995678#1553 傳真：(07)7409717 E-mail：f603001@kcg.gov.tw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聯絡人：林昆海 電話：(07)2152525 傳真：(07)2152502 E-mail：kwbs.bird@msa.hinet.net	
申請補助項目：(可重複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級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暫定重要濕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濕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濕地生態保育、復育、巡守、監測、棲地環境營造、經營管理及環境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濕地復育、地景改造、監測系統及設備之設置及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濕地產業及濕地標章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與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實施計畫之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	
計畫位置：鳥松濕地公園，座標北緯 22°39'9.36"，東經 120°20'59.05"。	
計畫內容概述： 1. 環境教育活動與解說設施改善 2. 濕地生態復育與監測 3. 經營管理培力 4. 遊客安全與園區管理	
工程施作概述：(請以條列敘述，無工程計畫則免填)	
土地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有，公有土地佔 100%；私有土地佔 ___%	土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取得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同意

近2年內相關執行計畫：

■國家重要濕地補助計畫

國家重要濕地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112 年度) 空靈人傑，生生不息－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鳥松濕地
總經費 <u>88</u> 萬元	執行進度 ■ <u>112</u> 年度執行完成 ■目前執行進度 <u>100%</u>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是 □不是
計畫名稱：(111 年度) 城市綠洲~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		鳥松濕地
總經費 <u>85.6</u> 萬元	執行進度 ■ <u>111</u> 年度執行完成 ■目前執行進度 <u>100%</u>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是 □不是
計畫名稱：(110 年度) 城市綠洲~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鳥松濕地
總經費 <u>80</u> 萬元	執行進度 ■ <u>110</u> 年度執行完成 ■目前執行進度 <u>100%</u>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是 □不是
計畫名稱：(109 年度) 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		鳥松濕地
總經費 <u>80</u> 萬元	執行進度 ■ <u>109</u> 年度執行完成 ■目前執行進度 <u>100%</u>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是 □不是
鳥松濕地保育利用計畫(108 年度)		鳥松濕地
總經費	執行進度 ■目前進度 <u>100%</u> 109 年 9/18 內政部重要濕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是 □不是

	地小組第一次專案小組 審議	
計畫名稱：(108年度) 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一)		鳥松濕地
總經費 <u>101.27</u> 萬元	執行進度 ■108年度執行完成 ■目前執行進度 <u>100%</u>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 性計畫 ■是 □不是
計畫名稱：(107年度) 生態繽紛綠寶石~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		鳥松濕地
總經費 <u>100</u> 萬元	執行進度 ■107年度執行完成 ■目前執行進度 <u>100%</u>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 性計畫 ■是 □不是
計畫名稱：(106年度) 生態繽紛綠寶石~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鳥松濕地
總經費 <u>106.25</u> 萬元	執行進度 ■106年度執行完成 ■目前執行進度 <u>100%</u>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 性計畫 ■是 □不是
計畫名稱：(105年度) 105年度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		鳥松濕地
總經費 <u>87.5</u> 萬元	執行進度 ■105年度執行完成 ■目前執行進度 <u>100%</u>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 性計畫 ■是 □不是
計畫名稱：(104年度) 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		鳥松濕地
總經費 <u>106.25</u> 萬 元	執行進度 ■104年度執行完成 ■目前執行進度 <u>100%</u>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 性計畫 ■是 □不是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計畫名稱：(103年度) 鳥松濕樂園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二)		鳥松濕地	
總經費 75 萬元	執行進度 ■103 年度執行完成 ■目前執行進度 100%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是 □不是	
計畫名稱：(102年度) 鳥松濕樂園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		鳥松濕地	
總經費 128.6 萬元	執行進度 ■102 年度執行完成 ■目前執行進度 100%	與本案是否為延續性計畫 ■是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新申請案件			
經費需求：總經費：67.6 萬元			
	經常門(萬元)	資本門(萬元)	合計(萬元)
中央補助款	50	0	50
地方政府配合款	17.6	0	17.6
合計(萬元)	67.6	0	67.6
9.執行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備註：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濕地保育計畫自主查核表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自主查核表

計畫案名	113年度空靈人傑，生生不息-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查核項目	查	核	結 果 說 明
1.計畫案名	■正確 □應修正		計畫案名應確認一致
2.計畫書格式	■正確 □應修正		一律以「A4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封面應書寫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實際執行單位、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附錄並須檢附完整分項計畫摘要表等附件。
3.計畫主題	■完整 □應修正		具體說明申請計畫之動機、目的及擬達成目標及過去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補助案執行成果與本案之相關性。
4.計畫位置及範圍	■正確 □應修正		以 1/25000 經建版地圖或 1/5000 航空照片圖標示濕地範圍、社區座落位置、計畫實施地點，並以圖示標示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現況。
5.背景資料說明	■完整 □應修正		自然及社經環境說明。
6.濕地環境課題與對策	■完整 □應修正		具體說明當地社區經營管理、產業活動轉型、自然環境與氣候變遷、面臨之永續發展危機、生態環境維護、環境復育與永續發展等項目。
7.基地範圍及周邊曾接受相關單位經費補助說明	■明確 □應修正		應包含計畫案名、補助單位、補助金額、實施地區、計畫執行平等項目。
8.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明確 □應修正		具體逐項列舉預定工作項目及內容。
9.預定作業時程	■完整 □應修正		按「確實可於年度內執行完成」原則，排定各項工作項目時程並以甘特圖表示，執行期限不得超過該年 12 月 20 日。復育、地景改造及監視系統等工程案件應表明地方政府相關諮詢顧問輔導圖說時間。
10.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明細	■完整 □應修正		經費需求(單位為新臺幣千元)應表明中央補助及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
11.預期工作成果與後續配合事項	■明確 □應修正		除一般性敘述外，應訂定具體衡量指標，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
12.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初審會議對本計畫之建議	■完整 □應修正		檢附初審會議紀錄及回應說明。

檢核人員：

佐理員王文鈴

業務主管核章：

副議事單位
代理科長 謝政華

主辦局(處)首長核章：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長 閔琳伊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烏松濕地公園位於高雄市烏松區，面積約 3.8 公頃，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自民國 91 年所認養，並積極經營管理，進行許多工作，包括：生態資源調查、棲地營造、環境整理、解說教育、生態講座、志工培訓...等。至 110 年已累積到 104 種鳥類、270 種以上昆蟲、24 種兩棲與爬蟲類動物及 300 種以上的植物。在長期的管理與營造之下，逐漸變為濕地教育公園，是一處民眾接觸生態、體驗自然的絕佳去處。

本濕地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公告為地方級濕地，為充分發揮烏松濕地公園的環境教育、生態保育及休閒遊憩等功能，特擬定本經營管理計畫，以瞭解公園資源現況與限制，規劃各年度計畫目標與工作項目，以成為大高雄地區之濕地環境教育中心為目標！

目前烏松濕地之保育利用計畫以計畫年期 25 年訂定短、中、長期方向，執行計畫與經費以 5 年編列，年度經費配合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5 年通盤檢討調整；計畫內容以濕地之保育、復育及促進環境教育與社區參與為主，實施計畫內容如下：

（一）重要濕地生態環境基礎調查計畫

濕地環境監測之目的在掌握濕地現況與變化動態，同時檢驗保育措施之成效。1.詳細調查資料應建置 GIS 並定期上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調查成果應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以利空間分析。2.陸域動物監測項目：每年調查鳥類（每月 1 次）及昆蟲（每季 1 次），第五年再檢討時應進行歷年綜合分析檢討，並視需求補充調查兩生爬行動物（每季 1 次）及植物（乾濕季各 1 次，或多數開花及結果季各一次）。3.水域生物監測項目：每年調查魚類、水棲昆蟲及藻類，每季 1 次，第五年再檢討時應進行歷年綜合分析檢討。4.水文調查及水質監測：水質監測項目及頻率參見第拾壹章，應紀錄監測時間與位置；本計畫所規劃的檢測點，建議每季監測一次為原則，得視需要增加檢測點及檢測頻率。辦理水文調查釐清水收項及水支項以分析水文收支，另搭配簡易地形調查（含空照圖資蒐集）；水質分析應以優養化指標（卡爾森優養指數）或生物指標呈現水質狀況。得視經費增加底泥調查並逐年建置水文儀器。

（二）環境教育及建立社區參與平台計畫

濕地保育政策及實質計畫之推動，有賴民眾的支持與參與，需要加強溝通、促進公眾的瞭解與認同，藉由民眾參與提昇對濕地與相關

措施的支持。1.志工培訓：活動辦理初期先針對鄰近學校，長期可結合社區，號召濕地志工，可參與環境監測、宣導活動、濕地巡守等工作，作為後續濕地經營管理工作之支持力量生態。2.濕地教育與溝通平台之建立：應廣邀社區、學校、周邊企業及土地所有權人等，建立良好夥伴關係。環教活動可結合濕地生態、歷史文化及地方產業，發掘生態資源及社會資源，促進人類與生物及生態環境之互動及體驗，提昇環境意願，並強化相關環境教育宣導，促進保育與明智利用兼顧，彰顯濕地價值以支持濕地保育。3.強化環境教育設施及材料：檢討並改進自導式解說設施，充實環境教育內容及教材，並加強外來種宣導。4.加強園區安全管理：結合志工加強巡守，設置救生圈、告示牌、警告標示等設備。

(三)生態棲地維護復育

透過生態復育工作，以維護並增進生物多樣性。建議工作事項羅列如下：

功能分區	建議工作事項
生態復育區	1. 池邊水生植物及岸際植生維護。 2. 維護或增設水中草浮島，提供紅冠水雞、水雉等鳥類棲息，增加生物多樣性。 3. 移除外來種，特別是肉食性魚類線鱧、紅耳泥龜、福壽螺、入侵種水生植物等。環教
環境教育區	1. 綠籬維護或補植，以及植栽養護。 2. 微棲地維護或增設，提供爬行類及昆蟲棲息。 3. 黃鸝、黑冠麻鷺及翠鳥等生物棲息環境保護或復育，透過植栽多樣性以提供足夠的食源。

保育利用計畫之財務計畫則如下：

為使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各項工作項目得以順利推動，計畫實施推動年期分為短期(1~2年)及中期(3~5年)兩個部分，各年期之執行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詳如下表所示。

計畫名稱	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管機關／管理機關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重要濕地生態環境基礎調查計畫	80	80	80	80	90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環境教育及	60	60	60	60	60	高雄市政府／高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建立社區參與平台計畫						雄市政府觀光局
生態棲地維護復育	50	50	50	50	50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	-	-	-	-	50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90	190	190	190	250	

註：

- 1.經費將視年度預算審定額度辦理。
- 2.以上各年度得在總經費範圍內，視實際需要酌予勻支。
- 3.與環境教育、園區管理或生態保育相關之活動，得另擬具計畫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辦理。

計畫目標：

- 一、透過經營管理計畫的擬定，整合自然中心的整建、軟硬體之添購、戶外教案與教材的設計、棲地的改善，讓鳥松濕地公園成為更好的濕地教育推廣中心
- 二、協助民眾進行自導式的環境教育方式，便利各年齡層的遊客享受濕地公園所提供的遊憩、教育、生態、觀察、研究等功能。
- 三、營造多樣性的生物棲地，以提供各種生物棲息、繁殖、覓食的環境，增加物種多樣性及族群量，並透過生物的監測調查，評估棲地營造的成效，達到保育的目的。
- 四、促進濕地經營管理經驗的交流，舉辦濕地教育訓練及工作坊，更新鳥松濕地經營管理手冊。
- 五、補強園區設施、維護遊客安全，健全經營管理。

表一：113年-118年經營管理計畫擬定(依烏松濕地現況調整)

計畫年度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自然中心硬體		●	●			
自然中心軟體	●	●	●	●	●	●
木棧道設施整建	●	●	●			
賞鳥屋設施整建		●			●	
軟硬體的添購	●	●	●	●	●	●
戶外教案設計		●			●	
教材的設計	●		●		●	
志工增能培力	●	●	●	●	●	●
棲地維護志工招募	●	●	●	●	●	●
棲地的改善	●	●	●	●	●	●

113年度目標：

一、推動里山行動

里山倡議是聯合國推動生物多樣性行動的具體行動與工具，這類由農村居民和周圍自然環境長期交互作用下形成鑲嵌式的動態景觀，可視為具有『社會-生態-生產地景』。

烏松濕地作為重要的濕地教育公園，有責任將生物多樣性保育、環境教育和永續發展的理念推廣到鄰近社區。我們將烏松濕地公園視為一座『都市生態方舟』，承載著相同理念的人、將里山倡議的精神傳遞到周邊的聚落、社區，連結人與自然環境的關係，重新思考永續發展和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精神！

二、環境教育

烏松濕地公園位於人口稠密、交通繁忙的都會區當中，周邊有澄清湖風景區、棒球場、醫院、大專院校、飯店，以及住商用地。烏松濕地公園面積雖小，在管理團隊用心經營下，成為本區植物種類、生物多樣性最高的公園綠地，成為眾多生物得以安心居住、生存養育下一代的重要棲息環境；也是都市民眾認識大自然最佳的城市場域。

藉由舉辦各種教育推廣活動、志工培訓課程、夜觀活動、生態季活動，從室內到戶外、白天到夜間、透過各種方式啟發民眾的五感體驗與親手做的樂趣，強化環境教育的效果，進而改變觀念與行為！

三、濕地生態復育及監測

透過生態監測持續更新生物資料庫，持續移除外來入侵生物，進行兩棲類、爬蟲、無脊椎動物等的小規模棲地的營造，種植浮葉植物提供水雉棲息繁殖環境，種植蜜源植物，以提供更多蜜蜂、昆蟲等食物，增加生物棲息地，同時達到環境教育的效果。

四、經營管理培力

持續舉辦志工進階訓練課程，並與國內其他濕地管理團隊聯繫、舉辦濕地參訪活動、增加管理經驗交流。

貳、執行單位資料及證明文件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理事長：莊清富 總幹事：林昆海

高雄鳥會成立於民國68年8月11日，原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高雄鳥會」，82年6月13日改為高雄市野鳥學會，91年正式登記為「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高雄鳥會成立至今，即以「欣賞、研究、保育」為宗旨，並藉由舉辦自然觀察、生態講座、校園紮根、據點推廣、生態旅遊、書刊出版...等方式，引領民眾親近大自然，認識鄉土之美，進而了解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要；並針對特定地區之生態現況，加以監測和記錄，提供學術研究及生態維護之科學依據。近年來，更從野生鳥類的欣賞研究，擴大到以自然生態的保育、復育為目標，推動人、鳥、環境和諧共存的新世紀。

鳥會主要工作：

一、教育與推廣：

自民國74年「澄清湖水鴨季」起即每年舉辦生態季活動，近年隨著生態環境的改變，逐漸轉型為生態嘉年華，是大高雄民眾接觸自然、認識生態、參與體驗的最大型生態推廣活動。

每週定期安排自然生態講座、大高雄據點生態觀察及每月舉辦生態旅遊或生態研習課程、兒童營、教師營...等，不僅讓民眾與會員有進修成長之機會，對生態理念的推廣與社區、校園的保育紮根工作不遺餘力。

二、研究與調查：

每年春、秋二季，自行從事大高雄鳥口普查，藉由長期的記錄建立完整的鳥類資料庫，作為保育和管理的依據；同時，長期進行鳥類繫放，以了解鳥類遷徙、種類、族群變化和環境變遷之關係。

接受政府委託進行專案調查研究，如野鳥對水產養殖漁業之影響調查、岡山機場鳥相調查、禽流感檢體取樣、東沙島鳥類生態資源監測與調查、龍鑾潭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高雄市外來種八哥科鳥類群聚調查與防治計畫...等。

三、棲地與保育

隨著台灣生態環境面貌的演變，高雄鳥會已從早期單純的野鳥之欣賞研究，轉為以自然生態的保育、復育及棲地的經營管理為目標。民國84年催生「鳥松濕地公園」，在濕地公園正式動工興建後，更於91年以實際行動認養及經營維護至今，並自籌經費興建自然中心與聘請管理員。86年發起「搶救水雉運動」，89年負責統籌「水雉復育棲地」的規劃、營造及經營管理工作。民國89年起推動「生態據點紮根計畫」，地點遍佈大高雄地區，讓生態保育觀念紮根於社區。94年接受委託進行「高屏溪舊鐵橋人工濕地」二、三期維護管理工作，直至98年因莫拉克颱風造成全區被泥沙淹沒而終止。

單一物種的保育方面，86年因全台水雉不到50隻而發起「搶救水雉運動」；99年因一級瀕臨絕種的保育鳥類〈草鴉〉全台的數量正逐漸銳減，而發起籌募草鴉保育基金，進行長期的野外調查和資料收集；100年為瞭解一級保育鳥類「黃鸝」的族群量與面臨的生存威脅，而進行大高雄地區的調查計畫。

四、高雄鳥會暨鳥松濕地得獎紀錄：

1. 81年-本會被評定為全國優良社團，於此日接受政府表揚。
2. 82年-高雄市政府評定本會為自然保育有功團體。
3. 93年-本會接受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評鑑考核，被評定為93年度學術文化團體之優等社團。
4. 95年-本會認養的鳥松濕地公園獲得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局評鑑為優等。
5. 96年-99年連續四年獲頒高雄縣政府認養公園綠地考核「優等」。
6. 96年-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評選為「地方級」濕地。
7. 100年-榮獲第一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高雄市-特優」。
8. 106年-內政部營建署評鑑104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一)」成績-特優等。
9. 110年-內政部營建署評鑑109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成績-特優等。
10. 110年-美濃湖水雉棲地榮獲『綠獎』肯定與台灣河溪網評鑑52個前瞻計畫的第一名金蘋果獎。

參、計畫位置及範圍

烏松濕地公園位於高雄市烏松區，緊鄰澄清湖風景區大門口，東起澄清路，西北至大埤路，南至大埤南路，全區略呈三角形，總面積約3.8公頃。全區位置及範圍如圖1所示，座標北緯22°39'9.36"，東經120°20'59.05"。平面配置圖如圖2。



圖1、計畫位置及範圍圖



圖2、烏松濕地公園平面圖

肆、自然環境說明

烏松濕地公園緊鄰澄清湖風景區大門口，面積約 3.8 公頃，是為早期「小貝湖」的殘存部份。濕地內的水域區分為「沈沙池」、「小池」、「大池」以及「教學池」、「林間濕地」等水位高低不等的水塘，園區內樹林、高草區、短草區、灌叢、濕生高草區、濕生低草區、深水區、淺水區、生態島... 等不同類型的棲地，形成豐富的生態棲息環境。

一、地形、地質

高雄市地勢東高西低，從 3,500 公尺以上的高山到平原地形變化極大，內門丘陵以西至台灣海峽為平原地帶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下，其間呈現山坡、丘陵、河谷、台地及平原等各種面貌（高雄市區域計畫，2013）。烏松濕地位置地勢平坦，屬平原地形；其地質屬全新世沖積層，地層組成為泥、沙及礫石（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2017）

二、氣象

高雄市屬熱帶季風氣候，根據中央氣象局高雄測站民國 80 年至 109 年平均氣溫統計資料為 25.4°C。近五年最高為 109 年 6 月的 35.9°C，最低為 107 年 1 月的 19.3°C。110 年月平均氣溫為 26.1°C，最高為 6 月的 31.2°C，最低則為 1 月的 20°C(圖 3)。



圖 3、高雄月平均雨量與溫度

根據中央氣象局高雄測站之西元 1991 年至 2020 年平均年雨量為 1,968.2mm，近五年降雨最高的月份為 107 年 8 月的 1,600.5mm，雨

季為5月至9月，旱季則為10月至翌年4月。沿海地區雨量較少，向上游山區逐次遞增，暴雨中心大多集中於山地，季節性之雨量變化較少。高雄年平均降雨日為88.6日，最高為8月的16.3日，最低為12月的2.3日；7~9月則為颱風季節，降雨時間短且強度大，雨季為5~9月，旱季則為10月至翌年4月(圖3)。

由中央氣象局西元1911年至2021年颱風統計資料紀錄顯示，侵襲台灣的颱風路徑主要有9種類型，其中直接影響本濕地者為第4、7類，侵襲次數共佔颱風侵台比例之16.36%(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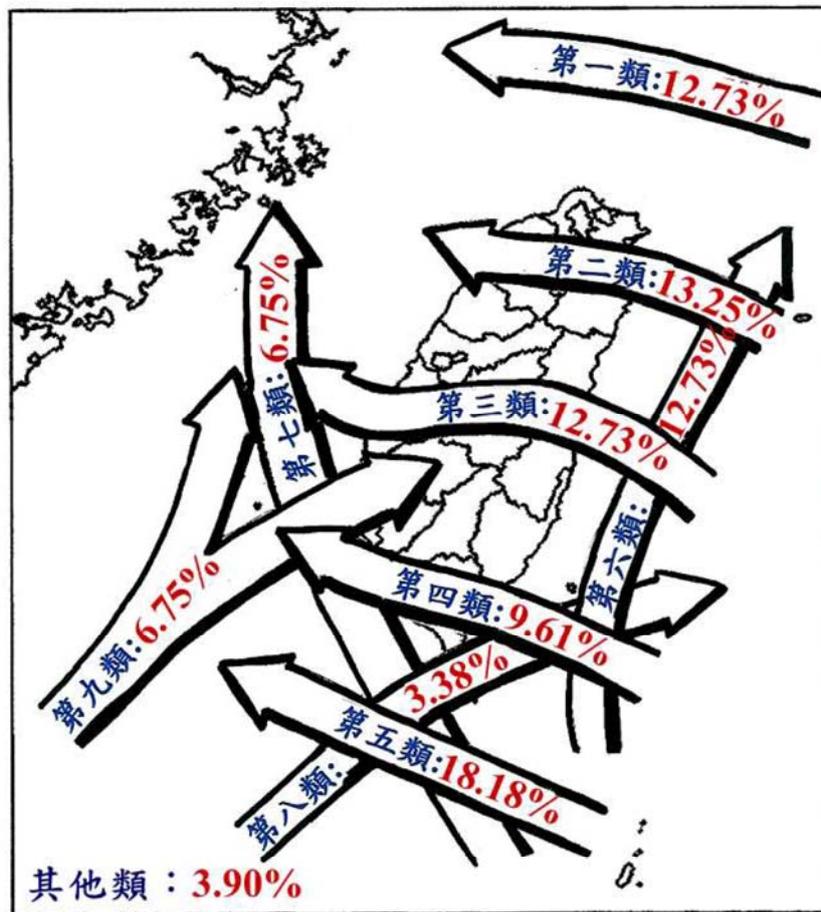


圖4、颱風侵台路徑與比例(1911-2021年)

三、水文、水質

由於圓山飯店經二級處理的排放水已經接管，目前水源是來自澄清湖廣場及周邊排水、雨水收集，以及地下水井補注，以涵管導入沉砂池，流入小池（第一觀察池），並經過涵管流到大池（第二觀察池），並保持一定的水位（1.1米），排水量大或下大雨的時候，過多的水會在靠近長庚醫院的大池尾端，經過溢水口流到大埤路的排水溝。如果長期未雨導致水量不足的話，另有新鑿水井，可以抽水補充至大池水源，以保持濕地的必須水位(圖5)（高雄鳥會，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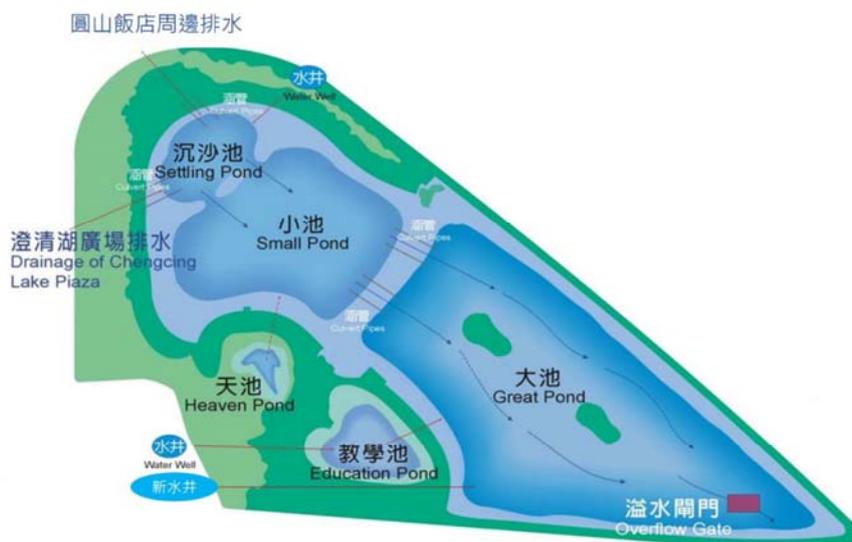


圖5、鳥松濕地水源水文示意圖

依據高雄鳥會及中山大學民國111年水質檢測結果：氨氮、總磷、總氮、硝酸鹽、亞硝酸鹽等含量皆低，顯示濕地本身營養鹽的濃度不高(表二)。然而每年統計資料皆有調查到溶氧偏低、懸浮固體量、生化需氧量稍高的問題，但因水源有所變化，仍需持續觀察近年水質變化情況(高雄鳥會，2021)。

表二、111年鳥松濕地年度水質監測結果

樣點	月份	懸浮固 體量 (mg/L)	BOD ₅ (mg/L)	COD (mg/L)	NO ₂ -N (mg/L)	NO ₃ -N (mg/L)	NH ₃ -N (mg/L)	TKN (mg/L)	TN (mg/L)	TP (mg/L)
沉沙池	5月	10	3.04	59.02	0.0115	0.0721	0.57	1.32	1.4036	0.322
	10月	70	9.33	32	0.0665	0.3335	1.79	3.39	3.79	1.941
小池	5月	42	4.92	31.25	0.059	0.4334	1.7	1.76	2.2524	0.465
	10月	46	4.07	17.78	0.0015	0.1481	2.31	2.64	2.7896	2.228
大池	5月	28	5.01	24.3	0.0295	1.404	1.37	1.59	3.0235	0.251
	10月	30	10.34	46.22	0.007	0.179	1.69	2.06	2.246	0.353
溪流	5月	59	11.49	72.91	0.0045	0.161	1.45	1.78	1.9455	0.353
	10月	10	7.43	24.89	0.057	0.2891	1.98	3.53	3.8761	1.728
教學池	5月	43	4.44	24.3	0.0915	0.2537	1.16	1.77	2.1152	0.565
	10月	16	2.56	17.78	0.0085	0.0902	0.8	0.97	1.0687	0.803
生態池	5月	10	3.36	38.19	0.009	0.0191	0.87	1.41	1.4381	0.214
	10月	20	2	24.89	0.0105	0.1307	0.75	1.03	1.1712	0.678

四、植物

依據高雄鳥會民國102年調查，植物有180種。原生種類繁殖，瀕危種為大安水蓑衣；稀有種為土沉香、穗花棋盤腳、金合歡、長果月橘、毛柿、苦藍盤、瓜葉馬兜鈴、港口馬兜鈴、台灣萍蓬草、蘭嶼肉桂、圓葉澤瀉、臺東火刺木；外來種包括銀膠菊、小花蔓澤蘭、布袋蓮、印度杏菜等，園區經常性進行移除外來種工作（高雄鳥會，2013）。

五、動物

（一）鳥類

依據高雄鳥會調查，鳥類累計有103種，民國111年紀錄到24科42種，最優勢鳥種為白頭翁、綠繡眼及紅冠水雞。特有種鳥類有小彎嘴、五色鳥2種，保育鳥類有一級保育類黃鸝，二級保育類鳳頭蒼鷹及三級保育類紅尾伯勞共3種（高雄鳥會，2023）。

黃鸝在全台灣的數量相當稀少，澄清湖和圓山高爾夫球場為本區主要棲息環境；烏松濕地緊鄰澄清湖，因園區內可提供食物來源（主食昆蟲，也吃植物的果實，如雀榕、構樹、苦楝及茄苳等），固有穩定記錄。黑冠麻鷺從102年起在園區繁殖，於入口樹下經常可見其覓食（高雄鳥會，2018）。

民國110年，烏松濕地首次迎來水雉於園區大池繁殖紀錄，最多有5隻水雉出現，共有三個巢位的紀錄。惟該年6-8月強降雨頻繁，三個巢位皆已失敗告吹。浮葉植物也於該時間大幅減少覆蓋面積，因此民國111-112年持續補植，終於在112年6月左右再次見到水雉於園區棲息，雖未築巢，但也顯現出烏松濕地生態營造具一定成效，讓二級保育類水雉也願意在此棲息，明年將以水雉能在此繁衍為目標，持續努力營造水域棲地。

（二）昆蟲

依據民國104年高雄鳥會針對昆蟲進行普查，共調查到約166種，其中鱗翅目59種、鞘翅目14種、蜻蛉目20種、雙翅目12種、膜翅目22種、半翅目22種、同翅目11種、直翅目9種、脈翅目1種、等翅目1種、螳螂目1種、蜚蠊目1種，其中並無保育類昆蟲（高雄鳥會，2015）。隨後於105年改為針對蜻蜓與蝴蝶兩類群昆蟲進行調查，並曾記錄到三級保育類黃裳鳳蝶；而去年記錄到45種蝴蝶與25種蜻蜓，合計70種。

（三）兩棲爬行類

依民國101年高雄鳥會調查，兩棲爬行類共紀錄3目11科15種，其中無尾目4科4種、有鱗目5科9種、龜鱉目2科2種，大部分是台灣低海拔地區常見種類。曾經紀錄到外來入侵種亞洲錦蛙、美洲牛蛙，已予以移除，目前可看到外來種為多線真稜蜥、紅耳泥龜（高雄鳥會，2012）。近年則增加美洲綠鬚蜥、班腿樹蛙等外來入侵種，仍持續應對中。

自民國91年10月24日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與高雄縣政府簽約認養烏松濕地公園，並積極進行生態調查，累積統計記錄到103種鳥類（一級：黃鸝；二級：水雉、鳳頭蒼鷹、赤腹鷹、蜂鷹、灰面鵟鷹、大冠鷲、紅隼、領角鴉、台灣畫眉、八哥、紫綬帶、彩鶺鴒；三級：紅尾伯勞）、270種以上昆蟲、24種兩棲與爬蟲類動物及300種以上的植物。

近年來在烏松濕地記錄到的鳥類每年從31增加到最多49種，去

年則記錄到 42 種，保育類的野生動物也有增加：鳳頭蒼鷹、唐白鷺（*Egrettaeulophotes*）及紅尾伯勞（*Laniuscristatus*）、黃鸝等等。昆蟲部分共記錄到 270 種昆蟲，其中鱗翅目種類最多，有多達 67 種的紀錄，植物 300 種、兩棲爬蟲 24 種，並記錄 96 種植物的開花及結果狀態。去年則記錄到蝴蝶 45 種、蜻蜓 25 種，合計 70 種，我們將持續進行生態監測與物種名錄的更新補充。

近年監測調查顯示，因為棲地的多樣化，吸引淺山林區常出現的畫眉科鳥類小彎嘴畫眉及山紅頭陸續在園區出現；黑冠麻鷺也於園區築巢繁殖成功，近兩年更吸引水雉、黃頸黑鷺、黃鸝等珍稀鳥類的出現，110 年更迎來首次的水雉繁殖紀錄；昆蟲的部分，物種數有持續增加的趨勢外，也吸引三級保育類（其他類）黃裳鳳蝶來園區產卵。植物的部分則維持穩定的種類和演替趨勢；整體而言，園區的生物種類相當多樣化，且穩定增加。

表三、101-111年生物監測調查變化單位：物種數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指標種	外來種
鳥類	31	30	38	38	38	38	49	45	44	45	42	黃鸝 鳳頭蒼鷹 黑冠麻鷺(102年首次在園區繁殖) 山紅頭(102年首次記錄) 水雉(103年出現、110年繁殖) 黃頸黑鷺(104年)	白尾八哥 輝椋鳥 白腰鵲鴝
昆蟲	158	190	169	166	85種蝴蝶與蜻蛉	86種蝴蝶與蜻蛉	77種蝴蝶與蜻蛉	68種蜻蜓與蝴蝶	71種蝴蝶與蜻蛉	58種蝴蝶與蜻蛉	70種蝴蝶與蜻蛉	黃裳鳳蝶 紅紋鳳蝶 105年起調整為進行「蝴蝶」與「蜻蜓」兩項調查	荔枝椿象
兩棲爬蟲	16	-	-	-	-	-	-	-	-	-	-	貢德氏赤蛙	多線真稜蜥 美洲綠鬣蜥
植物	160	170	94種植物之物候調查	90種植物之物候調查	91種植物之物候調查	91種植物之物候調查	85種植物之物候調查	88種植物之物候調查	94種植物之物候調查	96種植物之物候調查	99種植物之物候調查	印度杏菜 雀榕 三葉蒲姜 103年起改為90種特定植物之物候調查	巴拉草 槭葉牽牛 小花蔓澤蘭 紅花穗蓴

表四、111年1-12月鳥類調查紀錄

科別	物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鷺科	夜鷺	19	13	9	8	5	2	1	5	2	1	1		
	黃頭鷺					36	1			53				
	蒼鷺	1	1											
	大白鷺	1	1											
	中白鷺												2	
	小白鷺	2				1			1	4		1	2	
	黑冠麻鷺	1	1	1	1				1			1		
	黃小鷺		1	2										
	栗小鷺													
鷹科	鳳頭蒼鷹	1	1	2			1				1			
秧雞科	紅冠水雞	5	7	5	4	7	6	2	7		1		5	
	白冠雞									8	7	6		
	白腹秧雞		1											
水雉科	水雉										1			
鳩鴿科	珠頸斑鳩	7	8	2	5	12	4	4	4				4	
	翠翼鳩	3								8	1	3		
	紅鳩									1				
	野鴿		5											
兩燕科	小雨燕	31							5					
翠鳥科	翠鳥	2	3	3	3	2			3				2	
鬚翼科	五色鳥	6	5	8	3	8	8	5	9	2	2	2	3	
啄木鳥科	小啄木			1								2		
鵝科	赤腹鵝	3		2	1							1		
	白腹鵝													
黃鸝科	黃鸝													
卷尾科	大卷尾	1	1				2							
王鷓科	黑枕藍鷓	1		2	3	2	2				6		1	
鴉科	樹鴉	6		20	4	10	1		5	11	10	1	8	
燕科	赤腰燕						2			8				
	洋燕		3	2	4	3	5	1	1	9	1		3	
鶇科	白頭翁	78	116	57	56	50	19	12	49	61	30	6	42	
	紅嘴黑鶇	1		1	6	4	3	1		4	3	46	2	
柳鶯科	極北柳鶯	2	1		4	1					1	6	1	
樹鶯科	遠東樹鶯(東北亞種)											1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繡眼科	斯氏繡眼	18	16	45	31	46	21	22	56	55	20		51
扇尾鶯科	灰頭鷓鴣	5	5	7	6	7	6	8	7	4	2	47	
	褐頭鷓鴣												
畫眉科	小彎嘴	4	3	2	2		2		1				
	山紅頭	2	2										
鵲科	鵲	1	2			2		2			1		2
	白腰鵲	2			1	2		1	3		2		6
	黃尾鵲	2									1	4	1
	寬嘴鵲	1										1	
八哥科	白尾八哥	2	4	7	17	14	25		17	6			3
	輝椋鳥			4			1		7		6		2
	家八哥			4									
鵲科	白鵲					1							
梅花雀科	斑文鳥				2	10		6	6		12		6
麻雀科	麻雀	3		10	14	12	2	12	16	7			5
伯勞科	紅尾伯勞			1					1	2	4	4	
	鳥類數量	211	200	198	175	235	113	77	204	249	114	133	154
	鳥種數	29	22	24	20	21	19	13	20	18	22	17	21

表五、111年1-12月昆蟲調查結果

（一）蜻蛉目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蜻蜓科												
橙斑蜻蜓				10						1		
金黃蜻蜓											1	1
霜白中印	1		3		6	3	6	20		3	1	4
杜松蜻蜓	1			1	1	2	1	4	11	4	3	8
黃幼蜻蜓			2			12	10	2	3			
善變蜻蜓			2		6		1	12	5	2	1	7
褐斑蜻蜓		1	8		9	3	9	3	1			2
侏儒蜻蜓				1						2		
粗腰蜻蜓								1				
猩紅蜻蜓				2			1	1				
紫紅蜻蜓												
溪神蜻蜓	3		12		3		1	3				
彩裳蜻蜓					2	11	4	4	9	3		
硃紅蜻蜓												
大華蜻蜓												
海霸微斑										1		
薄翅蜻蜓			10		1	1			6			
夜遊蜻蜓											1	
纖腰蜻蜓												
褐基蜻蜓	2											
高翔蜻蜓												
藍黑蜻蜓												
晏蜓科												
麻斑晏蜓									10	3	1	
綠胸晏蜓					1							
春蜓科												
粗鈎春蜓					7	7	10	14	9	6	5	3
細鈎春蜓								1	2			
細蟪科												
白粉細蟪												
橙尾細蟪		2	1	9	1	1		1			1	
葦笛細蟪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紅腹細蟪	7	3	14	9	28	23	16	11	30	17	27	14
青紋細蟪		9	6	18		10	4	1	2	4	3	2
瘦面細蟪	11	2	5	1	2							
琵琶科												
脛蹠琵琶	22	12	18	19	7	9	5	14	8	6	9	27
總數量	47	29	81	70	74	82	68	92	96	52	53	68
科數	3	3	3	3	5	4	4	4	5	5	5	4
種數	7	6	11	9	14	11	12	15	13	12	11	9

(二) 鱗翅目蝶類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新名	舊名												
1 弄蝶科													
玉帶弄蝶	V												
小黃星弄蝶	小黃斑弄蝶												
袖弄蝶	黑弄蝶						1						
薑弄蝶	大白紋弄蝶			3	1	3		1		1	1		
黃斑弄蝶	台灣黃斑弄蝶		2										
墨子黃斑弄蝶	細帶黃斑弄蝶												
黑星弄蝶	V					1			1				
台灣瑟弄蝶	大黑星弄蝶												
寬邊橙斑弄蝶	竹紅弄蝶						1						
竹橙斑弄蝶	埔里紅弄蝶												
熱帶橙斑弄蝶	熱帶紅弄蝶												
稻弄蝶	單帶弄蝶												
小稻弄蝶	姬單帶弄蝶												
禾弄蝶	台灣單帶弄蝶						5	1			1		
尖翅褐弄蝶	V												
巨褐弄蝶	台灣大褐弄蝶												
蕉弄蝶	香蕉弄蝶												
變紋黯弄蝶	無紋弄蝶												
1 鳳蝶科													
黃裳鳳蝶	V												
紅珠鳳蝶	紅紋鳳蝶												
青鳳蝶	青帶鳳蝶	1				1		4	4	1	2	2	2
木蘭青鳳蝶	青斑鳳蝶												
翠斑青鳳蝶	綠斑鳳蝶	1						2	4		1		
花鳳蝶	無尾鳳蝶							3	6	2	2		1
玉帶鳳蝶	V					4	1	5	1	1	1	1	
黑鳳蝶	V												
大鳳蝶	V					1		2					
1 粉蝶科													
白粉蝶	紋白蝶	4		6	1								2
淡褐脈粉蝶	淡紫粉蝶												
鑲邊尖粉蝶	八重山粉蝶	11		1		10			1			1	
異色尖粉蝶	台灣粉蝶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纖粉蝶	黑點粉蝶	9	7	7	1	1	1	7	1	1	3	2	4
細波遷粉蝶	水青粉蝶									1			
遷粉蝶	淡黃蝶	8	14	12		185	1	115	41	1	8	4	6
橙端粉蝶	端紅蝶												
淡色黃蝶													
黃蝶	荷氏黃蝶	6		7	1	5	2	1	9	3	2	2	8
亮色黃蝶	台灣黃蝶												
1 灰蝶科													
蚬灰蝶	棋石小灰蝶												
玳灰蝶	恆春小灰蝶												
燕灰蝶	墾丁小灰蝶												
虎灰蝶	台灣雙尾燕蝶												
細灰蝶	角紋小灰蝶												
大娜波灰蝶	埔里波紋小灰蝶									1			1
密紋波灰蝶	V		3	1	2	13	1		10			5	2
波灰蝶	姬波紋小灰蝶	4						1			2		
雅波灰蝶	琉璃波紋小灰蝶								1			1	
白雅波灰蝶	小白波紋小灰蝶												
淡青雅波灰蝶	白波紋小灰蝶		1				1	3		1	4	2	3
青珈波灰蝶	淡青長尾波紋小灰蝶											1	
豆波灰蝶	波紋小灰蝶			1	1	3							
迷你藍灰蝶	迷你小灰蝶	2	2		3	5			4			11	
萼藍灰蝶	台灣小灰蝶												
藍灰蝶	沖繩小灰蝶	8	12	33	25	19	10	2	5	6	9	10	12
折列藍灰蝶	小小灰蝶						5	200		8		25	10
黑星灰蝶	台灣黑星小灰蝶											1	2
靛色琉灰蝶	台灣琉璃小灰蝶	3	1	4	1	4	1					1	1
綺灰蝶	恆春琉璃小灰蝶												
閃灰蝶	嘉義小灰蝶												
1 蛺蝶科													
虎斑蝶	黑脈樺斑蝶												
金斑蝶	樺斑蝶			2		4		1	5	6	3		
淡紋青斑蝶	淡小紋青斑蝶	2		2		2		2	1	4		2	3
絹斑蝶	姬小紋青斑蝶												
漪斑蝶	琉球青斑蝶								1				
雙標紫斑蝶	斯氏紫斑蝶			1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異紋紫斑蝶	端紫斑蝶										1		
圓翅紫斑蝶	V												
小紫斑蝶	V					2	1	2	2	2			
大白斑蝶	V												
珙蛺蝶	紅擬豹斑蝶	4	1	5		56	4	19	18	6	7	5	8
黃襟蛺蝶	台灣黃斑蛺蝶					3	3	9	2	4	1		
眼蛺蝶	孔雀蛺蝶			2		1							
鱗紋眼蛺蝶	眼紋擬蛺蝶												
黃帶隱蛺蝶	黃帶枯葉蝶												
黃鈎蛺蝶	黃蛺蝶												
雌擬幻蛺蝶	雌紅紫蛺蝶												
幻蛺蝶	琉球紫蛺蝶			1		4		3	3	1	3		
散紋盛蛺蝶	黃三線蝶												
豆環蛺蝶	琉球三線蝶	2	1			1							1
細帶環蛺蝶	台灣三線蝶				1								3
玄珠帶蛺蝶	白三線蝶		2	1		4	1						2
異紋帶蛺蝶	單帶蛺蝶												
波蛺蝶	樺蛺蝶												
長紋帶眼蝶	玉帶蔭蝶												
網絲蛺蝶	石牆蝶	1											
黯眼蛺蝶	黑擬蛺蝶												
藍紋鋸眼蝶	紫蛇目蝶	2	1	8		6	6	7	1	1	1	5	2
暮眼蝶	樹蔭蝶			1									
森林暮眼蝶	黑樹蔭蝶												
總數量		68	47	98	37	338	45	390	121	51	52	81	73
科數		4	4	4	4	5	5	5	5	5	5	4	4
種數		16	12	19	10	21	17	21	21	19	18	18	19

表六、111年1-12月植物物候調查(開花期)

編號	植物名稱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1	三葉蔓荊				■	■	■	■	■	■	■			
2	土沉香													
3	土密樹									■		■		
4	大安水蓑衣													
5	大果黃禱花				■	■	■	■	■	■	■			
6	大黍									■				
7	大葉桃花心木				■									
8	大實孔雀豆													
9	小葉桑	■	■											
10	山馬茶	■	■	■	■	■	■	■	■	■	■	■	■	
11	山菸草													
12	有骨消													
13	文殊蘭						■	■	■					
14	月桃					■								
15	月橘													
16	毛柿			■										
17	水丁香		■	■	■			■	■	■		■	■	
18	水柳		■	■			■							
19	水黃皮													
20	火炭母草	■		■	■	■						■	■	
21	火筒樹						■	■		■	■	■		
22	台東火刺木													
23	台灣海桐													
24	台灣萍蓬草		■	■	■	■	■	■	■	■		■		
25	台灣樂樹													
26	台灣鱗球花	■	■	■	■						■	■	■	
27	正榕													隱花果
28	玉蘭花													
29	石栗				■									
30	光臘樹			■	■									
31	多花油柑			■	■									
32	血桐		■	■					■					
33	杜虹		■	■	■	■		■	■	■	■	■		
34	金合歡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35	金露花			■	■	■								
36	長果月橘					■			■	■	■			
37	長苞香蒲													
38	長穗木	■	■	■	■	■	■	■	■	■	■	■		
39	南美假櫻桃	■	■	■	■	■	■	■	■		■	■		
40	恆春厚殼樹													
41	春不老			■	■	■	■	■	■	■				
42	洋紫荊													
43	珊瑚樹		■											
44	相思樹	■	■		■	■						■	■	
45	盾柱木													
46	苦林盤		■	■	■	■	■	■	■	■	■	■		
47	苦楝			■										
48	茄冬													
49	桂花													
50	烏柑仔													
51	烏柏				■									
52	翅果鐵刀木				■		■	■	■	■				
53	臭娘子													
54	草海桐				■	■	■	■	■	■	■	■	■	
55	假三角藤													
56	密花白飯樹				■						■			
57	密花苧麻		■	■										
58	望江南		■	■	■	■	■	■	■	■	■			
59	野棉	■	■		■						■			
60	野薑花							■	■	■	■			
61	閉鞘薑						■	■	■	■				
62	雀榕													隱花果
63	魚木				■									
64	麻六甲合歡				■									
65	棋盤腳													
66	檳榔													
67	無患子				■	■								
68	紫夢幻蕉		■				■		■					
69	華盛頓椰子					■	■							
70	菲律賓饅頭果													
71	萍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72	黃荊						■	■	■	■	■	■	
73	黃梔花			■									
74	黃連木												
75	黃槿	■	■	■	■	■	■	■	■	■	■	■	
76	稜果榕												隱花果
77	過山香		■	■	■		■						
78	過長沙		■	■	■		■	■	■	■			
79	構樹				■		■						
80	漢氏山葡萄			■	■	■					■	■	■
81	蒲葵	■	■	■									
82	鳳凰木					■	■		■				
83	樟樹												
84	澤瀉		■	■	■		■	■	■	■	■	■	■
85	澤蘭							■					
86	龍船花												
87	嶺南白蓮茶			■	■		■		■	■	■		
88	穗花棋盤腳					■	■		■		■		
89	薜荔												
90	蟲屎												
91	瓊崖海棠	■				■							
92	蘆竹												
93	蘋婆			■									
94	麵包樹												
95	蘭嶼山馬茶			■	■			■	■	■	■		
96	蘭嶼肉桂	■										■	■
97	鐵冬青			■									
98	艷紫荊	■	■								■	■	■
99	欖仁									■			
開花植物種數		13	23	29	36	23	25	23	24	25	23	20	15

表七、111 年 1-12 月植物物候調查(結果期)

編號	植物名稱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1	三葉蔓荊						■	■	■	■	■	■	■	
2	土沉香													
3	土密樹	■	■									■	■	
4	大安水蓼衣													
5	大果黃禱花				■	■	■	■	■	■	■	■	■	
6	大黍													
7	大葉桃花心木													
8	大寶孔雀豆													
9	小葉桑	■	■	■	■	■	■	■	■	■				
10	山馬茶													
11	山菸草													
12	冇骨消													
13	文殊蘭								■	■				
14	月桃				■	■	■	■	■	■				
15	月橘													
16	毛柿				■	■	■	■						
17	水丁香		■	■	■			■	■	■				
18	水柳		■	■	■	■	■							
19	水黃皮													
20	火炭母草													
21	火筒樹								■	■	■	■	■	
22	台東火刺木													
23	台灣海桐	■												
24	台灣萍蓬草			■	■	■	■	■	■			■	■	
25	台灣樂樹													
26	台灣鱗球花		■	■	■									
27	正榕			■	■		■	■		■	■			隱花果
28	玉蘭花													
29	石栗			■	■	■	■	■						
30	光臘樹					■	■	■	■	■				
31	多花油柑	■		■	■	■						■	■	
32	血桐			■	■	■				■				
33	杜虹				■	■	■	■	■	■	■			
34	金合歡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35	金露花				■	■	■	■	■					
36	長果月橘							■						
37	長苞香蒲													
38	長穗木													
39	南美假櫻桃	■	■	■	■	■	■	■	■	■	■	■	■	
40	恆春厚殼樹													
41	春不老	■	■			■		■	■	■	■	■	■	
42	洋紫荊													
43	珊瑚樹			■	■	■	■	■	■					
44	相思樹		■	■		■	■	■						
45	盾柱木													
46	苦林盤				■							■		
47	苦辣				■	■		■	■					
48	茄冬			■	■	■	■	■		■	■	■	■	
49	桂花													
50	烏柑仔													
51	烏柏					■	■	■	■	■	■			
52	翅果鐵刀木					■		■	■	■	■			
53	臭娘子													
54	草海桐	■				■	■	■	■	■	■	■	■	
55	假三角蘆													
56	密花白飯樹					■	■	■	■	■	■	■	■	
57	密花苧麻			■										
58	望江南	■	■	■	■	■	■	■	■	■	■	■	■	
59	野棉	■	■								■	■	■	
60	野薑花													
61	閉鞘薑										■	■	■	
62	雀榕	■	■	■	■	■	■	■	■	■	■	■	■	隱花果
63	魚木				■	■			■					
64	麻六甲合歡						■							
65	棋盤腳													
66	檳梧													
67	無患子				■	■	■	■	■	■	■	■	■	
68	紫夢幻蕉								■	■	■			
69	華盛頓椰子	■			■		■	■						
70	菲律賓饅頭果													
71	萍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72	黃荊							■	■	■	■	■	
73	黃梔花				■	■	■	■	■	■	■	■	
74	黃連木			■	■	■	■	■					
75	黃槿						■	■	■	■	■	■	
76	稜果榕	■	■	■	■	■	■	■	■	■	■	■	隱花果
77	過山香					■							
78	過長沙												
79	構樹			■	■	■	■		■				
80	漢氏山葡萄									■	■	■	
81	蒲葵	■			■	■		■					
82	鳳凰木					■	■	■	■	■	■	■	
83	樟樹												
84	澤瀉							■					
85	澤蘭												
86	龍船花												
87	嶺南白蓮茶	■			■	■		■	■	■	■	■	
88	穗花棋盤腳	■				■	■	■	■	■	■		
89	薜荔				■	■		■	■	■	■	■	
90	蟲屎												
91	瓊崖海棠												
92	蘆竹												
93	蘋婆												
94	麵包樹												
95	蘭嶼山馬茶	■	■	■		■	■	■	■	■	■	■	
96	蘭嶼肉桂		■	■	■	■							
97	鐵冬青	■			■	■	■	■	■	■	■	■	
98	艷紫荊												
99	欖仁					■	■					■	
結果植物種數		17	14	21	32	36	34	38	36	33	29	28	26

伍、社經環境說明

一、人口

鳥松濕地位於高雄市鳥松區(鳥松里)(圖 6)。依據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表八)，民國 112 年 6 月鳥松區 7 個里人口共計 19,606 戶、44,397 人，面積以 25.8276 平方公里計算，則人口密度約為 1718.975 人/平方公里，較去年同期微幅增加。



圖 6：鳥松濕地所在行政區

表八、112 年 6 月鳥松區人口統計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人口(男)	人口(女)	總人口
鳥松里	43	5,646	5,727	5,808	11,535
夢裡里	22	2,647	2,774	2,796	5,570
大華里	30	4,805	5,406	5,567	10,973
奎埔里	25	1,507	2,016	1,846	3,862
仁美里	42	3,061	3,869	3,587	7,456
大竹里	8	307	394	343	737
華美里	21	1,633	2,115	2,149	4,264
總計	191	19,606	22,301	22,096	44,397

資料來源：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

二、產業與經濟

烏松區靠西邊有烏松、夢裡與大華里等三里，因較接近都市，故而呈現出偏向都市化之社會結構及生活型態。東邊之壠埔、仁美、華美及大竹里等四里，俗稱東四里，其生活及社會型態則呈現農村型態及景觀，本區之產業亦大多分布於此。綜觀本區之產業組成有：鳳梨、荔枝及稻作。本區農產除了上述三種農作外，另有大竹米粉生產工廠。

三、交通

烏松濕地四面環路，西鄰澄清路，東、北、南為大埤路。澄清路往南可接建國路(台1線)，再往西可接國道1。大埤路(縣道183乙)往東可接中正路(縣道183)，中正路往北為鳳仁路，進入仁武，中正路往南為鳳松路，進入鳳山(圖7)。

大眾運輸：行經澄清湖站(可抵達烏松濕地)共有三條公車路線，分別為217、橘7及橘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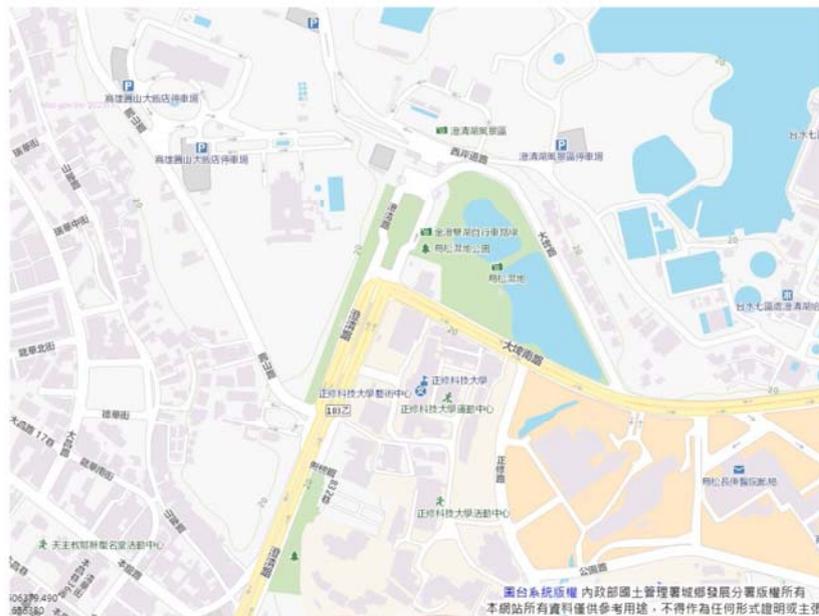


圖7、烏松濕地交通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四、 土地使用現況

鳥松濕地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屬於公園用地及服務中心用地(圖 8)。



圖 8、鳥松濕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五、 與周邊濕地之關聯性

鳥松濕地緊鄰澄清湖，生物往來密切。可觀察到黃鸝棲息在澄清湖、圓山高爾夫球場等地，並不定期來鳥松濕地覓食（主食昆蟲，也吃植物的果實，如雀榕、構樹、苦楝及茄苳等）。樹鵲、黑枕藍鶺鴒等鳥類則常於自來水公司舊宿舍及鳥松濕地黃連木步道休憩覓食。鳳頭蒼鷹則於澄清湖門口、鳥松濕地管理站後方至教學池活動，時而有在鳥松濕地教學池洗澡的相片紀錄。夜間更可以聽到領角鴉聲音從澄清湖內至鳥松濕地賞鴨平台附近傳出。3-5月可觀察到淡黃蝶大量發生，並於澄清湖及鳥松濕地遷徙尋蜜的狀況。

六、濕地重要物種優先保護區域

濕地內之大池為園區最大的水池，中間有草島提供紅冠水雞、栗小鷺等鳥類棲息，較不會受到步道遊客干擾，大池亦曾發現二級保育類水雉，並在110年於草島有繁殖紀錄。

七、濕地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

(一)生物多樣性

依據高雄鳥會調查植物有180種，瀕危種為大安水蓑衣；稀有種為土沉香、穗花棋盤腳、金合歡、長果月橘、毛柿、苦藍盤、瓜葉馬兜鈴、港口馬兜鈴、台灣萍蓬草、蘭嶼肉桂、圓葉澤瀉、臺東火刺木。鳥類累計有48科103種，保育類計17種，二級保育類有鴛鴦、水雉、彩鶺鴒、鳳頭蒼鷹、赤腹鷹、蜂鷹、大冠鷲、灰面鵟鷹、台灣松雀鷹、紅隼、環頸雉、領角鴉、黃鸝、紫綬帶、冠羽畫眉及八哥，三級保育類有紅尾伯勞。台灣特有種有台灣竹雞、五色鳥及小彎嘴，台灣特有亞種有鳳頭蒼鷹、大卷尾、黑枕藍鶺鴒、樹鶺鴒、白頭翁、紅嘴黑鵯及褐頭鷓鴣。昆蟲共調查到15目99科266種，並無保育類昆蟲，其中鱗翅目88種、鞘翅目44種、蜻蛉目25種、雙翅目19種、膜翅目23種、半翅目29種、同翅目10種、直翅目15種(高雄鳥會，2018)。

(二)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

本濕地原為自來水公司淨水廠沈砂池，規劃營造為濕地型生態公園，目前由高雄鳥會認養經營管理，以維持濕地自然生態功能。

鳥松濕地於民國89年正式啟用，乃高雄首座濕地公園，在濕地型生態公園具有代表性。本濕地是民眾休憩及觀賞濕地生態的最佳場所，同時，濕地每週的導覽解說活動、每月的生態講座及特殊的環教課程活動，也在濕地環境教育的推廣中扮演極重要的份量，具有特殊意義。

(三)規劃合理性

本濕地乃高雄市濕地生態廊道之一，濕地形狀方圓，入流口經沈澱、小池再到大池，有逐漸淨化效果。植物經培育照護，已將近180種，包含多種原生稀有植物。鳥類累計103種，經常可觀察到40餘種，已成為當地重要的環境教育場所。

澄清湖為大高雄地區極為重要之水質水源保護區和遊憩景點，優美環境成為眾多高級住宅、建案聚集的區域。鳥松濕地位於交通繁

忙之大埤路口，往來車輛及遊客繁多，作為濕地生態教育的櫥窗有極大的潛力。

陸、濕地環境課題與對策

因應遊客量的增多，烏松濕地公園解說、宣導教育及講座的場次不斷增加。加上環境教育法的通過，適當的戶外教學場域成為越來越多的公務人員和學校的優先選擇。因此提供更好的自然中心與設施，更完整的解說、告示牌，更多的環境教育課程、好的環境教師，更多樣化的生物棲地，都是成為優良環境教育中心必要、且刻不容緩的課題！

另外因應全球暖化及生物多樣性保育的課題，濕地生態系統具有儲存二氧化碳的重要功能，根據『國家重要濕地碳匯功能調查計畫』的研究，不同濕地有機碳長期累積速率，海岸濕地的紅樹林及鹹水草澤> 內陸濕地的淡水及鹹水草澤> 北方泥碳濕地、海岸潟湖（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011）。根據莊建和（2010）針對南部人工濕地的研究，顯示碳匯通量高達 649.8~2000.1 (gc/m²yr)。透過適當的經營管理，加強園區儲碳的功能，提高園區的生物多樣性，豐富自然界裡的食物鏈複雜度，進而強化生態系統的功能，逐步建構烏松濕地公園作為社會大眾認識自然的最佳戶外教室。以下就烏松濕地公園所面臨的課題提出討論與對策：

課題一、環境教育需求量大增，自導性環境教育設備及人員不足

1. 隨著時代變遷、演變，現代人對於自然環境、生態知識之興趣不斷成長，也願意花更多時間接受相關的資訊。烏松濕地公園生態豐富，再加上高雄鳥會的經營管理、棲地營造，近年來物種不斷增加，無疑是周邊居民最佳的自然觀察、教育解說的絕佳去處。
2. 環境教育法已於99年6月5日公告實施，文中第19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提供烏松濕地成為環境教育中心的法源依據。
3. 烏松濕地自然資源豐富，惟自導性環境教育設施仍有不足之

處，逐年規劃不同主題之展示內容與教材，強化環境教育推動。

對策一：持續更新環境教育展示內容與園區自導性環境教育設施，豐富自然中心提供的服務。（每年進行）

對策二：戶外教學及環境教材的規劃設計、印製、添購，以提供不同年級、使用者的戶外教學需求，增加學習的效益。

對策三：廣招對濕地有熱忱之志工，協助環境教育課程之進行；針對志工進一步培訓成為解說志工、環教講師以及生態調查人員，彌補環教人員不足問題，並增加能運用的環教資源（每年進行）。

對策四：舉辦生態營隊、志工體驗活動，透過有趣的活動、不同生態團體的參與和自然教室的介紹，增加學童和社會大眾認識自然的機會，進而達到保育宣導和環境教育的效果。（每年進行）

對策五：透過活動收費開源，增加自償性收入，提供自導性環境教育設備增加及人員聘雇時的費用補助。

課題二、面積狹小的濕地公園，需要創造多樣性的棲地

1. 烏松濕地公園面積僅有3.8公頃，且位於交通繁忙的大埤路，人為干擾及交通噪音影響園區的生物棲息與繁殖。
2. 園區缺乏有效的隔離措施，且24小時開放，使得認養單位不易、無法有效降低人為之干擾。
3. 面積狹小的園區演替速度快，需要頻繁的經營管理以維持適當的棲地環境。
4. 大池、小池空水域比例高，可提供生物利用的生態棲位不足。

對策一：擬定多樣性棲地願景目標，作為棲地改善的方針與參考。

對策二：利用植栽與種類的特性（如有刺灌木），增加特定棲地的阻隔，降低人為的干擾。

對策三：創造多樣性的生物棲地，增加園區的生物種類與多樣性，

提供更好的保育功能，並增加民眾的認識。

對策四：增加無脊椎動物的棲息空間，間接提供更上層食物鏈的動物豐富的食物來源，增加物種多樣性。

對策五：提供鳥類棲息及生存環境，如繁殖巢位、種植誘鳥食物、水生植物、提供水源等。

對策六：加強人工浮島及水生植物種植，以改善大小池的景觀與生態功能。

課題三、解說設施更新與增設

1. 鳥松濕地公園成立至今已超過 20 年，公園內的物種不斷增加，解說牌雖已設置，但隨著時間演變及物種演替，解說牌的內容已無法因應現況。
2. 缺乏系統的介紹，許多的經營管理工作和生態現象，需要透過解說設施與告示，告訴民眾背後的意義，以免增加誤解。
3. 缺乏趣味、深刻、即時的解說材料。例如鳥類覓食或繁殖的影像常常吸引民眾的目光，也是很好的環境教育，但須避免、降低人為干擾。

對策一：持續更新生態解說牌，以導引的方式幫助遊客了解鳥松濕地的物種、環境演變以及認養單位在這裡所做的努力和背後的意義，並讓解說牌型式更多樣化，增添趣味性。

對策二：利用賞鳥屋、步道、欄杆、公佈欄等既有設施或公共藝術，透過適合的素材與媒介，將生態過程和意義用圖畫、藝術、標本等各種方式，傳達新鮮、深刻的訊息給社會大眾。

課題四、濕地生態復育及監測

1. 台灣各地淡水濕地、埤塘的數量與面積皆面臨不同的開發、污染與外來種的壓力。
2. 社會大眾對於濕地的認識、瞭解不足。藉由經營管理，進行濕地的復育工作，並結合生態監測與生物指標評估復育的功効是刻不容緩的。

- 對策一：外來種生物的控制和移除，對於濕地生態系的維護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須提出有效的控制和移除方式。（逐年進行）
- 對策二：進行原生魚類、植物復育及監測，在外來種的威脅下，許多原生物種面臨瀕危、族群量降低的命運，急需研擬適當的復育、保護措施。並藉由指標物種的監測、族群的數量評估復育的成效。（逐年進行）
- 對策三：協助社區、學校進行生態池的建構與維護工作。透過生態池的營造和維護，讓更多社區和學校參與，成為濕地保育的夥伴關係，有助於濕地的復育和社區的永續發展。
- 對策四：邀請學術單位針對濕地動植物、水質進行研究與調查，增加研究能量，並成為濕地後續復育、經營管理、活動舉辦時的考量依據。（優先考量）

課題五、濕地經營管理培力、教育訓練與網絡的建構

1. 濕地經營管理是一件專業且耗費勞力與心力的工作，因此參與的專職或工作人員流動率也高。各個經營管理團隊缺乏持續性的專業訓練和交流，工作環境與維護工具的完整性也需要加強。

- 對策一：內部定期舉辦志工與專職的經驗分享與交流，慶祝復育與管理成效，提供行政支援系統和各種協助。（逐年進行）
- 對策二：舉辦經營管理工作坊，邀請不同經營管理團隊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同時邀請專業講師提供最新資訊與技術經驗，增加第一線管理者的專業技能。
- 對策三：建構夥伴網絡，收集國內相關濕地經營管理團隊資料與學者名單，建立聯繫管道，定期寄發有關濕地經營管理相關訊息，促進網絡的建立與交流。
- 對策四：棲地維護志工、環境教育推廣志工培訓，提升鳥松濕地環境安全及教育推廣品質。（逐年進行）
- 對策五：工作場域增設相關設施，讓參與的專職或工作人員於棲地維護或行政作業上更加便利，工作環境更加舒適。

課題六、遊客安全與園區管理

1. 烏松濕地公園面積不大，且位於交通要道路旁，周圍並無硬體之圍牆可將園區做適當的封閉或管制，對園區環境造成莫大的干擾和衝擊。
2. 園區面臨少數缺乏公德心之民眾或釣客破壞環境、設施等問題。
3. 貨櫃屋、工作機具有遭竊的紀錄。
4. 缺乏足夠的救生與安全設備。
5. 民眾餵食流浪貓狗，數量增加，危害園區生態與生物。

對策一：加強綠籬、複層次植栽，以降低遊客及人為的干擾。

對策二：在主要潛在破壞地點增設監視錄影機，以防範危害事件發生。

對策三：添購橡皮艇、救生圈、救生衣、沼澤衣、維護機具、防護衣、滅火器、廣播系統、AED心臟電擊器等設備及警告牌，加強工作人員及遊客安全意識，提供預防性的必要安全措施。（逐年進行）

對策四：加強園區巡守紀錄，透過勸導方式減少錯誤的遊客行為，並能降低不法破壞的發生。（逐年進行）

對策五：加強流浪貓狗的管理，對於餵養民眾加強勸導、取締，與流浪動物管理單位加強合作，降低可能的影響。（逐年進行）

課題七、里山倡議的實踐

1. 烏松濕地是基於小貝湖消失、大貝湖（澄清湖）週邊環境議題所催生成立，園區的生物多樣性與週邊環境息息相關。
2. 烏松濕地的經營管理經驗必須回饋到澄清湖和整個烏松地區。讓烏松地區整體環境朝向友善、生態的方向邁進。
3. 周邊土地開發的壓力，造成濕地與水稻田的減少，使得澄清湖周邊地區滯洪能力的降低、失去生產功能，危及整體民眾的生活、安全、生活的品質和生態的平衡。
4. 慣行農法的施做，大量的農藥、肥料、除草劑的使用，危及澄清湖及烏松濕地的生態、水質、與民眾的健康。透過里山行動的倡議與推廣，推廣自然農法、不使用農藥、除草劑，推廣生態保育的理念，並舉辦工作假期活動讓更多民眾親身體驗。

對策一：生態的經營管理方式需要深入社區、學校和公共空間綠地。（逐年進行）

對策二：加強與自來水公司聯繫，進行觀念的交流和理解，嘗試找出試行生態管理的區域或在濕地經營管理經驗的分享。（逐年進行）

對策三：加強與農會、區公所、農民溝通，並透過工作假期、工作坊的舉辦，推廣友善農法、自然農法。（逐年進行）

對策四：利用教學池種植水稻，採用自然農法，舉辦插秧、抄草、夜觀、收割等活動，邀請民眾參加，推廣里山活動與生態相結合，達到生產、生態與保育的目的。（逐年進行）

對策五：利用假日舉辦生態友善農業小農交流活動，藉此機會推廣里山理念，生態友善農業、有機農產品，讓更多民眾認識友善農法，支持里山行動。（逐年進行）

柒、過去年度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表九、99-111 年工作成果摘要

工作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自然中心整修	自然中心整修、抽換梁柱	延伸自然中心地板面積與山牆	無	無	無
環境教育活動新設及園區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烏松真樂活,濕地保健康!」生活動嘉年華活動 3,000 人 舉辦解說員培訓 40 人 舉辦教師研習營 4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教育教案製作(鳥類、水生植物) 自然中心展示主題製作(鳥類、蜻蜓、蝴蝶、兩棲爬蟲、水生昆蟲等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櫃屋彩繪 製作園區植物解說牌 30 面 生態藝術創作 人面蜘蛛模型 蕨類解說牌與盆栽 榮獲高雄市環境教育團體組特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然中心展示主題製作(春楝、夏蝶、秋葉飛羽) 製作園區植物解說牌 30 面 舉辦志工培訓 20 人 舉辦學生志工培訓 39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 KKF 自然農法講習 舉辦生態攝影比賽 舉辦繪畫比賽 與交通局合作電動公車生態候車亭&解說活動 園區環境藝術動物木偶 舉辦學生志工培訓 20 位 10 月 19 日舉辦金秋環境日活動,計 2,000 人參加
生態監測與生物多樣性棲地營造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態監測 動物公寓 營造棲地、提供飲水 製作浮島與棲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態監測 水生植物多樣化 沉沙池睡蓮復育 營造棲地 外來入侵種移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態監測 水生植物多樣化 營造棲地 外來入侵種移除(紅花穗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態監測 營造棲地 移除外來入侵種生物

工作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經營管理培力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來入侵種移除 ● 參訪嘉義荷苞嶼濕地和官田水雉教育園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五溝水濕地 ● 舉辦志工進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成龍濕地 ● 舉辦志工進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日月潭臺灣農夫 ● 舉辦志工進修課程
園區管理與遊客安全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管理效益分析 ● 建置馬達與澆灌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遊客滿意度問卷調查，滿意度 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添購解剖顯微鏡、測距望遠鏡各一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添購解剖望遠鏡及望遠鏡各 2 部
復育成果座談會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屏科大教授、孫元毅處長、博學士、和旗林參會 ● 邀請動處、謝桂榮、和旗林參會 ● 邀請屏科大教授、孫元毅處長、博學士、和旗林參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濕盟謝宜菴秘書長、茹荳和、高雄醫學大學環境生物系陳焯杰副教授參與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他濕地計畫團隊共同舉辦聯隊果發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復育成果發表會~烏崧濕地網站暨 QRCode 啟用儀式

項目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硬體整建	貨櫃屋整修完成	無	賞鳥屋拆除	賞鳥屋整建 木棧道維修：平台至賞鳥屋	木棧道整修	木棧道整修
環境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中心展示內容規劃設計 ● 加強社區參與及舉辦暑期志工培訓課程 ● 舉辦工作假期 ● 推廣里山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中心展示內容規劃設計 ● 加強社區參與及舉辦暑期志工培訓課程 ● 製作解說教育宣導影片 ● 環境教育設施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工作假期 ● 推廣里山行動 ● 社區參與及舉辦暑期志工培訓課程 ● 環境教育設施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工作假期 ● 推廣里山行動 ● 社區參與及舉辦暑期志工培訓課程 ● 添購雙筒望遠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工作假期 ● 推廣里山行動 ● 社區參與及舉辦暑期志工培訓課程 ● 添購雙筒望遠鏡 ● 添購雙筒望遠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工作假期52場次 ● 推廣里山行動3場 ● 社區參與及舉辦暑期志工培訓課程2場 ● 蜜蜂環境教育主題活動1場 ● 添購雙筒望遠鏡
濕地監測與復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與水質監測 ● 營造翠鳥與棕沙燕的人工巢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態與水質監測 ● 無脊椎動物棲地 ● 枯木堆 ● 設置昆蟲公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脊椎動物棲地營造 ● 外來入侵物種防治 ● 生態與水質監測 ● 更新物種資料庫與名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脊椎動物棲地 ● 外來入侵物種防治 ● 生態與水質監測 ● 更新物種資料庫與名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來入侵物種防治 ● 生態與水質監測 ● 收集生物圖庫 ● 更新物種資料庫與名錄 ● 擬定保育利用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來入侵物種防治 ● 生態與水質監測 ● 園區樹木調查 ● 水雉棲地營造 ● 建立生物圖庫 ● 補植誘鳥誘蝶植物

經營管理培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牡丹鄉東源村生態參訪 ● 舉辦志工進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南後壁鄉菁寮聚落參訪 ● 舉辦志工進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布袋洲南鹽場、鰲鼓濕地參訪 ● 舉辦志工進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屏東袖園參訪 ● 舉辦志工進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志工進修課程 4場
遊客安全、園區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任管理員 1人 	聘任管理員 1人	聘任管理員 1人	聘任管理員 1人	聘任管理員 1人	聘任管理員 1人	聘任管理員 1人
復育成果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觀光局、水利局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共同主辦的 2015 高雄濕地論壇 1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烏松濕地復育成果座談會，邀請政府單位、學者、民意代表、學者、周邊社區與學校代表參與 1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烏松濕地復育成果座談會，邀請政府單位、學者、周邊社區與學校代表參與 1場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項目	110	111
硬體整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棧道整修 ● 自然中心小屋更新 ● 活水飛輪廣場增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木棧道整修 ● 休息座椅增設 ● 地下水井增設
環境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工作假期 52 場 ● 推廣里山行動 3 場 ● 社區參與及舉辦暑期志工培訓課程 2 場 ● 城市綠洲環境教育主題活動 1 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工作假期 52 場 ● 推廣里山行動 2 場 ● 社區參與及舉辦暑期志工培訓課程 2 場 ● 城市生態學環境教育主題活動 3 場次
濕地監測與復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來入侵物種防治 ● 生態與水質監測 ● 園區樹木調查 ● 水雉棲地營造 ● 補植誘鳥誘蝶植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來入侵物種防治 ● 生態與水質監測 ● 園區樹木調查 ● 水雉棲地營造 ● 補植誘鳥誘蝶植物
經營管理培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志工進修課程 3 場 ● 至美濃湖水雉棲地參訪 1 場次 ● 進行樹木修剪課程志工培訓 1 場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志工進修課程-昆蟲、修剪樹木 2 場 ● 至四林格山濕地參訪交流 1 場次
遊客安全、園區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任管理員 1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任管理員 1 人 ● 巡視、修復或移除園區內危險物品或障礙(如斷裂枝幹)
復育成果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鳥松濕地復育成果座談會，邀請政府單位、學者、周邊社區與學校代表參與 1 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鳥松濕地復育成果座談會，邀請政府單位、學者、周邊社區與學校代表參與 1 場

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園區內增加生態藝術創作



沈沙池種植睡蓮、印度苔菜



清除小花蔓澤蘭、空心菜等植物



增加環境教育解說設施



長庚出水口處種植水燭營造棲地



貨櫃屋現況與裝修設計



104年11月貨櫃屋整修完成

表十、99-111 年度外來種移除績效量化統計表

物種	福壽螺	福壽螺卵	烏龜/鱉	魚類	小花蔓澤蘭	銀膠菊	布袋蓮	印度杏菜	巴拉草	釣客勸阻
單位	kg	塊	隻	隻	kg	kg	kg	kg	kg	次
99年	397	8,420	62	117	3,197.5	34	808	0	0	364
100年	2,098	7,102	125	420	6,037	0	1,160	0	0	759
101年	1,177	28,671	30	205	6,172	0	1,889	0	0	910
102年	3,579	37,933	230	322	3,190	0	809	29,120	0	876
103年	4,989	59,077	117	308	5,680	0	780	41,930	0	175
104年	1,875	32,895	52	285	2,770	0	5,505	8,730	0	108
105年	288	15,250	65	413	1,464	0	0	11,440	0	262
106年	252	14,500	49	71	8,825	0	0	12,764	10,065	282
107年	183	11,635	214	208	2,702	0	0	10,010	11,730	224
108年	62	7,283	60	497	3,575	0	20	8,770	9,900	340
109年	85	8,268	34	30	1363	0	0	8,150	1,200	339
110年	133	8,092	0	19	180	29	1087	5661	550	50
111年	128	1,289	24	157	508	0	0	0	230	81

園區內外來種入侵種移除活動每月持續進行，福壽螺、小花蔓澤蘭等的移除數量皆維持相當，印度荖菜生長茂盛需要固定清除，以免水域大面積覆蓋，福壽螺也有部分抑制的作用。

此外，雞鴨、蛙、魚、龜鱉等記錄，主要是民眾放生個體，為體質較弱在園區內死亡的個體。

表十一、101 年-111 年遊客統計表(單位：人次)

遊客數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01 年	8,476	11,206	10,447	9,730	8,574	8,753
102 年	11,324	9,466	10,860	9,114	7,897	9,038
103 年	11,336	10,773	12,324	9,509	11,696	10,993
104 年	12,901	10,896	13,738	12,631	12,146	13,364
105 年	13,594	12,403	11,145	15,059	13,959	11,397
106 年	12,166	12,039	13,143	11,717	13,328	11,258
107 年	12,394	11,895	12,594	12,115	9,777	8,894
108 年	12,414	9,452	13,415	10,853	11,880	8,843
109 年	9,578	9,254	9,336	8,715	11,608	8,851
110 年	11,108	8,218	11,310	10,821	9,909	8,836
111 年	13,689	11,140	12,437	11,873	11,027	10,836

遊客數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01年	8,946	9,631	11,913	12,298	11,585	12,808	124,367
102年	8,345	6,452	12,055	11,899	12,186	13,441	122,077
103年	15,531	13,477	13,311	16,107	15,598	15,013	155,668
104年	13,456	13,344	12,819	13,181	14,159	13,866	156,501
105年	14,056	13,805	10,580	14,610	13,554	9,375	153,539
106年	12,388	12,749	15,388	15,451	15,381	17,425	161,557
107年	9,123	7,970	12,294	13,479	12,291	12,949	135,775
108年	8,948	8,257	11,587	11,429	9,048	9,887	126,013
109年	8,305	9,231	10,781	9,861	10,949	10,758	117,227
110年	9,631	7,098	13,423	14,212	14,602	13,254	132,301
111年	10,973	11,029	13,792	11,439	10,223	10,098	138,556

烏松濕地公園地籍屬烏松區長庚段，範圍土地共 10 筆，其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涵蓋 10 筆，而高雄市政府僅 1 筆。雖然因土地所有權問題而無法直接申請環境場域認證，但高雄市野鳥學會自 91 年認養經營管理至今，一直非常注重環境教育推廣。

烏松濕地以教育為主要目標，每年的遊客數量計介於 12 萬至 16 萬之間，深受民眾歡迎(表十一)。以 111 年為例，參與環境教育課程活動共有 3,310 人，其中以工作假期佔 23.81%（一般民眾、學生志工協助園區維護），導覽解說及自然觀察佔 15.77% 為主要活動項目，其次是小農市集(食農教育，推廣自然農法、健康飲食)、教育訓練及、生態講座及農事體驗，顯示烏松濕地公園是許多學校、團體辦理戶外教學的主要選擇，同時也吸引不同屬性的團體和單位參訪。111 年度各項環境教育活動請參考表十二。

表十二、111 年度各項環境教育課程活動參與人數配比

環境教育	人數	百分比
生態講座	163	4.92%
導覽解說	1,185	35.8%
教育訓練	82	2.48%
自然觀察	522	15.77%
工作假期	788	23.81%
農事體驗	52	1.57%
小農市集	518	15.65%
合計	3,3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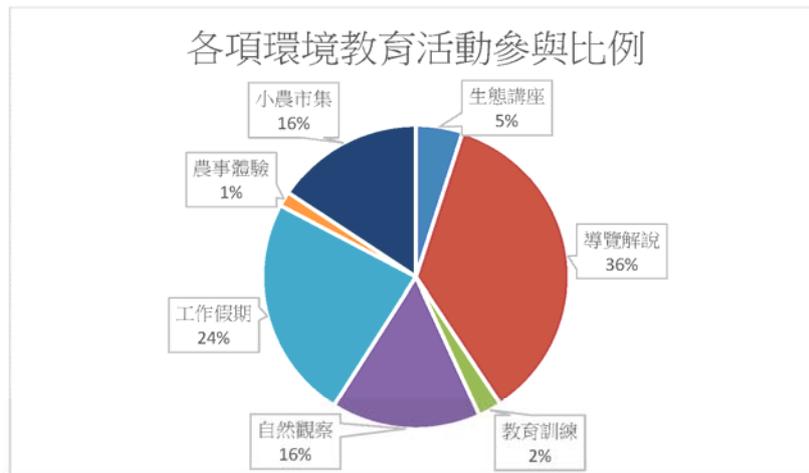


圖 9、111 年度各類環境教育課程參與人數配比



烏松濕地 111 年已辦理之里山行動包含 1/23 水稻插秧體驗活動、5/28 水稻收割體驗活動、7/16《好陶趕集》陶藝市集，以及每周日小農市集持續舉辦中。環境教育活動則每個月皆有生態講座與鳥類解說，每周與每雙周則有定點解說與導覽解說，主題活動為 02/26 葛鬱金採收、夜間觀察 6-8 月共 3 梯次、07/31DIY 鳳梨酵素、08/20-21 青少年志工培訓、9/25 生態季，以及 10/01-02 生態志工培訓等。而 112 年亦有辦理里山行動，包含 1/28 水稻插秧體驗活動、6/03 水稻收割體驗活動，及其他各項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112 年度最特別的在於，今年首度試辦釣魚證制度，藉以常態化外來種魚類移除工作，透過釣魚訓練課程，確保釣手志工了解外來種魚類辨識能力，以及其對濕地生態與本土生物之影響。核發釣魚證後，釣手志工便可先於網路登記作業時間，並於指定時間與位置進行外來種魚類移除任務。



表十三、106-111 年度各項環境教育活動推廣人數表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生態講座	233	301	164	335	77	163
導覽解說	9,981	8,066	7,281	2,187	826	1,185
教育訓練	323	293	78	326	108	82
自然觀察	2,161	2,581	1,500	998	839	522
工作假期	650	367	350	580	902	788
農事體驗	204	298	250	198	55	52
小農市集	613	802	1,950	490	527	518
人數小計	14,645	12,708	11,573	5,114	3,334	3,310

烏松濕地的效益

烏松濕地公園自民國 89 年 9 月 24 日啟用至今，已成為高雄市極為重要的戶外教學、環境教育以及濕地功能展現的場域。每年吸引 12 萬至 16 萬的遊客、提供 1 萬名的學童在此進行戶外教學、環境教育體驗、享受濕地帶來的學習、休閒功能。此外每年志工投入的時數高達 5-6 千小時，成為市民服務社會做公益的良好舞台；每個月舉辦的演講、解說導覽活動，讓廣大市民得以認識大自然與濕地的重要，每年春天的水稻播種與夏天的收割活動，更是傳承食農教育的重要體驗。烏松濕地面積雖然僅有小小的 3.8 公頃，在繁忙的都會區中盡全力地散發出濕地閃亮的光芒！

捌、基地範圍及周邊曾接受相關單位經費補助說明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金額	執行率
97年	烏松濕地公園生態圖鑑出版計畫	高雄縣政府 農業處	\$ 20 萬	100%
98年	烏松濕地兒童生態教育公園推廣培訓計畫	教育部	\$ 10 萬	100%
98年	烏松濕地公園外來種移除體驗活動	高雄縣政府 觀交處	\$ 9.5 萬	100%
99年	烏松濕地公園小小法布爾培訓計畫	教育部	\$ 10 萬	100%
99年	99年第二階段國家重要濕地補助計畫	營建署	\$ 133.3333 萬	100%
100年	100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營建署	\$ 122 萬	100%
101年	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營建署	\$ 72 萬	100%
102年	102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營建署	\$ 128.6 萬	100%
103年	103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營建署	\$ 75 萬	100%
104年	104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營建署	\$ 106.25 萬	100%
105年	105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營建署	\$ 87.5 萬	100%
106年	106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營建署	\$ 106.25 萬	100%
107年	107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營建署	\$ 80 萬	100%
108年	108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營建署	\$ 80.77 萬	100%
109年	109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營建署	\$ 101.27 萬	100%
110年	110年城市綠洲-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營建署	\$ 80 萬	100%
111年	111年城市綠洲-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	營建署	\$ 85.6 萬	100%
112年	112年塋靈人傑，生生不息-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國家公園署	\$ 88 萬	100%

玖、預定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

一、環境教育活動及解說設施改善

（一）舉辦工作假期與里山活動

1. 工作假期：烏松濕地因交通方便，生態豐富，平日即吸引不少民眾前來生態觀察與休閒散步。透過工作假期的舉行，讓民眾參與濕地的維護工作，並深入了解濕地經營管理方針；舉辦種稻插秧、收割活動共2場，讓民眾實際參與，對友善農業與環境的保育有積極的貢獻。
2. 里山活動：推廣友善農作，結合生態、生產與生活的里山理念，帶領民眾認識與自然永續和諧的生活方式。規劃教學池周邊開闢友善農作空間之外，也聯合周邊友善農作的社區、小農，利用假日在烏松濕地舉辦交流宣導活動。讓更多人支持友善農作和里山的理念。

烏松濕地受限於面積小及可用地不足，對鳥類而言容易受到干擾，也限制里山活動參與人數，缺乏足夠的生產面積；藉由與友善小農的結合，將環境教育和生態理念加以擴展。

結合友善小農以自然農法、有機農作，不使用化學肥料、農藥者為合作對象。並選擇適合的空間環境容納民眾參與，並在操作場域周邊種植各式水生植物以呈現多樣性，供民眾探索、觀察，了解人類與自然的互動關係，思考生物多樣性維護與資源永續利用。主要辦理活動有：

A. 舉辦生態友善小農交流活動：

利用假日在廣場舉辦生態友善小農交流活動，透過教學、展售等活動，推廣生態友善農產品與里山理念。

B. 九月舉辦生態季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邀請友善農法之農友、NGO 社團參與設攤，將環境日與里山的精神向社會大眾推廣，並透過環境教育時數的誘因，鼓勵學校學童參與向下紮根。

同時結合其他單位部門的資源加以整合，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等，擴大環境教育推廣的效益。



(二) 舉辦社區參與及暑期學生志工培訓課程

舉辦社區志工招募與學生志工培訓各1場。招募社區居民及學生志工參與園區的維護工作及解說活動設計，結合學校的服務學習和環境教育政策，提供居民及學生參與園區生態推廣的機會，培養學生參與生態保育、社會公益活動的機會。



(三) 舉辦城市生態學環教系列活動

1. 城市生態學主題活動：針對常見與珍稀的濕地物種，舉辦一系列的環教活動，透過專業講師或濕地志工，邀請民眾認識隱藏在園區中的特殊鳥類、植物、昆蟲及生態環境的關係，並透過體驗活動，深入了解城市綠地中的生態樣貌與生物特色，融入園區的環境中。預計舉辦至少2場不同主題的系列活動！視參與情況增加場次。
2. 規劃園區內自導性設施，如解說告示牌、仿真展示物或生物遺跡布置（如舊鳥巢）等，提供民眾在園區遊覽時，若遇導覽解說人力不足而無人解說時，仍可透過該些設施自行認識生物或生態。

二、濕地生態復育及監測

（一）外來入侵物種的防治

1. 以巴拉草、小花蔓澤蘭、福壽螺為主要目標，逐年利用人力清除。除透過社會勞動人力協助移除之外，也舉辦工作假期、邀請社會人士和學生志工共同參與。另外園區亦有綠鬣蜥、福壽螺、非洲大蝸牛等外來入侵動物的出現，會依據出現的位置與環境採用不同的獵捕方式，以綠鬣蜥為例：固定出沒的地點採用設置套索獵捕，不固定的方式則採用長竿加套索機動獵捕。在有限的人力下維持外來入侵物種不會過度擴張或危害到整體濕地品質的狀態，能夠和平共存，同時達到環境教育和社會參與的目的。
2. 加強外來魚種如線鱧、泰國鱧魚等移除，每年於春季繁殖期前舉辦移除活動；招募具擬餌垂釣能力之釣手在定點、定時、配戴制服識別的情況下進行移除工作，達到環境教育和生態的功能。並視情況辦理常態性外來種魚類移除作業，邀請釣手上課、考核後發予釣魚證，可於指定時間、地點，依相關規定進行外來種魚類移除作業。

（二）水質監測

水質監測項目依「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之項目(如：水溫、氨氮、硝酸鹽氮、總磷、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酸鹼值)。於5、10月各進行一次，每次樣區數為6區，每區採樣數量為2，樣區點位如下(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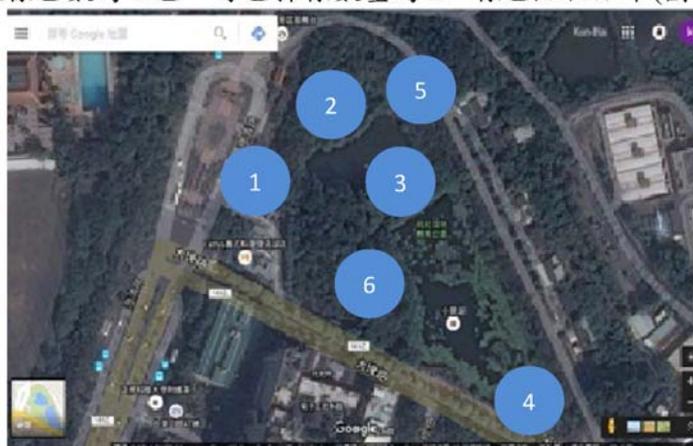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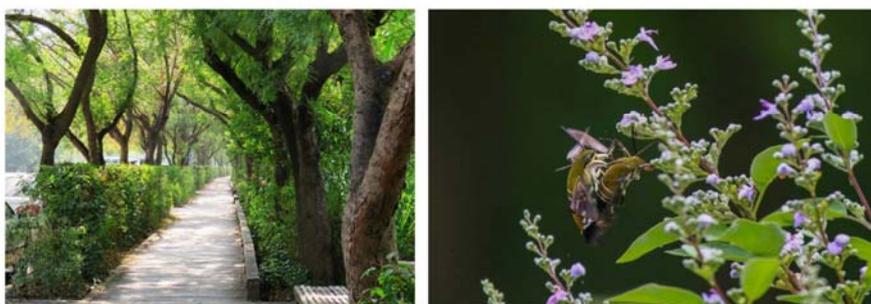


圖 10、水質採樣點

編號	監測點位	X	Y
1.	生態池	120.349926	22.652720
2.	沉沙池	120.350246	22.652877
3.	小池	120.350954	22.652459
4.	大池	120.351839	22.650999
5.	溪流	120.350959	22.653023
6.	教學池	120.350627	22.651825

(三) 多樣性棲地的營造

1. 營造水雉棲息環境，水雉是二級珍貴保育鳥類，喜愛在睡蓮、印度荇菜等浮葉植物上覓食、築巢。民國 110 年水雉首次在園區繁殖，並記錄到三個巢位，然因夏季強勁的短延時強降雨，加上雨季落在水雉繁殖期，使濕地水位上漲，巢位遭到破壞而棄巢。為了提高水雉繁殖成功率，加強水生浮葉植物的多樣性與補植，營造水雉棲地。
2. 喬木補植更新：園區內多數喬木遭到天牛幼蟲、白蟻等啃食，逐漸凋零！為了更新園區喬木，加強喬木的多樣性與補植，將在園區內各處綠帶加強種植苦楝、樟樹、光臘樹、楓香等樹種，以提高喬木的多樣性和數量。
3. 低矮植栽維護補植：園區內部分灌木叢、草生地等植被有生長過剩、人為破壞，或自然競爭後優勢種覆蓋劣勢種等狀況。為了維持生物多樣性及生態平衡，部分灌木需移除、修剪，或補植。以台灣原生種植物為主，盡量多種種植昆蟲、鳥類能夠使用(覓食或棲息)之物種。



三、 經營管理培力

（一）舉辦志工培訓及進修課程

目前約有 60 位志工參與園區的棲地維護、解說、值班等工作。113 年度預計補足志工對城市中生活的時常存在卻不易觀察之物種的認識，邀請講師介紹相關的知識或觀察技巧，並透過調查實作，加強志工的經驗與技能，達到提升現有志工之潛能的目標，預計安排至少 2 堂課程，視志工狀況與需求來增加場次。

同時結合社區參與和暑期學生志工培訓，招募新進志工，提高志工專業能力，活化組織，協助園區管理。

（二）舉辦復育成果座談會 1 場

邀請具有濕地經營管理實務經驗的團隊與濕地周邊單位，共聚一堂，促進專業、經驗交流，並提升濕地經營管理品質。

（三）進行外縣市環境場域或濕地觀摩訪問 1 場

選定外縣市環境場域或濕地進行觀摩訪問，除吸收經驗、交流外，同時活化工作人員的管理能力。參與對象以烏松濕地志工伙伴及鳥會理監事幹部為主。



四、 遊客安全與園區管理

(一) 維護管理

每日針對園區日常維護管理，巡視約2次並依園區情況增加次數，預計全年累計可達500次，而園區除日常維護外，號召志工進行環境維護預計約每周1次，全年累計可達40次以上，並視園區情況增加次數。同時必須添購維護用耗材、工具、設備，如沼澤衣、手套、雨鞋、高枝剪、電鋸、矽利康等用品以利於維護園區環境，確保工作安全，促進遊客安全。

為降低園區內蚊蟲滋生，巡視時會檢查積水容器，一發現積水立即清除；水生植物缸則放養大肚魚以控制孑孓。

民國109年以來新冠肺炎在世界各地延燒，即便近期疫情降溫，園區內仍不鬆懈，因應疫情的控制狀況，在入口處進行告示，請民眾保持社交距離或戴口罩。園區內的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也遵守相關防疫措施：量體溫、噴酒精、戴口罩，以降低可能的感染，做好各項防範措施！

	
<p>於門口進行公告，呼籲民眾保持社交距離</p>	<p>假日解說活動，解說員與民眾們戴口罩</p>

(二) 聘任園區管理員

為達到鳥松濕地公園設置目標，持續維護管理、推動濕地保育及環境教育功能，仍須編列至少一位管理員之人事費用以維持園區運作，並於管理員休假時安排人員協助園區正常運作。

管理員的工作內容以執行園區管理與棲地維護工作為主，帶領地檢署社會勞動人員與志工進行各項園區維護管理工作，並作為濕地維護的聯絡窗口，與各式濕地維護工程單位聯繫、監工。此外，管理員得籌備與帶領環境教育活動，統籌志工、外聘講師及其他專職人員舉行各式活動，推廣地環境教育的同

時，也增加收益。最後，管理員也須負責各式生物調查、活動問卷調查資料彙整，並處理行政文書等相關工作。

(三) 自償性計畫內容

為增加園區財務之自償性，擬舉辦活動如下：

1. 團體預約解說導覽：民間團體預約烏松濕地的導覽解說，每場次講師費收入1,600元/人時*每月一場，一年共12場=19,200元
2. 夜觀活動：舉行夜間生態觀察活動，每人250元，共收20人=5,000元*每年6場=30,000元
3. 生態用品服務(圖鑑)：各式生態相關書籍、用品於市集販售，每月販售4,000元*12月=48,000元
4. 小農市集：攤位租約收入每月5,000元*12月=60,000元
合計收入：157,200元

五、 具體衡量指標與達成度

(一) 環境教育活動與解說設施改善

1. 工作假期2場、小農里山市集活動40場
2. 社區志工培訓1場與學生志工培訓1場
3. 城市生態學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至少2場
4. 規劃自導式設施更新計畫。

(二) 生態監測與復育

1. 外來物種防治
 - (1) 小花蔓澤蘭、福壽螺、綠鬚蜥等動植物移除
 - (2) 外來魚類釣除活動1場，參與人次20人次。
2. 水質調查上半年、下半年各1次
3. 多樣性棲地營造：水雉棲地營造、喬木補植、低矮植栽維護與補植

(三) 經營管理培力

1. 志工進修課程至少2堂
2. 復育成果座談會1場
3. 外縣市場域觀摩1場

(四) 遊客安全與園區維護管理

1. 園區每日維護管理，巡守至少500次，且除日常維護外，每週進行1次環境維護，共計至少40次
2. 聘任管理員1名

以上各項工作將於113年12月20日前執行完畢及結案。

六、 109年至113年計畫之差異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硬體整建	木棧道整修 (觀光局)	木棧道整修 (觀光局)	木棧道整修 (觀光局)	木棧道整修 (觀光局)	木棧道整修 (觀光局)
環境教育	蜜蜂環境教育主題	城市綠洲環境教育主題添購20把雙筒望遠鏡	符合春夏秋冬四季特殊的環境教育主題活動；舊解說牌及展版的更新	針對市郊物種的主題環教活動；城市生態學展板製作與摺頁設計	針對都市物種的主題環教活動；自導式設施建構或更新
濕地監測與復育	樹木調查 延續計畫 水雉棲地營造補植誘鳥誘蝶植物	水雉棲地營造補植誘鳥誘蝶植物 鳥類棲架營造	延續計畫 水雉棲地營造 補植誘鳥誘蝶植物 增設鳥類棲架	水雉棲地營造 補植誘鳥誘蝶植物 增設鳥類棲架	延續計畫 水雉棲地營造 補植誘鳥誘蝶植物 增設人工生物棲地(如蝙蝠屋)
經營管理培力	延續計畫	延續計畫	延續計畫	延續計畫	延續計畫
遊客安全園區管理	聘任管理員1人	聘任管理員1人	聘任管理員1人	聘任管理員1人	聘任管理員1人

七、工作期程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百分比	8%	15%	25%	32%	40%	50%	58%	65%	75%	80%	90%	100%
1.1 工作假期與里山活動		■	■	■	■	■	■	■	■	■	■	■
1.2 志工培訓							■	■	■	■		
1.3 城市生態學主題活動	■	■	■	■	■	■	■	■	■	■		
1.4 規劃園區內自導性設施		■	■	■	■	■	■	■	■	■	■	
2.1 外來種移除宣導活動			■	■	■	■	■	■				
2.2 水質監測					■					■		
2.3 多樣性棲地的營造	■	■	■	■	■	■	■	■	■	■	■	■
3.1 志工培訓進修課程				■	■	■	■	■	■	■		
3.2 復育成果座談會											■	
3.3 觀摩訪問								■	■	■		
4.1 維護管理	■	■	■	■	■	■	■	■	■	■	■	■
4.2 聘任園區管理員	■	■	■	■	■	■	■	■	■	■	■	■
期中報告								■				
期末報告											■	
成果報告												■

拾、預期工作成果與後續配合事項

一、環境教育活動及解說設施改善

1. 提高民眾對濕地的深入認識、增加棲地友善環境
2. 擴大里山參與的基礎和能量。
3. 提供社區居民及學生參與社會服務的機會，擴大環境教育參與及保育理念紮根。
4. 規劃園區內自導性設施之更新，提高民眾在濕地自導式學習的意願與資訊的正確性。

二、濕地生態復育及監測

1. 減少小花蔓澤蘭、福壽螺、泰國鱧(魚虎)等外來種的數量及其對濕地生態的衝擊。
2. 進行水質調查，用以評估管理成效及修正管理規畫之參考。
3. 增加水雉棲地水生植物多樣性
4. 補植喬木，增加植栽多樣性

三、經營管理培力

1. 提升管理人員及志工進階培訓課程，加強專業與學習能力。
2. 促進國內濕地管理人員的聯繫交流與網絡建立。

四、遊客安全與園區管理

1. 營造良好的園區生態及休憩環境。
2. 持續維護管理本濕地公園，發揮濕地設置功能。

拾壹、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明細（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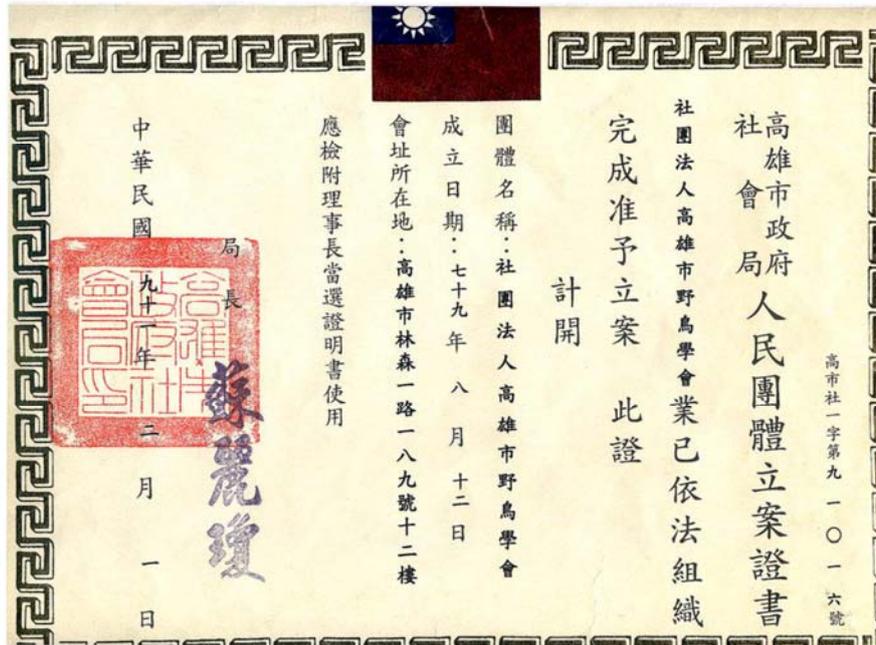
項目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說明
一	環境教育活動及解說設施改善		52,200		
	1.1 舉辦工作假期與里山活動		0	15,400	講師費 800 元*4 人*2 場=6,400 元 保險 100 元*20 人*2 場=4,000 元 教學材料用品費 5,000 元 共 15,400 元。
	1.2 舉辦社區參與及暑期學生志工培訓課程		0	26,400	講師費 800 元*4 人*2 天*2 場=12,800 元 保險 100 元*20 人*2 場=4,000 元 餐費 100 元*24 人*2 餐*2 場=9,600 元 共 26,400 元。
	1.3 城市生態學環教主題		0	10,400	講師費 800 元*4 人*2 場=6,400 元 保險 100 元*20 人*2 場=4,000 元 共 10,400 元。
二	濕地生態復育及監測		58,000		
	2.1 外來種移除宣導活動		0	4,000	餐盒 20 人*100 元=2,000 元 保險 20 人*100 元=2,000 元 共 4,000 元。
	2.2 水質監測		0	54,000	水質檢測工資 22,000 元*2 次監測+ 檢驗材料費 5,000 元*2 次監測，共 54,000 元。 樣區數=6 區，每區樣本數=2，調查 頻率=2 次/年。
三	經營管理培力		33,000		
	3.1 舉辦志工培訓及進修課程		0	6,400	講師費 1,600 元*4 時 =6,400 元
	3.2 舉辦復育成果座談會		0	11,000	餐點 100 元*30 人=3,000 元 出席費 2000 元*4 人=8,000 元 共 11,000 元。
	3.3 進行外縣市環教場域觀摩訪問		0	15,600	交通租金 10,000 元 參訪便當 20 人*100 元*1 餐=2,000 元 保險 20 人*100 元=2,000 元 解說費 1,600 元 共 15,600 元。
四	遊客安全與園區管理		532,800		

	4.1 維護管理費用	23,396	32,800	購置日常維護用工具，如鉗子、鋸子等，耗材如鏈鋸條、鋸片、螺絲，及文具等，以及其他各項園區維護用之材料物品及電話費，共 56,196 元
	4.2 聘任園區管理員	476,604	0	管理員：進行園區管理維護、業務行政、環教活動統籌 (33,300 元+勞保 2,797 元+健保 1,622 元+ 勞退金 1,998 元=39,717 元)*12 月
	合計	500,000	176,000	676,000

拾貳、經費科目明細表（單位：元）

科目	金額	中央補助款	高雄市政府	說明
人事薪資	476,604	476,604	0	4.2—476,604 元=管理員：進行園區管理與維護工作 (33,300 元+勞保 2,797 元+健保 1,622 元+勞退金 1,998 元=39,717 元)*12 月
出席費、鐘點費	41,600	0	41,600	1.1—6,400 元=講師費 800 元*4 人*2 場 1.2—12,800 元=講師費 800 元*4 人*2 天*2 場 1.3—6,400 元=講師費 800 元*4 人*2 場 3.1—6,400 元=志工進修課講師費 1,600 元*4 時 3.2—8,000 元=座談會及期中、末審查委員出席費 4 人次*2,000 元 3.3—1,600 元=解說費 1,600 元*1 小時
按日按件計酬金	44,000	0	44,000	2.2—44,000 元=水質檢測工資 22,000 元*2 次。 樣區數=6 區，每區樣本數=2，調查頻率=2 次/年。
材料物品費	71,196	23,396	47,800	1.1—5,000 元=教學材料用品費 5,000 元 2.2—10,000 元=水質檢測用品 5,000 元*2 次 4.1—56,196 元=日常維護用工具，如鉗子、鋸子等，耗材如鏈鋸條、鋸片、螺絲，及文具等，以及其他各項園區維護用之材料物品及電話費，共 56,196 元
餐費	16,600	0	16,600	1.2—9,600 元=100 元*24 人*2 餐*2 場 2.1—2,000 元=20 人*100 元 3.2—3,000 元=30 人*100 元座談會餐點費用 3.3—2,000 元=參訪便當 20 人*100 元
租金	10,000	0	10,000	3.3—10,000 元=參訪交通車資 10,000 元
保險費	16,000	0	16,000	1.1—4,000 元=20 人*100 元*2 場 1.2—4,000 元=20 人*100 元*2 場 1.3—4,000 元=20 人*100 元*2 場 2.1—2,000 元=參與移除學員 20 人*100 元 3.3—2,000 元=參訪旅行平安險 20 人*100 元
合計	676,000	500,000	176,000	以上經費各項目可互相勾支

附錄一、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立案證書



附錄二、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理事長當選證書



高雄市人民團體選任職員當選證書
高市社人團字第 11134563600 號

姓名：莊清富 

出生日期：57年 12月 03日

團體名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當選屆次：第 17 屆

當選職務：理事長

任 期：自 111 年 05 月 31 日
至 113 年 05 月 30 日

高雄市政府 局長 謝利利
社 會 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附錄三、自來水公司土地使用同意函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七日
發文字號：八七台水財字第三〇三〇三號
附件：

說明：
主旨：貴處函為高雄縣政府為闡建烏松濕地公園，要求本公司出具該公園土地同意使用函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台水七總字第一五五三五號函。
二、本案土地，同意配合作濕地公園，惟應維持自然現狀，不得擅自變更原來之地貌，以維持自然生態多樣性。請據此原則函復高雄縣政府，不另出具土地同意使用函。

保存年限：
保存權：正本：本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副本：

機關地址：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二一號
電話：〇四—二二四四—二二四四
真：〇四—二二四四—二二四四
傳：〇四—二二四四—二二四四

附錄四、鳥松濕地公園認養契約書

正(副)本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風景區認養契約書

認養標的：鳥松濕地公園

中華民國 1 1 0 年 1 月 3 0 日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受理民間團體認養
鳥松濕地公園範圍認養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以下簡稱甲方）

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由乙方認養甲方「本市鳥松區長庚段 651、652、656、658、659、660、661、666、667 地號土地(面積約 3.8 公頃)」，茲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認養公園內之設施(包括建築物、遊憩設施、風景設施、樹木、花卉、草地等)或行道樹等之圖冊資料由甲方提供，乙方未經甲方許可，不得任意增建、修建、變更、修剪、遷移、挖掘等破壞現況之行為。

倘乙方任意變更認養標的之設施，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恢復原狀。

第二條：乙方若有必要改變認養標的設施時，須將改善計畫送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方可施作，完成之設施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

第三條：認養期限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止計 5 年，乙方於認養期限屆滿，如有意繼續認養，應於認養期限屆滿前 3 個月提出續約之書面申請，由甲方視情形決定之。

第四條：乙方在認養期間應執行下列基本工作及負擔費用：

- 一、垃圾、樹葉及廢棄物之清掃及清運。
 - 二、灑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及其養護與修剪。
 - 三、犬畜之驅離及周遭環境之維護。
 - 四、範圍內設施物、樹木遭受損害或天然災害損毀通報及緊急安全處置。
 - 五、其他經乙方與甲方協商同意者。
- 乙方應指派 1 名負責統籌管理、規劃分派及督導工作人員，乙方亦自行負責認養期間工作人員之安全。

第五條：乙方於認養期間若有破壞公共設施情事，應負回復原狀或

損害賠償之責；如發現認養範圍內有下列行為，應立即勸導禁止並報請甲方處理之：

- 一、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認養範圍。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
- 二、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
- 三、隨地便溺、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
- 四、私設神壇、桌椅、伴唱設備等設施或其他物品。
- 五、乞討、赤身露體、隨地吐痰、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 六、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或餵食流浪動物。
- 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 八、不依規定使用認養範圍內設施。
- 九、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 十、其他經甲方公告禁止之事項。

第六條：認養期間如涉及場地使用事宜，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向甲方辦理借用。

第七條：認養期間甲方為公共工程之推動、漂流木之清理、災害搶險搶修，或舉辦公益性活動，需使用已認養之標的時，乙方不得拒絕。

第八條：認養期間乙方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銘牌，其式樣、位置及數量須配合認養標的景觀形象，並經甲方審核後，始得設置之。

認養期滿或撤銷、終止認養時，乙方應於期滿或撤銷、終止之日起7日內將銘牌拆除，回復原狀。

第九條：甲方對乙方之管理維護作業具有監督輔導之權，乙方應同意接受之。

甲方對於乙方認養之標的得不定期考評檢查，成績優良

者，得由甲方公開表揚獎勵；成效不彰情節重大或違反認養意旨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其認養權。

第十條：認養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認養契約，乙方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

一、非經甲方核准，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須收回使用，已提前1個月以書面通知者。

三、非經甲方核准，將權利轉讓與第三人。

四、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形，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五、認養期間於認養標的上所設置之設施，甲方如認定其有商品廣告之嫌者。

認養期間屆滿時，乙方應交還認養標的並完成契約所定義務，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一條：為增進對公園管理及植物維護之智識，乙方得優先參加甲方舉辦之各種園藝講習及展覽會。

第十二條：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等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解釋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契約書正本2份，副本3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副本分送相關單位。

第十四條：雙方若有爭議，經雙方協調不成立者，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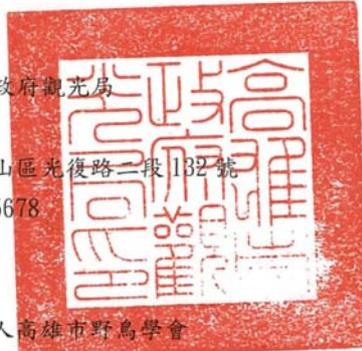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代表人：周玲蚊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電話：(07)799-5678



乙 方：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負責人：邱滿星

統一編號：99736030

住 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282號6樓

電話：(07)215-2525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3 0 日



附錄五、烏松濕地水質標準

適用範圍	項目	地方級濕地標準	110-112年 平均數值
重要濕地範圍	水溫(°C)	不得超過夏、冬季節平均溫度正、負二度。	年均溫：27.46
	硝酸鹽氮(mg/L)	二五·〇	0.31
	氨氮(mg/L)	五·〇	1.42
	總磷(mg/L)	二·〇	0.59
	生化需氧量(ppm)	十五·〇	6.93
	化學需氧量(mg/L)	五十·〇	38.77
	懸浮固體(mg/L)	十五	29.25

說明：依據「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行為標準」規定之水質標準，烏松濕地的水質檢測結果顯示符合地方級濕地之標準。

附錄六、111 年度鳥松濕地 1-12 月參與人數表

類別		參與人次												小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調查	鳥類	男	1	2	1	1	3	3	1	2	2	1	1	1	221
		女	2	2	2	1	5	4	1	3	4	4	4	1	
	水質	男	0	0	0	0	1	0	0	0	0	2	0	0	
		女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蜻蜓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4	6	6	7	5	4	5	7	5	3	4	2	
	植物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蝴蝶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4	6	6	7	5	4	5	7	5	3	4	2		
巡守	巡守	男	30	35	40	44	38	56	114	62	54	64	53	56	707
		女	24	9	12	8	8	0	0	0	0	0	0	0	
活動	工作假期	男	30	21	21	14	41	23	25	28	27	26	26	25	1,864
		女	40	25	39	48	39	40	47	32	41	45	44	45	
	專題演講	男	13	0	9	1	12	1	8	3	10	0	0	4	
		女	17	0	12	2	14	5	15	8	17	0	0	11	
	農事體驗	男	13	0	0	0	6	0	0	0	0	0	0	0	
		女	18	0	0	0	7	0	0	0	0	0	0	0	
	親子廚房	男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0	9	0	0	0	0	10	0	0	0	0	0	
假日解說	男	30	25	38	51	23	2	74	24	33	43	29	21		
	女	35	29	48	62	42	5	31	34	40	43	43	37		
團體解說		100	25	96	76	12	34	59	32	62	126	82	40	744	
遊園人數		13,689	11,140	12,437	11,873	11,027	10,836	10,973	11,029	13,792	11,439	10,223	10,098	138,556	
小計		14,054	11,343	12,771	12,199	11,293	11,021	11,372	11,275	14,096	11,804	10,571	10,347	142,146	

附錄七、113年度內政部「濕地保育補助」高雄市政府受理申請計畫書初審會議紀錄

113年度內政部「濕地保育補助」
高雄市政府受理申請計畫書初審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二、會議地點：本府工務局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王副秘書長啓川
紀錄：李春忠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業務單位：
 - (一)、本計畫依據「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提案計畫應辦理初審(建議計畫排序)，本計畫申請期限至112年8月15日。
 - (二)、本府共受理執行單位提案計畫共計8案，名稱如下：
 - (1)觀光局受理「113年度空靈人傑，生生不息-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計1案。
 - (2)工務局受理「113年度半屏湖濕地生態監測及環境教育推廣計畫」及「113年度林園人工濕地生態監測及環境教育推廣計畫」，計2案。
 - (3)工務局公園處受理「113年度援中港濕地經營管理暨民眾參與計畫」、「113年度茄苳濕地生態保育與監測暨棲地維護管理計畫」、「113年度林園海洋濕地公園生態調查監測與環境教育推廣計畫」，計3案。
 - (4)文化局受理「內惟埤文化園區113年度濕地保育暨教育推廣計畫」，計1案。
 - (5)水利局受理「113年度舊鐵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計1案。
- 六、委員意見綜整：詳意見表。
- 七、會議結論：
 - (一)、本府受理內政部「113年度濕地保育補助」提案計畫共計8案，建議序位如下：
 - (1)「113年度空靈人傑，生生不息-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
 - (2)「113年度援中港濕地經營管理暨民眾參與計畫」

- (3)「113 年度茄苳濕地生態保育與監測暨棲地維護管理計畫」
- (4)「113 年度舊鐵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 (5)「113 年度林園海洋濕地公園生態調查監測與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 (6)「112 年度半屏湖濕地生態監測及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 (7)「112 年度林園人工濕地生態監測及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 (8)「內惟埤文化園區 113 年度濕地保育暨教育推廣計畫」

(二)、請提案單位依初審會議所提意見參採修正後，於 112 年 8 月 10 日下班前提送修正後申請計畫書 5 冊(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邊裝訂)及電子檔案光碟 3 份（應包含計畫書內文及簡報之電子檔案，副檔名為 .DOC、.PDF 及 .PPT）至本府工務局，俾利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函報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八、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113年度濕地保育補助」高雄市政府初審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本府工務局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工務局局長啓川 王啟川 紀錄：李春忠
- 四、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職務	簽到
都市發展局	副總	薛淑紅
環保局	股長	翁煥賢
觀光局	科長 修護員	王煥豐 王文鈞
文化局	主任 課長	薛佩玲 李麗文 李麗文
水利局	總工 陳瑞育	蔡炳勳 吳廷

工務局公園處	主任 張大壽	王明昭
工務局工程會副處	課長	鄭浩芬 李春忠

「113年度濕地保育補助」高雄市政府初審會議

簽到表

執行單位	簽到
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蘇昱任 林昆陽
茄萣區觀光發展協會	郭珠娟
國立成功大學	
林園區林園愛鄉協會	陳俊強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何瑞任 葉樹堂
國立中山大學	蔡漢河
林園紅樹林保育學會	蔡漢河

「113年度濕地保育補助」高雄市政府初審會議

簽到表

執行單位	簽到
高雄市立美術館	薛佩玲 李麗文
凱盛工程顧問	楊吳毅

附錄八、113 年度內政部「濕地保育補助」高雄市政府受理申請計畫書初審意見回覆表

編號	計畫名稱/申請補助單位	審查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1	113 年度坐靈人傑，生生不息-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觀光局	<p>主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說明志工培訓成效。 2.請強化說明水雉棲地復育工作。 3.建議相關單位協調評估申請環教場所。 <p>都發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物多樣性歷年增加情形? 2.請說明志工培訓計畫及成效。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書應融入「環境教育教案」，補助計畫應朝向「場域申請」。 2.另硬體朝環教場域要求規範。 <p>觀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圖表目錄(表一)及第9頁：應更新為「“113”年-“118”年經營管理計畫擬定」。 2.圖表目錄(表八)：應更正為「“112”年6月烏松區人口統計表」。 3.第13頁(烏松濕地平面圖)：左下角「麥當勞」已更換為餐廳，請修正。 4.第16頁：第1段文字請更正為“圖5”、第2段文字請更正為“民國111年”。 5.第17-19頁：請更新植物、動物數據資料。 6.第34頁：第1段文字請更正為“圖6”。 7.第52頁：缺表十二(111年環境教育、工作假期推廣活動統計表)。 8.第52頁：「表十“二”」應更正為「表“三”」。 9.第52頁：第2段文字請更新為111年度資料。 10.第53頁：圖9應更正為「“111”年度各類環境教育課程參與人數配比」。 11.第53頁：生態電動公車導覽為103年度活動，是否仍持續運作?如否，請刪除並更新為近年活動。 12.第54頁：「表十“三”」應更正為「表十“四”」。 13.第55頁：請於接受相關單位經費補助說明新增計畫執行率。 14.第57頁：(三)舉辦城市生態環教系列活動-第2項：請解釋何謂自導性設施? 	<p>主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年將志工培訓結合志工進修的方式，並開放讓歷年原本已通過志工培訓之志工回來進修，複習基礎技能並學習新知識，更重要的是可以從一開始便與新加入之志工在活動中相識、互動、交流，並增進感情。青少年志工也有部分孩童是多次參與培訓活動，並會參加其他烏松或烏會活動，然而孩童時間較難自由掌控，不易自行至烏松濕地進行棲地服務。 2.目前水雉棲地復育以恢復水面浮葉植物覆蓋面積為主，並輔以綠籬區隔水岸與步道，以此減少人為干擾程度。目前觀察已有水雉前來停棲，但尚未觀察到築巢繁衍之行為。 3.感謝主席建議，我們將審慎評估申請環教場所之可能性，惟因目前仍有部分困難難以克服，如建物、人力與資源等，仍需要長遠的協調與規劃。 <p>都發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長期生物調查以鳥類、昆蟲(蝴蝶與蜻蜓)為主，其中鳥類種數在過去幾年間逐漸增加，至四十多種時停滯，未來仍持續觀察，是否有增加的可能性，例如運用棲地營造吸引更多本土鳥種進駐濕地棲息繁衍。而昆蟲則在過去改為針對蜻蜓與蝴蝶調查後，有略微下降趨勢，推測與濕地森林化程度日益加重有關，今年有部分區域輕微疏伐與修枝，仍待未來持續觀察是否能恢復多樣性。 2.每年都會舉辦志工培訓，而近年更將志工培訓結合志工進修的方式，並開放讓歷年原本已通過志工培訓之志工回來進修，複習基礎技能並學習新知識，更重要的是可以從一開始便與新加入之志工在活動中相識、互動、交流，並增進感情。青少年志工也有部分孩童是多次參與培訓活動，並會參加其他烏松或烏會活動，然而孩童時間較難自由掌控，不易自行至烏松濕地進行棲地服務。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感謝環保局建議，我們將審慎評估申請環教場所之可能性，惟因目前仍有部分困難難以克服，如建物、人力與資源等，仍需要長遠的協調與規劃。 2.根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設施場所之設置應尊重生

	<p>15.第 66 頁：工作項目 1.4「主題展板與摺頁設計」請更正為「建設或更新園區內自導性設施」。</p> <p>16.第 66 頁：工作項目編號「2.1」請修正為「2.2」、「2.2」請修正為「2.3」、「2.3」請修正為「2.1」。</p> <p>17.第 67 頁：(一)環境教育活動及解說設施改善-第 4 點：請更正為「建設或更新園區內自導性設施」。</p> <p>18.第 68 頁：工作項目編號「2.2」請修正為「2.3」、「2.3」請修正為「2.2」。</p> <p>19.第 69 頁：工作項目(4.1、4.3)說明欄位請加註單位「元」。</p> <p>20.第 68-69 頁：請更正說明欄位單位「人時」</p> <p>21.第 70 頁：請更正說明欄位單位「人時」。</p> <p>22.第 70 頁：「出席費、鐘點費」(1.2、2.3)說明欄位請加註單位「元」。</p> <p>23.第 70 頁：「出席費、鐘點費」金額合計為 220,400 元，非 224,000 元。</p> <p>24.第 70 頁：「按日按件計酬金」說明欄位編號「2.2」請修正為「2.3」。</p> <p>25.第 71 頁：「材料物品費」(4.1、4.3)說明欄位請加註單位「元」。</p> <p>26.第 71 頁：「材料物品費」說明欄位編號「2.2」請修正為「2.3」。</p> <p>27.第 71 頁：「餐費」說明欄位編號「2.3」請修正為「2.2」。</p> <p>28.第 71 頁：「保險費」說明欄位編號「2.3」請修正為「2.2」。</p> <p>29.第 71 頁：「雜支」說明欄位編號「2.2」請修正為「2.3」。</p> <p>30.第 71 頁：「雜支」說明欄位編號「2.3」請修正為「2.2」。</p> <p>31.第 71 頁：金額合計為 1,356,400 元，非 1,360,000 元。</p> <p>文化局： 1.113 年申請經費與 112 年相較提高許多，請說明。</p> <p>水利局： 1.請補充說明水雉復育成果。</p> <p>工務局公園處： 1.113 年計畫名稱為“(二)”，是否仍有計畫“(一)”？ 2.環境教育、濕地標章等是否爭取其他單位經費挹注？ 3.113 年申請經費與 112 年相較提高許多，請說明。 4.如何增加生物多樣性及執行？ 5.有無「淨零碳排」相關規劃？</p> <p>工務局企劃處：</p>	<p>命並維護自然生態資源與特色，避免興建不必要之人工裝置、鋪設或設備。」與烏松濕地硬體建設規劃方向相同，烏松濕地目前也盡量僅以安全與教育需求，避免建設過多人工設施。</p> <p>觀光局： 1.-31.遵照辦理，內容已全數修正完畢。其中第 23 點與第 31 點經重新驗算，確實如原本數據，因此未進行修改。</p> <p>文化局： 1.過去曾有嘗試舉辦如夏令營等深度環境教育活動，惟當時未有補助，報名金額因此偏高，造成報名情況不理想，最終也失去讓孩童深入了解、愛上濕地環境的機會，因此想藉由今年增添些許補助，壓低報名費用，讓更多孩童有機會能參與活動，從認識濕地開始愛上自然。此外，由於烏松濕地自高雄烏會認養起已逾 20 年，有許多硬體設施、園區維護設備與工具已相當老舊，需汰舊換新，且部分設備更新也符合淨零碳排中降低碳排放的目標。</p> <p>水利局： 1.目前水雉棲地復育以恢復水面浮葉植物覆蓋面積為主，並輔以綠籬區隔水岸與步道，以此減少人為干擾程度。目前已於 112 年 6 月觀察到水雉前來停棲，但尚未觀察到築巢繁衍之行為。</p> <p>工務局公園處： 1.112 年度計畫名稱為(一)，即是 113 年度計畫之前身。 2.112 年度環境教育與濕地標章並未申請其他單位之經費挹注。 3. 過去曾有嘗試舉辦如夏令營等深度環境教育活動，惟當時未有補助，報名金額因此偏高，造成報名情況不理想，最終也失去讓孩童深入了解、愛上濕地環境的機會，因此想藉由今年增添些許補助，壓低報名費用，讓更多孩童有機會能參與活動，從認識濕地開始愛上自然。此外，由於烏松濕地自高雄烏會認養起已逾 20 年，有許多硬體設施、園區維護設備與工具已相當老舊，需汰舊換新，且部分設備更新也符合淨零碳排中降低碳排放的目標。 4.目前主要以整理、種植植栽之方式，建立並維護合適之棲息地，並視環境狀況調整特定棲地樣貌與範圍，提供多樣性環境供不同生物棲息繁衍，並適當移除強勢入侵種，以降低本土生物競爭壓力。 5.目前濕地營運方向與細節皆盡力符合淨零碳排目標，如節約能源、部分老舊</p>
--	--	---

		<p>1.P44~46. 99-111 年工作成果摘要表，請補充統計辦理場次（如環境教育、復育成果座談會）。</p>	<p>工具更新、部分可維修設備以維修延長使用壽命、電燈採用 LED 燈管並於非必要時關閉等，藉以降低碳排放量，唯獨有些設備實在過於老舊，已難以維修，基於安全考量仍須更新。</p> <p>工務局企劃處：</p> <p>1. 目前有紀錄資料之部分已全數補充完畢，惟因 109 年以前資料須檢視是否有留存，如有紀錄後續將會再補充完整。</p>
--	--	--	--

附錄九、內政部「113年度濕地保育補助」諮詢會議紀錄

內政部「113年度濕地保育補助」諮詢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

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第1場次）

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第2場次）

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第3場次）

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第4場次）

貳、開會地點：

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及5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張組長順發

肆、紀錄彙整：蔡易桓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綜合討論：（各場次發言要點如後表）

柒、決議：

- 一、各申請計畫請參酌委員及國家公園署意見，先行研擬計畫修正事宜，並製作會議紀錄回應對照表（含該場次通案性及個案意見），配合後續本部簽報補助次序及經費額度核定，辦理計畫報核事宜。
- 二、112年度9月執行進度低於70%之計畫，請檢討原因研擬趕工說明，加速執行趕辦。

捌、散會

內政部「113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
諮詢會議【第 3 場】簽到簿

-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部國家公園署張組長順發 張順發
 四、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名處
陳宣汶	委員	
戴興盛	委員	戴興盛
施上粟	委員	
張麗秋	委員	
林秋綿	委員	
曾慈慧	委員	曾慈慧
李卓翰	委員	
洪貞伶	委員	
洪鴻智	委員	
周志龍	委員	周志龍
許育誠	委員	
梁世雄	委員	

內政部「113年度濕地保育補助」
諮詢會議【第3場】簽到簿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吳文廷
	觀光局	謝正華 蘇昱
	文化局	
	工務局	吳瑞川
	工務局公園處	李君恩
	工務局公園處	陳怡靜
	濕盟	何瑞恒、蔡例豈
		林精萬
	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	李碩豪
	國家公園署	科長
副科長		蔡易桓

附錄十、內政部「113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諮詢會議意見回覆表

縣市	申請計畫名稱	諮詢委員及各機關意見	意見回覆
通 案 性 意 見	周委員志龍	ESG 的企業參與建議加強說明執行狀況及未來展望。	112年度烏松濕地尚未有ESG企業參與，未來若有將會加強說明。
	曾委員慈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單位的補助工作項目盡量不重複。 2. 欠缺 ESG 參與。 3. 人事費用佔比不要太高，可考量共同聘用的方式，經費細項建議寫清楚。 4. 與學術界結合提升專業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的工作項目與其他單位之補助皆不重複。 2. 未來積極與企業聯繫，尋求企業ESG參與。 3. 目前烏松濕地僅有一名管理專職人員，負責烏松濕地園區棲地規劃營造、活動籌備、志工團隊經營，以及計畫與行政等相關事務，已是相當精簡與吃緊，若縮減人事相關安排，恐對濕地永續發展造成嚴重傷害。 4. 烏松濕地每年會舉辦志工進修活動，邀請包含學術界之各界專業人士進行交流，提升志工與專職之潛能。同時於112年度與正修科技大學重新確立合作夥伴關係，且另也有與各大學及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合作或交流，未來將努力維持甚至提升濕地與學術界的合作夥伴關係。
	戴委員興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優質、長期穩定之管理人力是關鍵，在人力、經費有限情況下，建議思考集中資源，共同聘用專業人力，非專業性工作可透過社區、公民社會協力處理。 2. 各計畫執行之專業度，建議可由更密切與學界交流，以精進或由高雄市主管機關建立專業協力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烏松濕地僅有一名管理專職人員，負責烏松濕地園區棲地規劃營造、活動籌備、志工團隊經營，以及計畫與行政等相關事務，已是相當精簡與吃緊，若縮減人事相關安排，恐對濕地永續發展造成

		<p>3. 各濕地多為小尺度孤立型濕地，受外界環境影響甚深(例如水質)，各計畫多缺乏如何處理大尺度議題之說明與量能，建議可由高雄市政府由縣市尺度與各計畫研擬長期治理方案，而非僅進行末端處理。</p>	<p>成嚴重傷害。</p> <p>2. 鳥松濕地每年會舉辦志工進修活動，邀請包含學術界之各界專業人士進行交流，提升志工與專職之潛能。同時於112年度與正修科技大學重新確立合作夥伴關係，且另也有與各大學及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合作或交流，未來將努力維持甚至提升濕地與學術界的合作夥伴關係。</p> <p>3. 高雄市政府相關規畫若有變動與更新，鳥松濕地願盡力配合。</p>
	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	<p>高雄多處濕地(如援中港、鳥松、大樹)均有水雉出現，建議市府可整體提出對於水雉復育的構想。</p>	<p>鳥松濕地目前也正全力復育水雉棲地，高雄市政府相關規畫若有變動與更新，鳥松濕地願盡力配合。</p>
高雄市	113年度奎靈人傑，生生不息－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	<p>周委員志龍</p> <p>1. 生態水質調查樣區及數量。 2. 遊客安全與園區管理建議能強化社區參與及志工制度。 3. ESG 建議列入工作項目。</p>	<p>1. 水質調查樣區為園區內六處水域，每處水域會採入水口與出水口之水樣進行檢測，位置詳如報告中座標表。 2. 遵照辦理。 3. 鳥松濕地將積極與企業聯繫，尋求企業ESG參與，然因與企業初步接觸與合作具有相當程度之不確定性，本年度暫不列入工作項目，但仍積極發展相關事務。</p>
	曾委員慈慧	<p>1. 經費編列清楚。 2. 自導式設施建設僅 66,000 元含設計費，請問是哪種設施。 3. 環境教育課程多元，志工也有進修課程，還有釣魚證的活動。 4. 本基地也有其他補助計畫，工作項目內容盡量不重疊。</p>	<p>1. 感謝委員對鳥松濕地的肯定。 2. 目前以解說牌、電子或互動式看板為主，然因經費刪減，目前僅能以更完善初步構想，將無法進行設計與產出。 3. 感謝委員鳥松濕地的肯定。 4. 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的工作項目與其他單位之補助皆不重複。</p>

	戴委員興盛	無。	無。
	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	<p>1. 烏松濕地長期以來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值得肯定。</p> <p>2. 計畫書 P.68，經費需求表「4-1 維護管理費用」建議再補充說明細項。</p>	<p>1. 感謝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對於烏松濕地長期努力的肯定。</p> <p>2. 遵照辦理。</p>
	國家公園署	<p>1. 計畫緣起及目標：請敘明目前市政府辦理保育利用計畫之辦理情形。</p> <p>2. 計畫位置、範圍及背景資料說明：請以 1/25000 經建版地圖或 1/5000 航空照片圖標示濕地範圍、社區座落位置、計畫實施地點，並以圖示標示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現況。</p> <p>3. 過去辦理情形：</p> <p>(1) 非第 1 次提案者，應填報歷年補助執行情形(含實際執行率、實際結案月份、結餘款金額)。</p> <p>(2) 延續性計畫應敘明前一個計畫內容與期程，前、後申請案件不得重疊。</p> <p>4. 曾接受其他機關(單位)經費補助情形：請補充實施地點。</p> <p>5. 預定工作項目：</p> <p>(1) 環教推廣之活動內容，應新增場次、參與對象、活動人數、課程時數、課程大綱等，教案、傳單應電子化，並編列經費做問卷評估。</p> <p>(2) 工作項目與經費組成不一致(調查頻率、調查內容、調查方式、樣點數目、活動場次、時數等)。</p> <p>6. 預定作業時程：</p> <p>(1) 工作期程未說明是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發生權責(簽訂契約書或協議書)。</p> <p>(2) 預定工作期程之工項、次數、月份與預定工作項目不一致，如：</p> <p>1.1 工作假期舉辦 2 場活動，但工作期程呈現 2-12 月都有辦理此活動。</p> <p>(3) 預定作業時程之各式主題講座辦理時間及次數、經費明細主題講座數量與預期成果場次數量等不一致。</p> <p>7. 經費需求：</p> <p>(1) 是否詳列經費組成，勿僅以「1 式」簡略說明款項組成。</p> <p>(2) 生態水質調查項目未說明樣區數</p>	<p>1. 目前關於保育利用計畫執行相關情況，誠如後續段落所述，若將其融入計畫緣起及目標，需時間重新撰寫與編排，因此本次計畫書先維持原編排，後續再重新編入相應段落中。</p> <p>2. 感謝國家公園署提醒，本項應是如圖一所示。</p> <p>3. 感謝國家公園署提醒，過去辦理情形已於報告中敘明。</p> <p>4. 感謝國家公園署提醒，曾接受之經費補助實施地點皆同樣為烏松濕地公園範圍。</p> <p>5. 環教推廣之活動，場次已敘明，然其他部分因包含招生之不確定性，且可能開發新教案，因此難以於報告中事先說明。其次，因應預定經費補助大幅縮減，已無預算可挪用於問卷評估。</p> <p>6. 後續簽訂協議書時會有相關敘述說明。</p> <p>活動辦理相關工作並非單月可完成，該之表呈現包含前置準備及後續滾動式修正等工作。</p> <p>已修正經費明細撰寫方式，以便更容易明確預期</p>

		<p>量或採樣點數量或調查面積，以及調查頻率。例如：調查費用=樣區數量×調查頻率(次數)×單價、樣本數=樣區數量×調查頻率等。</p> <p>③ 有關工作項目 1.4 自導式設施建設或更新是否為資本門，請釐清。因經常門預算不得包含資本門項目，資本門預算需符合規範。</p>	<p>辦理之場次。</p> <p>7. 遵照辦理及修正，惟因預定經費補助大幅縮減，「1.4自導式設施建設或更新」此項目已無經費可支應，因此僅可更臻完善初步規劃，設計與產出待經費充足時再行執行。</p>
--	--	--	--

第 5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 113 年「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工作計畫」核定補助「113 年－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維護計畫」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0 萬元，共計 1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5.30 高市會交字第 11300114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海洋委員會 113 年「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工作計畫」核定補助「113 年－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維護計畫」新台幣 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0 萬元，共計 1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 日海域安字第 1120011366 號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3 款、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本案由本局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19 日第 6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陳韋睿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214
傳真電話：07-3381163
電子郵件：e2056@oa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海城安字第1120011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修正「113年-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維護計畫」及「113年-提升高雄市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所屬漁港救生救難量能計畫」補助案，同意備查，全案後續應配合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8月30日高市府觀維字第11231616900號函及112年9月26日高市府海洋產字第11232858900號函。
- 二、查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核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貴府為第三級，爰本會最高補助比率為80%，茲同意匡列預算補助如下：
 - (一)「113年-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維護計畫」新臺幣800仟元。
 - (二)「113年-提升高雄市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所屬漁港救生救難量能計畫」新臺幣1,000仟元。
- 三、本案實際核定金額將視立法院審議結果，並以113年度總預算案法定程序完成後之本會核定函為準，屆時請配合辦理計畫調整事宜。
- 四、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執行如需委託廠商辦理者：
 - (一)計畫執行時得依據本函先行辦理發包並保留決標，俟補助

觀光局 1121102



11231999100

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決標程序。

(二)如無正當理由，於計畫核定日後逾4個月仍未完成決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五、計畫執行時應強化海域(岸)安全宣導工作，倘涉及水域救援訓練活動，則應於執行前實施安全宣教，執行期間加強注意安全，並請適時發布本會補助案相關新聞稿，同時於計畫內採購之物品上加註本會補助等字樣，以彰顯中央與地方合作之施政成效。

六、為落實計畫管考並加強經費執行成效，請依所提計畫內請款規劃日期(觀光局：113年6月30日前、海洋局：113年5月31日前)完成請款作業，並於計畫結束之日後一個月內(觀光局：113年12月10日前、海洋局：113年12月10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送本會辦理結案，逾期未結案者，本會得終止補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觀光局 1121102

海洋委員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維護

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113年-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維護計畫

工作計畫書

提案類別

- 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 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 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 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2年8月

計畫摘要檢核表※1、2

計畫名稱	※3 113年-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維護計畫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承辦人	陳美如	電話	07-7995678#1558				
		E-mail	hirueruc@kcg.gov.tw	傳真	07-7409717				
		主管	※4王讚豐	電話	07-7995678#1550				
		E-mail	jeffwang@kcg.gov.tw	傳真	07-7409717				
計畫緣起及目的	高雄市政府自109年7月14日公告本市旗津沿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暨應遵守注意事項，擴大開放旗津海域遊憩範圍及項目，戲水遊客日益增多，為加強水域安全知識宣導及救生救難相關演練活動，增加安全人員巡查等，爰申請本案旗津海域安全維護計畫，以維護遊客安全。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水域安全知識宣導		100						
	救生救難演練活動		100						
	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800						
	經費合計		1000						
計畫期程 (至最後預計完成日期)	※5水域安全知識宣導			113年8月31日					
	救生救難演練活動			113年8月31日					
	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113年12月10日					
財源規劃 (單位：千元)	來源	年度	113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中央政府	公務預算	800						800
		特別預算							
		非營業基金							
		國營事業							
		融資財源							
	地方政府		200					200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000					1000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效益分析	自償性分析	※6 0	本案屬水域安全維護相關工作，雖不具收益，仍具可行性。
	投資效益分析	※7 加強水域安全知識宣導及救生救難相關演練活動，增加安全人員巡查等人力，藉由提升整體水域軟體及硬體設備安全量體，可增加遊客玩水的信任度，並藉由提升觀光遊玩人次，同時也可增加周邊觀光經濟產值，並以提升高雄海洋城市的形象。	投資效益高，具可行性。
風險評估		※8 礙於經費，安全巡查人力若有不足，屆時將配合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駐點人力加強巡查，並與相關協會協調合作。	
主管機關 綜合審查意見		※9 非屬鄉鎮區公所申請者免填本欄。	

填寫注意事項

- ※1. 請確實逐欄逐項填寫，倘有遺漏本會得退回補正。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之寬度與長度，以能確實表達為主。
- ※2. 本計畫書斜體及斜線字體部分僅為撰寫說明，正式計畫書請刪除。
- ※3. 計畫名稱應與後續納入預算與委辦計畫名稱一致，如有變更應事先通知本會。
- ※4. 執行機關主管請填科室主管。
- ※5. 各工項完成時間不得逾113年12月10日。
- ※6. 自償性係指所執行之計畫於執行期間可獲得相關收益，其現金淨流入可以償付投資成本，如完全不具自償能力請填小(等)於零。
- ※7. 投資效益包含量化與質化，量化效益例如增加觀光人次或增加周邊經濟產值等，質化效益例如促進民眾海洋保育意識或提升城市形象等。
- ※8. 分析評估可能未達計畫預期之事項，並提出可行解決對策
- ※9. 倘為鄉鎮區公所申請案件應經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再送本會辦理，非屬鄉鎮區公所申請者免填本欄。

目 錄

- 一、提案構想與內容說明及與本計畫補助項目關聯性
-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 六、經費需求
-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 八、其他
- 九、填寫注意事項

海洋委員會113年度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維護計畫

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構想與內容及與本計畫補助項目關聯性

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維護計畫為加強水域安全知識宣導及救生救難相關演練活動，增加安全人員巡查等，爰申請本案計畫以維護遊客玩水安全，提升海域整體安全度，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與本計畫補助項目相符。

二、其他相關計畫及跨域整合說明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於旗津設有救生站，編制救生員7名、護理員及播音員各1名，並有保全人力不定時巡查，屆時將配合本計畫，加強巡查頻率，以維遊客安全。

三、辦理期程及執行機關

本案計畫辦理期程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10日，由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執行。

四、實質計畫及推動方式

(一)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詳細執行內容說明
水域安全知識宣導	預計於學生放暑假期間，安排2場宣導活動，於旗津豐收廣場上或配合當時本局活動時間，設置有獎徵答互動攤位，並邀請知名美食餐車合作，預估可宣導約5萬人次。

<p>救生救難演練活動</p>	<p>開放海域戲水安全救生示範觀摩 1.靜態(包含人員編組介紹、區域安全警示介紹、救生裝備介紹): (1)人員編組安排:救生員徒手(with魚雷浮標):兩組人員,一組兩位。 2.動態(包含救生員徒手救援、救生板救援、SUP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橡皮艇救援): (1)救生板一組:一組兩位。 (2)SUP救援一組:一組兩位。 (3)水上摩托車救援一組:一組三位。 (4)橡皮艇救援一組:一組六位。 預計於暑假期間安排一場。</p>
<p>安全巡查維護工作</p>	<p>增加巡查人力(或救生員)2名,巡查時間為6月至9月,每日中午12時至晚上8時,必要時配合假日及暑假期間時間調整,巡查範圍為旗津海域遊憩範圍,全長約3.3公里,勸導遊客依規定範圍及種類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如遇緊急事故,除即刻拋出救生圈外,並立即通知救生站及消防局、海巡署等相關單位。</p>

(二) 預計年度計畫時程（各工項完成時間不得逾113年12月10日）

<p>工作項目</p>	<p>預計完成日期 (各工項完成時間不得逾113年12月10日)</p>
<p>水域安全知識宣導</p>	<p>113年8月31日</p>
<p>救生救難演練活動</p>	<p>113年8月31日</p>
<p>安全巡查維護工作</p>	<p>113年12月10日</p>

(三) 辦理方式說明

本案預計以標案方式，委託廠商辦理。

五、計畫執行進度與管考

(一)預定時程及進度(計畫採委辦者，採購、請款及驗收作業為必填工作項目，其餘請依計畫書內容擇3-5項重要工項進行填報。)

工作項目	月份	112年12月	113年1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採購(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												
採購(宣導及演練)							■							
請款								■						
計畫執行(宣導及演練)									■	■				
驗收(宣導及演練)											■			
計畫執行(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	■	■	■			
驗收(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	■	■	■		
結案														■

(二)查核點說明(請款規劃期程為查核點必填項目。)

查核點編號	預定完成日期	查核內容
採購(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112年12月	完成招標作業。
採購(宣導及演練)	113年5月	完成招標作業。
請款	113年6月	辦理請款。
計畫執行(宣導及演練)	113年7-8月	宣導及演練執行情形。
驗收(宣導及演練)	113年9月	宣導及演練驗收情形。
計畫執行(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113年6月-9月	安全巡查工作執行情形。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驗收(安全巡查維護工作)	113年7月-10月	每月辦理驗收情形。
結案	113年12月	113年12月10日前完成結案。

六、經費需求（分列申請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說明：請敘述含支用項目、資金來源，請分列申請各機關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並說明計畫之財務自償能力或實質收入

(一)經費來源

單位	經費（千元）	比例（%）
海洋委員會(公務預算)	800	80%
其他單位/(公務預算)		
地方執行單位配合款	200	20%
民間投資		
其他		
總計	1000	100%

*(縣市財力分級第3級，依自償率20%，爭取補助比例80%)

(二)支用明細

編列經費需求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另請注意本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不予補助項目
及相關規定(例如辦理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會等地點，
以在機關內部為原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海洋委員會	地方政府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費用編列說明
		經常門	配合款			
業務費	委辦費	800	200		1000	<u>委託辦理「113年-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維護計畫」計畫，費用編列情形如下表</u>
合計		800	200		1000	

委託辦理「113年-高雄市旗津海域安全維護計畫」計畫經費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用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費用編列說明
<u>水域安全知識宣導</u>	式	1	100	100	<u>設置有獎徵答互動攤位，並邀請知名美食餐車合作。</u>
<u>救生救難演練活動</u>	式	1	100	100	<u>開放海域戲水安全救生示範觀摩(包含動態及靜態)。</u>
<u>安全巡查維護工作</u>	式	1	800	800	<u>1.巡查員(或救生員)薪資(2名；80,000/月,共4個月)。</u>

					2. 相關裝備(如服裝、警示、通訊、攝影裝備、租用救生設備等)
經費合計				1000	

(三) 預估自償率及實質收入

1、預估自償率：0%。

2、實質收入：0千元。

七、預定成果目標與效益

說明：請敘述計畫完成後之財務效益或其他定性、定量效益，如創造之產業產值、活動參與人次、其他經濟效益預估等。本表係為補助審查與結案考核重要項目之一，請務必仔細評估。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目標年(113)/值	說明
經濟性量化效益	創造產業產值	0.75億元	預估水域遊憩參與人次100,000人，每人消費1,500元。
	增加之投資金額	10,000,000元	預估增加餐飲及衝浪、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設施業者投資。
其他可量化成果	水域遊憩參與人次	100,000人次	目前旗津水域遊憩人數1年約80,000人，提升安全度後，可望增加遊憩人數。

	旗津整體遊客人數	7,000,000 人次	旗津遊客人數111年度約600萬人次，健全水域遊憩安全度，預估遊客人數逐步上升。
不可量化	提升城市形象。		

八、其他：

高雄市政府自109年7月14日公告本市旗津沿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種類、範圍暨應遵守注意事項，長度約3.3公里，範圍區分為游泳區、非動力區及動力區，開放項目包括游泳、衝浪、獨木舟（輕艇）、立式划槳 SUP、風浪板、帆船等非動力項目及水上摩托車、滑水板（含拖曳傘、香蕉船、拖曳浮胎）、IRB 橡皮艇、重型帆船、遊艇活動等動力項目。

九、填寫注意事項

1、計畫書本文原則應於20頁內。

2、計畫書格式說明如下表所示。

段落	說明
封面 / 標題	字型：中文：標楷體；大小：22 數字(英文)：Times new roman；大小：22 行距：單行
封面 / 內文	字型：中文：標楷體；大小：16 數字(英文)：Times new roman；大小：16 行距：單行
目錄 / 標題	字型：中文：標楷體；大小：20 數字(英文)：Times new roman；大小：20 行距：單行
目錄 / 內文	字型：中文：標楷體；大小：16 數字(英文)：Times new roman；大小：16 與前段距離：0.5列 行距：單行
一、符合本計畫指導原則說明	字型：中文：標楷體；大小：14 數字(英文)：Times new roman；大小：14 與前段距離：0.5列 行距：單行
(一)○○○	字型：中文：標楷體；大小：14 數字(英文)：Times new roman；大小：14 縮排：左1字元 與前段距離：0列 行距：單行
1、○○○	字型：中文：標楷體；大小：14 數字(英文)：Times new roman；大小：14 縮排：左2字元 與前段距離：0列 行距：單行

第 6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核定補助市府「113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旗津永續環境教育場域養成計畫」，所需經費 104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83 萬 4,000 元、市府配合款 20 萬 7,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5.30 高市會交字第 11300115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核定補助本府「113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旗津永續環境教育場域養成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04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83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 20 萬 7,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113 年 2 月 1 日園署遊字第 113100233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3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旗津永續環境教育場域養成計畫」，本案中央補助款列新臺幣 83 萬 4,000 元，本市配合款 20 萬 7,000 元，共計 104 萬 1,000 元整。
- 三、為利本計畫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四十五點第 2、3 款、第四十六點規定先行墊付，嗣後將之列入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1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3 月 5 日第 6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14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
巷1號
聯絡人：蘇芷瑢
聯絡電話：(02)37073831#2525
電子郵件：SUCJ@nps.gov.tw
傳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園署遊字第1131002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31002551_1131002332_113D2000766-01.pdf）

主旨：有關本署「113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及113年1月25日園署遊字第1131001864號函會議紀錄續辦(諒達)。
- 二、有關貴府申請113年度「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請依核定補助計畫表(如附件)並參酌諮詢會議紀錄，於113年2月23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PDF檔及可編輯檔)送本署備查。
- 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及第45點規定，據以編列足額



高雄市政府 1130201



11300631100

配合款專款專用，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獲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並依據本作業規定於請款時檢附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四、考量計畫執行成效，請儘速完成發包或與執行單位簽訂協議書，並依本作業規定申請撥付補助經費。

五、另為落實各計畫之執行，本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及查核，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輔導團)(含附件)

電 2024/02401 文
交 15:56 換 章



「113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

序號	縣市	計畫名稱	核定中央補助款(千元)	地方配合款比例(%)	應編列地方配合款最低金額(千元)	總經費(千元)
1	基隆市	海洋童子軍-基隆市海岸環境教育計畫	1,800	20	450	2,250
2	苗栗縣	113年度「苗栗慢魚海岸」深化在地海岸永續行動推展計畫	1,800	10	200	2,000
3	臺中市	113年度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700	30	300	1,000
4	雲林縣	走進三條崙	402	10	43	445
5	高雄市	旗津永續環境教育場域養成計畫	834	20	207	1,041
6	金門縣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二)	790	20	198	988
總計			6,326			
<p>備註：</p> <p>1、113年度申請補助7案，共核定6案；桃園市政府所提「113年度桃園市許厝港(國家級)重要濕地海岸生態調查計畫」因涉濕地範圍，續由本署濕地經營管理窗口受理。</p> <p>2、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依核定中央補助款、修正計畫覆核意見，配合編列足額之地方配合款，並同時修正計畫內容及計畫經費。</p>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3 年度「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旗津永續環境教育場域養成計畫

（核定本）

113 年 2 月

1604

一、計畫名稱、緣起與目的

1. 計畫名稱：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旗津永續環境教育場域養成計畫

2. 計畫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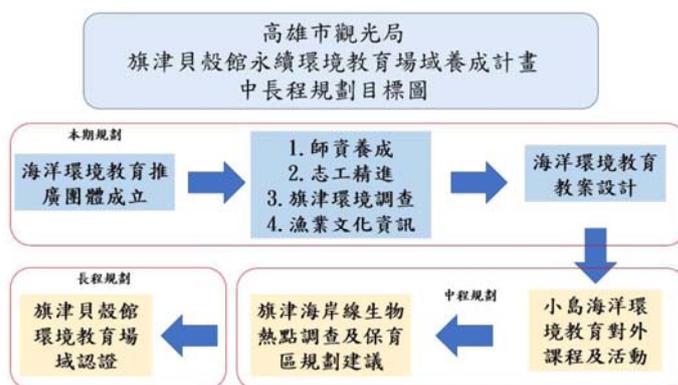
旗津是高雄市發祥地，旗津區孤懸島外，與鼓山對立，扼著打狗隙，為內外船舶往來津渡之處，昔日此地文風頗盛，文人曾組織「旗津吟社」，且以「旗鼓堂皇，維揚我武；津樑鞏固，克狀其猷。」的聯語自勵，光復後遂取旗津為區名。位於旗津的旗後不僅是高雄的發源地，更是高雄港口的發祥地。高雄市第一所學府「打狗公學校」，設於日明治 31 年（1895 年），為目前旗津國小前身，創校逾百年，都是旗津區極光彩的史實。打狗時代的旗津，在市政上亦占有重要一頁。

旗津雖是一個小島，但位於南海的東沙群島及南沙群島的太平島與中洲礁，亦劃歸旗津區轄管，故可謂立足於旗津，放眼南海。到旗津街上買一隻烤魷魚是許多人小時候的回憶，而旗津的漁業自古有名，至今些上仍保有許多罕見魚製品，例如烏魚腱。作為一個四面環海的小島，旗津不僅擁有許多歷史文化的痕跡，同時也有許多各式各樣的海洋生物。這讓旗津成為高雄是發展海洋環境教育絕佳的場域。

民國 89 年成立的旗津貝殼館，位於旗津海岸公園，並於 100 年 10 月擴建完成。貝殼館的鎮館之寶是寶螺科的五大天王之一，全世界最大、重達 70 多公斤重的「二枚貝」。更有活化石鸚鵡螺、口蓋角質呈圓形的龍宮貝、珍貴的象牙貝及各式光彩奪目、難得一見的各式貝殼，蒐藏堪稱國內規模最大。106 年開始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在熱鬧滾滾的旗津黑沙玩藝節舉辦「蟹逅特展」吸引民眾參與；107 年更移展海生館的「雀斯派倫特的秘密-透明魚特展」，大舉吸引大小朋友驚嘆及目光；108 年與高雄市政府合作，以珊瑚為主題，搭配海洋保育議題展出「映象珊瑚」。

近 10 年的海洋環境教育經驗累積及豐富典藏，貝殼館不僅適合親子及學校戶外教學參觀，更肩負海洋保育推廣教育的重責大任，本計畫旨在進一步活化貝殼館環境教育功能，將以貝殼館現有之基礎，打造一個更全面的環境教育場域，結合在地團體，推動具有旗津漁村文化和在特色的社團課程，藉以提升民眾對海洋保育的認識與參與，並透過課程吸引大眾及親子共學團體參與。

為此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以旗津貝殼館為基地，規劃中長程計畫，預計以遠程提升旗津貝殼館為海洋環境教育場域為目標，首期(本計畫)以成立環境教育推廣團體，志在養成師資，精進志工以及收集環境及文化資訊，並設計環境教育教案，為未來旗津貝殼館海洋環境教育課程做準備。中期則以推廣環境教育對外課程活動以及旗津海岸線生物熱點調查及保育區規劃。



3. 計畫目標 | 永續環境教育場域養成

- A. 提升貝殼館展示、教育功能：規劃相關環境教育課程，提升民眾造訪及利用貝殼館之機會，並與旗津海岸線進行結合，以發展旗津貝殼館成為環境教育場域為最終目標。
- B. 組織小島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團隊：推動海洋保育認知，逐年建置海洋教育延續性發展內容，以為永續推動海洋教育之基礎。
- C. 建立認證解說師資養成計畫：透過培訓貝殼館專屬海洋環境解說教師，組成海洋教育社群，推動環境教育事業。
- D. 整合在地資源：透過與旗津在地青年及其他推廣永續教育單位一同發展創新教案。
- E. 設計創新教案：以互動、討論及實作的共學型態完成室內及戶外系列課程。
- F. 提升在地認知：透過師資培訓深入地方，向旗津民眾傳遞海洋保育的知識，提供海洋的學習資源，提升對環境永續的認知。

4. 預期效益

- A. 小島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團體的成立，將徵招熱愛海洋或對海洋保育有興趣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的旗津在地居民及一般民眾，由海洋保育業界講師傳授海洋相關知識，學習各種海洋生物知識，讓學員以自發性或群組學習的方式彼此激盪，更深刻了解旗津地區

的海洋文化及海洋保育核心價值。

- B. 認證師資養成計畫可建立貝殼館講師師資資料庫，厚植海洋教育推廣人才。透過規劃專業與實務兼具的紮實課程培養種子教師：從如何蒐集及累積解說資料，到如何規劃解說活動；透過多次實際操作，培養具有面對群眾的解說能力，藉由其對旗津多元及獨特性海保生態的熱情及學習力，以更寬廣的視野與堅實的行動力，擔任海洋與人之間的橋樑，從事環境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並成為有影響力的環境守護者。
- C. 透過與旗津在地青年及其他推廣永續教育單位的合作，激盪出更具吸引力的創意教案，讓民眾在參與海保活動時，更能感受海洋保育的重要性，並且吸引更多人關注和參與海洋文化傳承和海洋保育發展。

二、計畫構想

（一）場域

1. 室內操作地點：

- A. 高雄市政府旗津貝殼館(旗津海岸公園):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成立並接管旗津海岸公園後，為改善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規劃將原位於高雄市旗津海岸公園管理中心之貝殼展示館，遷移至原館址旁之旗幟展示館，並重新裝修成為新貝殼館，新館場面積達907平方公尺。貝殼館內包含圖書區、貝殼展示區及多元互動展示區等，貝殼展示區包含陸貝展示區及海貝展示區，共有近三千種貝類進行常態性展示。多元互動展示區則包含活體貝殼展示區、互動區、活動特展區及手動創作區等。



高雄市政府旗津貝殼館位於旗津海岸公園，近年已成為民眾休閒遊憩據點。

- B. 旗津社會開創基地(技工舍)(高雄市旗津區北汕尾巷6號): 技工舍位於高雄市旗津區實踐里,原為廢棄的海軍技工宿舍,早期地名「沙子地」,為靠近內港的泥沙灘地。現由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系代為管理,重新整修、規劃,定位為「技工舍|旗津社會開創基地」。基地面積約一千坪,包含八棟房舍。除了課程實踐場域,亦邀請社區夥技工前進隊為2021年「大港學校|技工hub創生計畫」執行團隊,成員為進駐青年,串聯中山大學資源與場域,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最新情報

NEWS

 <p>2021年10月30日</p> <p>笑海海市集 曬魚干—魚兒瀝游共創展 Fish Fish Where Are You</p>	 <p>2021年10月30日</p> <p>笑海海市集 開胃展—旗津家宴的滋味</p>	 <p>2021年10月29日</p> <p>笑海海市集 聯聯講座</p>
---	---	---

海島通信

顯示全部 | 地方書寫 | 基地側寫 |

 <p>基地側寫</p> <p>旗津菜園 可食地景(三)</p> <p>近期小幫手發現基地的柑仔樹有爛根的情況經過換土、移植之後看看柑仔樹能不能重新發好壯壯!導致爛根的最主要原因就是盆內積水!基地內因為...</p> <p>more</p>	 <p>基地側寫</p> <p>旗津菜園 可食地景(二)</p> <p>來介紹今年新加入的菜園成員—油菜花與向日葵!去年開始想沿旗津社聯地方的空地種植,現在油菜花與向日葵都長大了!都是由旗津基地的電線...</p> <p>more</p>	 <p>基地側寫</p> <p>旗津菜園 可食地景(一)</p> <p>在原有的菜園就充滿各式植物,計畫團隊一起將種植分布重新安插,也增加一些美觀又可食的植物,例如圖片中的可食花卉三色堇等。旗津菜園...</p> <p>more</p>
---	--	--

技工舍網頁最新情報及園區資訊

2. 室外課程:

- A. 旗津海岸線:旗津半島位於高雄港西側,是高雄最早的發祥地,長約11公里、寬約200公尺,為一處海外沙洲,早期稱為「旗

後半島」，這裡是船舶往來津渡的地方，才稱為「旗津」。旗津東臨高雄港，主要為各種船舶之航道，西邊則有高雄市政府為了因應旗津特有的地理特質所規劃開發的旗津海岸公園，共規劃旗津海水浴場以南、中洲污水處理場以北、旗津路以西為旗津海岸公園。海岸公園的設計以海岸景觀為主體，並設置步道貫穿而過，以海水浴場、觀海景觀步道、自行車道和自然生態區四種設計為主，展現海岸公園的多元娛樂功能。北邊有通過星空隧道後，有一個山崖，頗有驚濤裂岸之勢，也有一片小小的森林及沙灘，不少海洋生物，如寄居蟹等居住於此。



高雄市政府規劃旗津海岸線為遊憩區域，但仍有許多自然景觀在其中

B. 旗津社會開創基地技工舍園區:如上所述。

(二)現況海岸面臨議題

1. 氣候變遷與地球暖化：
 - A. 升溫效應：海洋溫度上升，影響海洋生態系統的平衡，對海洋生物的分布和繁殖產生不利影響。
 - B. 極端天氣：增加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海嘯，對海岸線造成破壞，影響居民生活和生態系統穩定性。
2. 環境改變：
 - A. 海平面上升：由於冰融化和海水膨脹，導致海平面上升，威脅沿海地區的生態系統和人類居住區。
 - B. 陸地使用變遷：城市擴張、沿海開發等改變陸地使用模式，致使原始棲地人工化，對沿岸生態和生物多樣性產生負面影響。
3. 海洋汙染：
 - A. 塑膠汙染：海洋中的塑膠垃圾對海洋生物造成威脅，並破壞生態系統。
 - B. 化學汙染：工業廢水、農業排放物質等引起的化學汙染，影響水

質和海洋生態。

4. 生態系統失衡：
 - A. 過度捕撈：過度捕撈影響漁業資源的再生，威脅漁業永續性。
 - B. 入侵物種：外來物種的引入破壞原生生態系統，對當地生物多樣性構成威脅。

（三）在地參與團隊（暫訂）

1. 貝殼館志工團：

旗津貝殼館現有志工約 24 人，以志工之力量，為旗津海岸公園貝殼展示館提供導覽解說及遊客諮詢等業務。未來將以志工團為基礎，向外拓展，招募更多一起為提升貝殼館展示教育功能之同好。
2. 國立中山大學 USR「城市是一座共事館」：

國立中山大學 USR 城市共事館計畫長期深耕高雄旗鼓鹽區域，師生和團隊採集在地故事。團隊長期關注邊陲社區、文化流失與環境永續等課題，經由深耕在地與鏈結行動者，建構出產官學交織的「行動網絡」，已有成熟的方法論與韌性來面對前述挑戰，並進一步和國際對話與合作共學。從促進「循環永續的環境」、「深耕地方的文化」及「公平包容的社會」三大轉型面向，鏈結全球在地行動網絡，讓向台灣向國際學習、也將台灣經驗帶向國際。
3. 技工舍|旗津社會開創基地：

國立中山大學 USR 建立「技工舍|旗津社會開創基地」永續環境教育場域，投入高雄港廢棄漁網系統調查、減廢倡議和食魚教育等課程教案開發，連結「南高雄家扶中心旗津服務處」的資源與能量，結合在地文化與海事技藝，以旗津漁獲海產為主題，設計魚類調查與認識，從魚汛期（吃時令、食當季）、漁撈方式（永續漁法）、解剖圖像和創作羊毛氈立體「標本」（惜食不浪費），再以傳統大漁旗糯米糊染杯墊/餐墊、編織漁網餐袋、海費刷具、魚拓，串接課程跨領域學習，除了增進在地漁業認識與飲食素養的提升，增進離島教學品質和偏鄉文化資源，同時和學生共同反思社區生態永續和社會參與的可能性。
4. 滔滔社（旗津國中永續海洋社團）：

大學社會責任參與國中端持續銜接 108 課綱 C 主題，包含改善學生素養、品德和能力，關心「社會參與、公民實踐，並能觀察生活環境，主動關懷社會，增進對公共議題的興趣」。本課程設計與南高雄家扶中心旗津服務處合作，認養旗津國中社團，透過中山大學、技工社職人師資，辦理跨領域教師研習，並創建永續性社團，開發設計多元有趣的教案，推動具有旗津漁村文化和在特色的社團課程。
5. 夏日親子學樂（技工舍職人：食農食魚教育社團）：

致力推廣無毒友善小農作物及食農食魚教育的「夏日親子學樂」成

立「小小海洋生物研究室」，邀請躋身全球重要魚類物種名錄網站世界百傑何宣慶博士（魚博士）一同開設各式海洋生物課程，從下雜魚採集開始，到標本製作，帶著家長和孩子觀察學習認識各式海洋生物，了解海洋保育及永續海鮮的重要性。

6.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位處高雄市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不但是高雄都會地區難得的綠地，也是一座極為珍貴的自然寶庫，更承載了數百年來不同族群發展的歷史變遷，兼具教育、研究及觀賞遊憩等多重功能，不僅僅是高雄市的都市之肺，更是絕佳的自然人文教育及研究基地。旗津海岸公園緊鄰旗后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本計畫於執行階段將研議如何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合作串聯。

(四)預計操作項目及內容

1. 成立小島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團隊：

- A. 尋找對環境保護有熱情、具有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能的核心團隊成員。建立一個具有多元專業知識和技能的核心團隊，以確保計畫的全面性和成功實施。

2. 建立認證師資養成計畫

- A. 確定目標和需求：
定義計畫的目標，提升解說師資對海洋環境教育的認識、提高導覽教學品質等。
- B. 專業師資培訓：
聘請具有豐富海洋環境教育經驗的專業師資擔任培訓講師，分享最新的研究和實踐經驗。
- C. 教材和資源開發：
開發相關的教材、資源和教學工具，以支持認證課程的教學活動。
- D. 實習和實務經驗：
安排實習機會和實務經驗，讓解說師資及志工能夠實際應用所學的知識和技能，強化他們的導覽教學能力。
- E. 建立社群支援系統：
創建一個社群支援系統，提供持續的學習和交流平台，促進認證師資的成長和互相學習。

3. 整合在地資源

- A. 透過與在地團隊結合，分工合作完成上述預計的事項，並透過隨時的修正，以獲得最適合旗津貝殼館的在地資源。

4. 設計創新教案

- A. 訓練解說師資及團隊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設計專為旗津貝殼館以及旗津海岸線所屬的教案。
- B. 相關教案除邀請專業教師提出建議及審定外，亦在不同場域進行試教，以了解教案的可行性，最後形成定案後，於貝殼館開設固定課程。

(五)實施方法、步驟(初步構想及執行時程)

工作項目一：小島海洋環境團隊招募

1. 時間：預計4、5月(分不同階段進行人員招募)。
2. 招募方式：網路媒體、觀光局發文至教育單位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等進行招募，並篩選。
3. 招募內容：
 - A. 專業講師將聘請大專院校或民間學有專精人員，並邀請擔任本計畫團隊顧問。
 - B. 解說師資初期以15人為主，並加上備取人員。後期經篩選後再規劃新的招募規劃，以達到專業講師數量為主。
 - C. 解說志工精進計畫以貝殼館原有志工優先，並另招募有意從事貝殼館解說志工人員10人，後期經篩選後，再規劃新的招募計畫，以達到專業解說志工數量。
4. 規劃內容：徵選團隊成員，詳細說明本團隊未來規劃，為後續解說師資培養做準備。

工作項目二：小島海洋環境團隊認證師資養成計畫

(一)貝殼館專業解說師資培訓

1. 時間：預計5-7月
2. 地點：貝殼館或合作場域
3. 規劃內容：分別聘請國內外海洋及環境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業界人士至貝殼館及合作場域為小島海洋環境團隊成員進行專業課程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海洋環境生態、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保育、貝類的形態與生態多樣性及演化、貝類的收藏與價值、歷史文學及文化、旗津海洋及漁業文化、展示規劃、解說技巧、教學教案製作、及課程教學及實作技巧等。

(二)貝殼館解說師資認證

1. 時間：預計7-9月(依計畫起始月份為主)

2. 地點：貝殼館
3. 規劃內容：由受訓學員進行相關解說認證，依照不同的評分項目進行認證。學員必須融入課程教學知識，並且以本計畫開發之教案為主，進行試教，確認具備相關能力後，方可授證成為貝殼館專業解說師資，為未來開設課程做準備。

工作項目三：旗津貝殼館解說志工精進計畫

1. 時間：預計 4-10 月
2. 地點：貝殼館或合作場域
3. 規劃內容：聘請國內外海洋及環境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業界人士至貝殼館為貝殼館
4. 工作產出：由解說志工共同規劃，製作專屬於旗津貝殼館解說志工之解說手冊。

工作項目四：小島海洋環境教育教案設計

1. 教案設計
 - A. 時間：預計 6-11 月
 - B. 地點：貝殼館或合作場域
 - C. 規劃內容：邀請專業教案設計講師，針對貝類學知識、貝殼館展示、旗津海岸生態環境等，配合已經收集到的相關資料，指導學員進行教案設計。完成後篩選出最適合之教案，進行測試及試教。
2. 教案測試
 - A. 時間：預計 11-12 月
 - B. 地點：貝殼館或合作場域
 - C. 規劃內容：於旗津貝殼館以及配合場域進行教案試教，並以問卷方式，進行評估，了解教學對象對於教案之接受度以及可行性。並藉此訓練解說師資之教學能力。

工作項目五：旗津貝殼館海洋環境教育推廣

1. 技工舍活動
 - A. 時間：預計 113 年 11-12 月
 - B. 地點：技工舍
 - C. 對象：居民/志工/一般民眾/共學團體
 - D. 規劃內容：推廣貝殼館活動及團隊。
2. 參與其他旗津在地活動

七、預期成果

一、質化效益：

1. 將旗津貝殼館提升為旗津海洋環境教育推廣中心，將徵招熱愛海洋或對海洋保育有興趣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的高雄及旗津在地居民及一般民眾。透過海洋保育學界及業界講師傳授海洋相關知識，學習貝類知識、海洋保育、課程安排、解說技巧及展示技巧等，讓學員以自發性或群組學習的方式彼此激盪，更深刻了解旗津地區的海洋文化及海洋保育核心價值。
2. 認證師資養成計畫可建立貝殼館解說師資人力資料庫，厚植海洋教育推廣人才。透過規劃專業與實務兼具的紮實課程培養：從如何蒐集及累積解說資料，到如何規劃解說活動；透過多次實際操作，培養具有面對群眾的解說能力，藉由其對旗津多元及獨特性海保生態的熱情及學習力，以更寬廣的視野與堅實的行動力，擔任海洋與人之間的橋樑，從事環境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並成為有影響力的環境守護者。
3. 旗津貝殼館解說志工精進計畫，強化旗津貝殼館解說志工基本知識及解說技巧，引入新的解說志工，並規劃專屬於旗津貝殼館之解說手冊，作為傳遞知識以及提升科普教育之推手。
4. 透過與旗津在地青年及其他推廣永續教育單位的合作，激盪出更具吸引力的創意教案，讓民眾在參與海保活動時，更能感受海洋保育的重要性，並且吸引更多關注和參與海洋文化傳承和海洋保育發展。
5. 以多元且多樣的課程活動增加親子團體及共學團體的參與度，提升對旗津的關注，開拓小島海洋保育的各種可能性。
6. 推廣倡議：海洋環境，需要有人推廣，更需要有人參與，才容易引起關注。無論是推廣中心、師資培訓、紀錄、推廣、倡議，本計畫期待在每個環節都能為其找到適切的置入點，也刺激一般民眾親身參與。

二、量化效益：

1. 培訓課程專業師資群(同時具備種子教師身份):5-7位
2. 培訓課程:8-12堂
3. 培訓解說志工:20位(包含現有解說志工增能教育)
4. 貝殼館教案:4份
5. 貝殼館志工解說手冊:1份

八、經費估算：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旗津永續環境教育計畫經費預估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一	人事費	-	-	-		
1	專案助理薪資	38,000	10.125	月	384,750	執行本計畫所需人力(含勞健保)。
二	小島海洋環境團隊招募、培訓及認證	-	-	-		招募→培訓→認證→試教 (含解說志工精進)
1	培訓課程規劃	120,000	1	式	120,000	課程安排規劃(含專業課程訓練講師鐘點費、認證師資鐘點費等)
2	誤餐費	30,000	1	式	30,000	課程學員、教師及工作人員及臨時人力餐費及推廣活動人力。
3	差旅費	70,000	1	式	70,000	培訓訓練課程、認證課程等師資交通費。
三	教育解說手冊費	-	-	-		1份
1	解說手冊資料彙整、編排設計	50,000	1	式	50,000	本計畫預計產出一份教育解說手冊
四	教案(具)設計費	-	-	-		4份
1	資料收集費(含教材)	10,000	1	式	10,000	計畫所須購置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
2	教案/教具開發製作	150,000	1	式	150,000	器材、耗材、保存液、藥品及保存樣本容器及購買樣本、各式耗材、保麗龍板、紙張、影印碳粉等教材(具)等開發製作費
3	教案設計費	50,000	1	式	50,000	本計畫預計產出4份教案(具)
四	教育推廣活動費	-	-	-		
1	場地布置費	50,000	1	式	50,000	計畫所需辦理課程及推廣活動現場所需場地布置等所需費用
2	場地使用費	10,000	1	式	10,000	合作場域場地費、推廣活動場地費等。
五	雜支	-	-	-		
1	雜支	40,000	1	式	40,000	1. 本計畫各階段工作計劃書、執行成果報告等 2. 郵資、影印、資料檢索費、辦理環教活動雜費……等計畫執行相關雜支 3. 小於一~四總和5%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六 行政管理費						
1	行政管理費	76,250	1	式	76,250	1. 含各項稅捐、本計畫所衍生之其他費用。 2. 小於一到五總和 10%
本計畫執行經費合計					1,041,000	

- 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4 萬 1,000 元整，其中核定中央補助款計 83 萬 4,000 元整，本府配合款 20 萬 7,000 元整。
- 以上各項費用，係為初估費用，各項目間如有不足得以流用

九、諮詢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說明

委員	意見	回覆
蘇委員淑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明確，尤其是針對未來形成「環境教育場域」所需之短中長期目標鋪陳清晰，值得鼓勵。 2. 本計畫如何和既有單位的努力產生協作加乘作用？(例如旗津國中社團和師生，以及中山大學之USR計畫) 3. 建議計畫善用府內各單位之協力，例如觀光局之外，教育局的協力可以對中小學教師之召集，可整合更多人力投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鼓勵。 2. 本計畫預計邀請USR計畫師資，以及未來教案完成後以在地學校單位為試教對象並於貝殼館內推行，另本計畫成果可於在地場域進行推廣教育。 3. 參照委員意見，並預計優先招募本府觀光局轄管其他2個場域之志工團隊。未來招募亦將請教育局協助。
陳委員均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從環境教育出發，並加入在地文化及知識，值得支持。 2. 環境教育教案的對象為何？ 3. 如何與在地社區合作，強化人地產的連結。 4. 計畫中提及保育區規劃為中程目標，建議未來可考慮PPGIS或相關協作。 5. 目前貝殼館由誰經營？ 6. 培訓人員是否有規劃協助取得環教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鼓勵。 2. 教案對象，目前尚未設定對象，計畫邀請專業師資與計畫團隊提出建議及設計教案。 3. 本計畫先以建立師資培訓、解說志工精進以及教案產出並完成認證及測試為主，後期將以本計畫所產出成果增加與在地社區合作進行推廣教育。 4. 參照委員意見。 5. 旗津貝殼館係由本府觀光局維管及營運中。 6. 針對本計畫所培訓人員，長期將納入規劃協助取得環教認證。
林委員宗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補充說明環境教育志工培訓的主題內容有哪些？是否僅限於海洋生物生態？還是有擴及到海岸的環境變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志工培訓內容，目前規劃先以旗津既有典藏貝類及海岸環境變遷為主，並加入相關海洋環境等相關議題。

	<p>以及當地可能的水質汙染等等?</p> <p>2. 培訓教材有無規畫編輯成書? 累積教學資源。</p> <p>3. 建議高雄的在地海岸議題與永續海岸計畫研擬, 可以有更多局處的參與, 海洋、海岸教育經費也可部分向海委會來提申請, 分進合擊。</p>	<p>2. 培訓教材係為未來申辦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之重要資源, 相關教學資源亦會完整保留並善加利用, 擴充未來教學能量。</p> <p>3. 後續將持續與相關單位洽詢了解, 是否有相關符合計畫可協助參與。</p>
<p>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輔導團)</p>	<p>1. 旗津海岸後退情形嚴重, 過去已施作離岸潛堤進行復育, 建議可將海岸變遷議題納入環教課程之一, 讓當地人了解海岸變遷影響。</p> <p>2. 積極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串連及合作。</p>	<p>1. 針對旗津海岸整治改善歷程, 係為在地重要特色之一, 亦為環境教育中重要範例, 將納入相關課程及導覽解說內容等。</p> <p>2. 參照委員意見。後續將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洽詢了解合作可能性。</p>
<p>國家公園署</p>	<p>1. 以推動環境教育為重點之工作項目, 建議考量向下紮根, 以學生為優先, 以環境教育結合海岸、海洋資源及日常生活學習推廣, 避免使用紙本耗材之文宣品。</p> <p>2. 以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為重點之工作項目, 建議整合當地資源連結區域學校、企業資源, 以促進在地夥伴關係。</p> <p>3. 為因應經費受限, 請各縣(市)政府將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含自籌款)納入工作項目考量, 必要時修正工作項目內容, 以利後續執行。同一經費倘向二個以上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補(捐)助者, 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p> <p>4. 倘係延續型計畫, 請整合分析本署補助執行成果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施作重點, 清楚計畫定位與角色功能, 展現精進作為與價值效益。</p> <p>5. 辦理活動有收取報名費等相關衍生性收入, 結案時請依補助比例繳回。</p>	<p>1. 貝殼館主要入館族群為學生居多, 未來環境教育課程或教案設計將研議多以學生族群進行規劃設計。</p> <p>2. 本計畫將逐步整合與在地學校及機關團體之合作, 以擴大環境教育推廣之效益。</p> <p>3. 配合辦理。</p> <p>4. 本計畫為第一年度新申請之計畫, 後續新年度爭取計畫時將配合整合分析執行成果等。</p> <p>5. 本計畫為推動環境教育初步整備作業, 初期尚無報名費等收入, 未來如有舉辦相關收入課程, 將配合辦理。</p>

第 7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辦理「第 15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 in 高雄」一案，市府配合款 52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市府配合款 480 萬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5.31 高市會交字第 11300115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辦理「第 15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 in 高雄」一案，市府配合款 52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1 月 22 日觀國字第 1120930650 號函辦理。
- 二、茲因交通部觀光署、台灣觀光協會與日本觀光振興協會及日本旅行業協會基於合作互惠原則，透過定期互訪及輪流召開會議等方式加速觀光業務之推動。而本市成功爭取「第 15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主辦城市，為提升高雄在日本的知名度，透過接待日賓參訪本市特色景點及多元文化體驗，以推廣高雄港都觀光優勢；為使論壇活動得順利籌辦，旨揭核定計畫本市擬以 520 萬元為市府配合款，擬提送市政會議同意後函送市議會先行墊付執行。
- 三、本案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辦理墊付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俟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後，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趙俊迪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428
傳真：(02)2771-7036
電子郵件：ctchao@ta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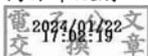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觀國字第1120930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第15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經費分攤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2月29日高市府觀行字第11232313900號函。
- 二、本署同意在總經費1,000萬元額度內分攤上限480萬元(分攤比例48%)，惟不含專案人員暨活動紀錄相關費用。活動規模縮減時，仍需配合分攤比例調減金額。請貴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事宜，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附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送本署請款核銷。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30123



11300432600

第15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 in 高雄
（計畫書修正版）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高雄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中華民國112年12月

112 年 12 月 4 日第二次籌備工作會議 意見回覆

項次	會議結論與建議	本府意見回覆
一、	第 15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暫定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第二天上午為觀光高峰論壇，下午規劃一場鐵道研討會，邀集高捷共同參與，並邀請台日雙方鐵道專家擔任講者，時間約 60 分鐘，於研討會結束後安排龍貓隧道參訪，擴大宣傳高雄景點及效益。	遵照辦理，有關行程規劃部分，已於論壇活動第二天下午安排一場鐵道研討會(60 分鐘)，並於會後安排與會者至龍貓隧道及輕軌機廠智慧行控中心進行參訪(詳計畫書第 12 頁)；另本府業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拜會高雄捷運公司，捷運公司表示可全力配合辦理。
二、	本署與駐外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負責觀光高峰論壇議題內容、slogan 主題，高雄市政府負責行程規劃、參訪安排及相關接待事項。	遵照辦理。
三、	參訪行程宜能產品化，景點宜具國際知名度或日媒曾經報導者，以強化台日連結；住宿、會議場地及設備宜審慎選擇、有氣勢，讓印象加分。	遵照辦理。
四、	考量論壇舉辦時間台灣氣候較為炎熱，請高雄市政府妥善安排參訪行程室內、外景點之比重，另行程時間宜拿捏，不宜安排太緊湊。	遵照辦理，各景點車程及實際走訪體驗所需時間納入評估後調整(詳計畫書第 12-13 頁)。行程安排原則以同行政區位之景點進行規劃，一個時段至多安排 2 個景點為主，確保行程如期進行。
五、	目前估列經費需求過高，請高雄市政府重新評估確認工作項目、經費合理性後再提送計畫書。另施放煙火不在中央政府補助範疇。	一、本府已重新檢視各工作項目，經費需求業先行向相關單位及業者訪價並參考第 11 屆及第 13 屆主辦城市辦理單價後編列之。 二、為提供日本貴客賓至如歸的服務，本府規劃專屬本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與會者搭乘之郵輪、遊艇及輕軌專列，凸顯本市獨有的港河景色、智慧觀光及低碳永續城市意象，以提升日本貴客對本市觀光資源的了解，促進前來南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p>臺灣旅遊旅次，相關經費編列有其必要性，爰請同意辦理。</p> <p>三、考量日本貴客喜好煙火，本府規劃於第3日歡送晚宴安排煙火音樂秀，相關費用由本府自籌辦理。</p>
六、	關於第15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之紀念品，請配合鐵道交流技術研討會併案辦理或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酌予協助規劃製作。	遵照辦理。

第15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 in 高雄 計畫書

一、計畫緣起：

- （一）交通部觀光署、台灣觀光協會與日本觀光振興協會及日本旅行業協會基於合作互惠原則，雙方於2008年3月在臺北市舉辦「第一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會中決議雙方籌組「臺日觀光推進協議會」及「日臺觀光推進協議會」做為彼此溝通平台，並透過定期互相輪流召開會議等方式加速觀光業務之推動。
- （二）「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會議由交通部觀光署指導，由主辦縣市政府與台灣觀光協會共同辦理，是台灣及日本觀光旅遊業重要意見交流平台，為兩國旅遊業界年度交流之重要盛事。每年出席該論壇之日本及臺灣 In/Outbound 旅遊業界重量級代表共約200至250位，並有每年持續成長之趨勢，論壇會議廣受業界矚目，並具有促進雙方了解及交流之效益。
- （三）2023年第14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 in 日本愛知縣名古屋市，臺日雙方參與人數約200人，會議決議臺日雙方合作，以『永續』為基礎，為於2025年達成台日互訪人次，恢復至2019年的700萬人次之目標，將實施更緊密的合作與交流。基於此，雙方將採取具體措施包含：在守護環境的前提下，盡速恢復運輸動能，並透過台日間交流訓練機制等方式，解決人手不足、人才培育等問題；此外，不僅著眼於數量的增加，更要追求旅遊產品的附加價值，提升觀光消費金額，透過推廣在地觀光分散

人潮，解決過度旅遊（over tourism）的課題，推動並深化臺日的雙向推廣，實現觀光交流的永續發展，並共推高雄市為下屆論壇主辦地點。

「2024 第 15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 in 高雄」由高雄市主辦，共同努力強化臺日觀光業界的深厚情誼，致力推動觀光交流更進一步成長。

二、計畫目的：

- （一）配合 2023「愛知宣言」，以永續為目標，積極推動臺日雙方觀光交流，再次恢復臺日交流榮景。
- （二）透過定期互訪及輪流召開會議等方式，強化臺日交流及友好，並於會後安排觀光景點、設施參訪，有助於雙方代表深入瞭解地方觀光資源，進而包裝旅遊商品上架銷售，開拓雙方觀光旅遊商機。
- （三）「2024 年第 15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 in 高雄」是國境開放觀光後首次於臺灣辦理的觀光高峰論壇，象徵臺日雙方積極開展觀光，並藉此邀請臺日雙方旅遊業者參加，針對觀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體驗高雄特色景點及多元文化魅力，以提升高雄在日本的知名度，推廣高雄港都觀光優勢，並同時行銷南臺灣旅遊特色，吸引日本旅客來高雄觀光，有助於減少南北旅客數量落差的問題。

三、計畫內容：

- （一）辦理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6 月 2 日。（暫訂）
- （二）辦理天數：四天三夜
- （三）活動範圍：高雄市

- (四) 預定出席人數：250人（依臺日雙方實際報名人數為準。）
- (五) 臺日雙方參與論壇暨考察行程人員，依往例由交通部觀光署邀請，由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辦理報名、住宿、交通登記等相關事宜。本市將協助餐食、訂房、車輛安排、體驗行程等接待事宜。
- (六) 活動行程規劃大綱如下（詳細行程草案如後附件）：
1. 第一天：接機、高雄特色景點考察（亞洲新灣區**低碳旅遊**）、歡迎晚宴。
 2. 第二天：觀光高峰論壇、鐵道研討會、鐵道相關景點考察（輕軌體驗及**智慧旅遊**）、交流晚宴。
 3. 第三天：高雄特色景點考察（東高山城**深度旅遊**及港區郵輪體驗）、大會歡送晚宴。
 4. 第四天：高雄特色景點考察（舊城區**文化旅遊**及**永續旅遊**）、送機。

四、計畫總經費：

本計畫經費預估約新臺幣1,000萬元整。因屬國際性觀光交流活動，惠請交通部觀光署分攤新臺幣500萬元整(50%)；高雄市政府分攤新臺幣500萬元整(50%)。經費概算表如後附件。

五、預期效益：

- (一) 藉由「2024年第15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 in 高雄」的會議及參訪活動，將高雄及南臺灣的觀光特色行銷給日本旅遊業界高階代表，推廣高雄的特色景點及多元文化魅力，提升本市在日方旅遊界的知名度。

- （二）藉由論壇活動，促進臺日雙方政府及旅遊業者交流，以期增加旅行社規劃及推廣來高雄的個人或團體旅遊行程，提升日方旅客來高雄觀光旅遊人數，帶動本市觀光旅遊產業發展。
- （三）本市因有高雄國際機場、高雄港旅運中心海空雙港，具有交通便利之優勢、獨特自然景觀及多元文化資源，將透過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活動廣為宣傳高雄觀光資源，並結合南臺灣縣市之資源，共同宣傳臺灣觀光亮點，進而吸引日籍旅客前來旅遊。

第15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 in 高雄

預估經費明細表

項目	內容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額	說明	
觀光高峰論壇暨 鐵道觀光研討會議	場地租借	300,000	1	場	300,000	觀光高峰論壇會議暫定於5/31上午8:30-12:00，鐵道觀光研討會議接續於14-15:00舉行。	
	會議茶點	180,000	1	場	180,000		
	場地佈置	200,000	1	場	200,000		
住宿	第一天	1人1間為原則 2,000	200	間	400,000	1. 第一天住宿房間單價同為5000元/間，惟日方負擔每人新臺幣3000元，故以2000元/間計算之。 2. 屆時依實際來訪貴賓數量計算入住房數。	
	第二天	1人1間為原則 5,000	150	間	750,000		
	第三天	1人1間為原則 5,000	120	間	600,000		
餐飲	場地佈置	午餐場地佈置	60,000	1	式	60,000	含論壇期間午餐場地佈置共4場
		晚餐場地佈置	60,000	1	式	60,000	含論壇期間晚餐場地佈置共3場
		歡迎晚宴地方特色展示攤位	60,000	1	式	60,000	
	餐飲	午餐(第1、2、3天)	850	600	份	510,000	實際人數、桌數依用餐貴賓安排
		午餐(第4天)	950	150	份	142,500	
		晚餐(第1、2、3天)	18,000	70	桌	1,260,000	
	席間表演節目	第1天歡迎晚宴席間表演	100,000	1	場	100,000	含煙火表演音樂秀，另煙火秀經費由市府自籌。
		第2天晚宴席間表演	50,000	1	場	50,000	
		第3天晚宴席間及閉幕表演	250,000	1	場	250,0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項目	內容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額	說明	
	第4天午宴 席間表演	30,000	1	場	30,000	含 live 音樂表演	
	第1、2、3 天晚宴主持 人	25,000	3	場	75,000		
迎賓 活動	表演節目 迎賓表演活 動	40,000	4	場	160,000	以實際演出計價	
參訪行程	行程規劃	規劃參訪行 程	50,000	1	式	50,000	含與受訪單位接洽細節
		安排相關人 員踩線	100,000	1	式	100,000	
	參訪活動	第一天參訪 行程	500	250	人	125,000	以實際參訪貴賓計價
		第二天參訪 行程	150	250	人	37,500	
		第三天參訪 行程	300	200	人	60,000	
		第四天參訪 行程	150	200	人	30,000	
	專屬規劃	遊港輪 包船體驗	420,000	1	式	420,000	含臺日論壇限定專屬船 體外觀彩繪及內裝佈置 及船內茶點。
		VVIP 遊艇 包船體驗	80,000	1	式	80,000	含臺日論壇意象內裝佈 置及船內茶點。
		輕軌 包車體驗	650,000	1	式	650,000	含臺日論壇限定專屬輕 軌車廂外觀彩繪及內裝 佈置。
	隨車 導遊	大巴隨車日 文導遊	12,000	20	人	240,000	每車至少1名，實際需 求配合車輛調整
交通接駁	大型巴士 (30人座)	接送機、參 訪行程接駁 (含司機)	16,000	20	輛	320,000	實際車輛是參加人數及 活動需求安排
	禮賓車	機動接送貴 賓(含司機)	10,000	10	輛	100,000	
	禮賓車(9 人座)	機動接送貴 賓(含司機)	12,000	8	輛	96,0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項目	內容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額	說明	
	工作車	載送物資或臨時需求(含司機)	4,000	8	輛	32,000	
人力規劃及設備	隨行口譯	協助進行中日文口譯	5,500	80	人	440,000	1. 宴會期間約10人配1位口譯 2. 長官、貴賓隨行口譯
	專案人員	駐點支援	40,000	3	月	120,000	駐點專案支援論壇活動整備期間所需相關作業項目之統籌、資訊整合、聯絡接洽、相關文件製作物翻譯校稿等事宜。
	機動人力	活動期間供機關調度	1,500	20	人	30,000	
	翻譯工具租借		65,000	1	式	65,000	
意象設計	論壇意象設計	400,000	1	式	400,000	含前導動畫	
活動相關製作物	參訪手冊	團員參訪手冊	500	250	份	125,000	
		打卡點背版設計/輸出	50,000	3	式	150,000	飯店、論壇、晚宴
	文宣物製作	活動相關製作物(桌卡、布條、名牌等)	54,000	1	式	54,000	
禮品	紀念品	於歡迎晚宴中贈送日方交換紀念品	18,000	2	式	36,000	若由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辦理，本項經費則配合刪減之。
	伴手禮	致贈與會貴賓伴手禮	1,000	350	份	350,000	
活動紀錄	活動攝影	活動期間側拍照片	250,000	1	式	250,000	含即時輸出照片送予與會貴賓。
		影片紀錄(4天活動紀錄)	300,000	1	式	300,000	剪輯1分30秒、3分鐘及5分鐘影片各一支及閉幕影片於歡迎晚宴播放。
其他雜支	保險、活動期間工作人員便當及茶水、資料印刷、停車費等	152,000	1	式	152,0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項目	內容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額	說明
合計(含稅)						10,000,000

備註:各項目經費得相互流用之。

第15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 in 高雄

行程草案(5/30-6/2)

日期	時間	行程	內容	備註
5/30 第1天	~11:30	接待貴賓至飯店 check-in 及休息	地點:小港機場/左營高鐵 分班次接駁, 亦可自行搭乘計程車前往飯店	屆時依貴賓 人數及抵臺 班機時間, 調整行程及 發車時間
	12:00-13:30	必比登美食	(如肉燥飯)	
	14:00-17:30	特色景點考察 (AB組輪流)	亞灣區 5G AIOT 發展基地 (1) i-Ride KAOHSIUNG (2) 高雄展覽館(含戶外港灣碼頭) 輕軌周遊亞洲新灣區(10分鐘) 由高雄展覽館站起程,沿途行 經亞洲新灣區部分建設,包含 港埠旅運中心-高雄電競館-流 行音樂中心,於駁二蓬萊站迄 站) 駁二藝術特區 (1)哈瑪星鐵道館 (2)哈瑪星貿易商大樓	
	18:00-21:00	歡迎晚宴	晚宴(飯店待確認) 傳統技藝職人美食攤 (捏麵人、龍鬚糖、畫糖等)	宴席後入住 飯店
5/31 第2天	06:30-08:00	飯店早餐		
	08:30-12:00	臺日觀光高峰論壇	(飯店/會議場地待確認)	
	12:00-13:30	午宴	飯店宴會廳	
	14:00-15:00	鐵道研討會	同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會議地點	
	15:30-18:00	景點參訪	輕軌龍貓隧道 輕軌機廠/智慧行控中心 5G 沉浸式展演車廂體驗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日期	時間	行程	內容	備註
	18:30-21:00	交流晚宴	(飯店待確認)	
6/1 第3天	06:30-08:00	飯店早餐		
	09:00-11:30	景點參訪 (AB組輪流)	東高雄旅遊 (1)旗山武德殿(旗山老街) (2)文藝復興酒廠 (3)美濃紙傘/擂茶/藍染體驗	
	12:00-13:30	午宴	(餐廳待確認)	
	14:00-18:00	景點參訪 (AB組輪流)	港都郵輪體驗(附下午茶) 旗津潮旅行 (1)旗津燈塔 (2)海產大街	
	18:30-20:30	歡送晚宴	港區總舖師宋江大宴 (煙火音樂秀)	
6/2 第4天	06:30-08:00	飯店早餐		
	09:00-11:30	景點參訪 (AB組輪流)	高雄願景館表參道巡訪 歷史博物館+愛之船 逍遙園	屆時依貴賓 人數及抵臺 班機時間， 調整行程及 發車時間
	12:00-13:30	午宴	金獎SDGs-承億飯店 (戶外泳池區包場原住民料理 Buffet及Live音樂)	
	13:00~	送機		